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60334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6,092.33	20,243.24	30.10%
2018 年	8,526.33	27,025.63	31.55%
2019 年	11,204.25	37,334.38	30.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25,822.91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8,201.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57%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1.5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4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来实施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损失和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

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冷链储运和终端销售两个方面。

从储运环节来看，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全部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公司的物流主要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若因物流公司的疏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例如司机对冷库的温度操控不当、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冻库故障、人为的在运输时间上的耽搁等，都有可能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速冻食品冷链储运环节目前已成为制约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因素之一，而且目前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环节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样对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并可能引致相应的风险。

从终端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和商超分布于全国，若经销商或商超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保存或因保存不当导致食品安全发生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

（三）原辅材料采购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大豆分离蛋白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面临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上游部分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与速冻食品行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速冻食品行业对于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猪肉、牛肉等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如2018年以来出现的“非洲猪瘟”，主要问题直接发生在养殖环节，导致了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农副产品的供应普遍存在供应商数量繁多、质量相差较大的情况，为下游生产企业的采购造成了一定的难度。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所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在采购后因保存不善导致原材料发生变质，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大豆分离蛋白等。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77.58%、76.03%及76.2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有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波动。

2019年年初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猪肉价格上涨迅速，同时带动鸡肉、牛肉等其他肉类价格上升。受此影响，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78%，较2018年度下降0.75个百分点。若未来肉类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百分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价格上升1%	-0.57	-0.56	-0.57
价格上升5%	-2.84	-2.80	-2.86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每提高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0.57、0.57、0.56及0.57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每提高5%，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2.86、2.86、2.80及2.84个百分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使公司新增年产能29万吨速冻制品，改变旺季时节因产能不足而被迫放弃订单的局面。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

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与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型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其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的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盈利水平的提高。未来，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项目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44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置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4
释 义.....	18
一、通用词汇.....	18
二、专用词汇.....	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2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概况.....	24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7
四、发行费用.....	37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8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38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42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42
二、技术风险.....	45
三、外部风险.....	45
四、经营管理风险.....	46
五、财务风险.....	4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9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49
八、其他风险.....	5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61
五、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63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92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124
十、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6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6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13029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35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7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42
十六、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144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5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6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5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77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177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0
二、盈利状况分析.....	2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7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3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3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	23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3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24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25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61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65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265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265
第九节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266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6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268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26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71
五、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272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274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275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275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2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8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4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

本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华顺民生	指	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	指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	指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	指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	指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安井	指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	指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井	指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井	指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安井	指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工业	指	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新宏业食品	指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冻品先生	指	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宏业水产	指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7月更名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秀水投资	指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6月更名为菏泽佳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注销
同盛创业	指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荣国际	指	香港新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航天发展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7）
牛津剑桥	指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华龙仔	指	厦门大华龙仔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大华安仔食品有限公司
民安食品基金	指	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药监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总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农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二、专用词汇

速冻调制食品	指	以谷物或豆类或薯类及其制品、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果蔬及其制品、蛋及其蛋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调味制作加工，采用速冻工艺（产品热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火锅料制品	指	火锅配菜，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其他用途的速冻调制食品俗称，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是其中主要的两大类。
速冻鱼糜制品	指	将粘稠的鱼肉浆（生鱼糜）加工成型后进行水煮、油炸、焙烤烘干等加热或干燥处理，再进行深度快速冷冻，并在低温（一般 -18°C ）中储存、运输、销售的食物。
速冻肉制品	指	主要以畜禽类肉质为原料，加工工艺基本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致。速冻肉制品作为肉制品加工业的分支之一，因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起已成为大众消费食品。
速冻面米制品	指	以小麦粉、大米、杂粮等谷物为主要原料，或同时配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果料、糖、油、调味品等单一或多种配料为馅料，经加工成型（或熟制）并速冻而成的食品。
速冻菜肴制品	指	以农产、畜禽、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及配制加工后，再进行深度快速冷冻，并在低温（一般 -18°C ）中储存、运输、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食以民为天	指	“食品从业人员要以消费者为天”的核心精神。
食品添加剂	指	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速冻	指	采用专业设备，将预处理的产品在低于 -30°C 的环境下，迅速通过其最大冰晶区域，使被冻产品的热中心温度达到 -18°C 及以下的冻结方法。
斩拌	指	利用斩刀高速旋转的斩切作用，将原料斩切、搅拌成不同要求的颗粒、馅料或均匀的糊状体。
双螺旋速冻	指	采用两个传鼓的结构，速冻装置输送带按双螺旋机轨迹运行的形式传输，使得食品在冻结装置内只需半小时即可完成冻结，具有冻结高效、安全卫生的优点。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并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特通渠道	指	面向餐饮、酒店、单位食堂等渠道的销售方式。

静销力	指	不借助任何广告、促销等手段，单靠产品实现的销售力量。
CCP	指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简称，中文称“关键控制点”。
KA	指	营业面积、客流量满足一定标准的、较大规模的终端。
QS	指	(Quality Safety) 质量安全。带有QS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生产许可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并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QS”标识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是国家标准化组织于1987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的系列标准，ISO9001是其中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22000	指	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的简称，指良好操作规范，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须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ISO17025	指	ISO17025是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全称是ISO/IEC19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简称OA，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安井食品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安井食品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转换期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持有人可以将安井食品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股票代码:	603345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36,376,64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09195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邮政编码:	361022
电话号码:	0592-6884968
传真号码:	0592-6884978
互联网网址:	www.anjoyfood.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9年8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于2020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592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7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 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

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8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807 手可转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53,600.00
2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0	17,800.00
3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600.00	18,600.00
合计		108,600.00	9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展望评级为稳定。

鹏元资信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购买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

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关于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事项的决议；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要求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至少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上述 (2) 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出席人员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并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组建承销团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5.09
会计师费用	100.00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	23.58
发行手续费	8.49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5.38
-------------	-------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若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情况下的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7月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7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0年7月8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付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日 (2020年7月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7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0年7月1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0年7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办公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传真：0592-6884978

经办人员：梁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赵堃、黄益民

项目协办人：周刚

其他项目组成员：何立衡、严国辉

（三）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10-68518078

传真：010-68518553

经办人员：唐嘉伟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21-60452660

传真：021-61701189

经办律师：陈婕、王斌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孙冰、严劼、吴震东、孙玮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60078801600000040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100000253

（九）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秦风明、刘书芸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一）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冷链储运和终端销售两个方面。

从储运环节来看，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全部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公司的物流主要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若因物流公司的疏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例如司机对冷库的温度操控不当、发生交通意外、车辆冻库故障、人为的在运输时间上的耽搁等，都有可能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速冻食品冷链储运环节目前已成为制约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因素之一，而且目前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环节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样对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并可能引致相应的风险。

从终端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和商超分布于全国，若经销商或商超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保存或因保存不当导致食品安全发生问题，同样将

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

（三）原辅材料采购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大豆分离蛋白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面临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上游部分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与速冻食品行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速冻食品行业对于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猪肉、牛肉等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如2018年发生的“非洲猪瘟”，问题直接发生在养殖环节，导致了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农副产品的供应普遍存在供应商数量繁多、质量相差较大的情况，为下游生产企业的采购造成了一定的难度。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所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在采购后因保存不善导致原材料发生变质，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四）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速冻食品行业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小作坊式生产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流通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如果发生因食用其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受损等事故，将给整个行业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虽然近年来国家强化了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国家相关政府部门也特别加大了监管力度，严格市场准入机制，并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即予淘汰。此外，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2018年12月29日起开始施行，健全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净化食品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但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五）上游行业中间产品标准缺失及上下游行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风险

以公司速冻鱼糜制品为例，冷冻鱼糜主要原料海水鱼、淡水鱼已有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下游鱼糜制品已有SC/T3701-2003《冻鱼糜制品》、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NY/T1327-2007《绿色食品鱼糜制品》等相关标准，但作为承上启下的中间产品冷冻鱼糜，其第一个行业标准——SC/T3702-2014《冷冻鱼糜》直至2014年6月1日才正式实施。这一标准对鱼糜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有着严格要求，也明确了产品分级的标准，能够有效地统一产业上下游的判断，减少贸易摩擦。但由于新标准在行业内实现全面推行仍需一定时间，对下游鱼糜制品生产企业而言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此外，对于速冻食品行业而言，目前上下游行业标准不统一，从而使生产企业面临风险。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中有关指标，如过氧化值、酸价、挥发性盐基氮等限量指标，以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限量指标，存在与产业链上游相关标准限量指标的不连贯、与类似产品标准指标差异大的现象。以过氧化值为例，上游原材料的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禽、畜产品》、GB/T22493-2008《大豆蛋白粉》等原辅料均未对过氧化值指标做出要求，而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则将过氧化值严格限定为 $\leq 0.25\text{g}/100\text{g}$ ，这无疑加大了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的执行难度。如果因上述行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导致公司产品遭受监管部门处罚，同样会对公司及产品的声誉产生影响。

（六）发生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鱼糜、肉类等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养殖及捕捞区域发生疫情或自然灾害，公司可能难以及时、充足的采购到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辅材料，从而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2018年以来发生的“非洲猪瘟”疫情若未及时控制或消除，仍将持续降低消费者对速冻肉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的减少，且导致猪肉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从

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拥有51项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81项外观设计专利（不含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共计278项。此外，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安井”品牌已经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严重侵害，尤其是发生品牌被冒用的情况，一旦仿冒者的产品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和产品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队伍已采取了多种措施，但未来仍不能排除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专利数量较多，虽然公司制订了相关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核心专利技术外泄，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无法排除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风险。

三、外部风险

（一）政策风险

食品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食品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近年来，禽畜疫情和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行业受到的监管程度提高，相关政策法规趋于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力度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促进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增加食品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速冻食品安全的标准越来越高，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同时随着

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速冻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公司是我国速冻食品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平的逐渐提升，若公司不能尽快以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在市场份额逐步集中的过程中，行业内大企业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可能会进一步加大促销等营销手段的使用，从而使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企业盈利水平。最后，随着速冻食品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大豆分离蛋白等。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77.58%、76.03%及76.2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有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波动。

2019年年初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猪肉价格上涨迅速，同时带动鸡肉、牛肉等其他肉类价格上升。受此影响，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78%，较2018年度下降0.75个百分点。若未来肉类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百分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价格上升1%	-0.57	-0.56	-0.57
价格上升5%	-2.84	-2.80	-2.86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每提高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0.57、0.57、0.56及0.57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每提高5%，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2.86、2.86、2.80及2.84个百分点。

（二）需求不均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我国中秋节、元宵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大多集中在每年的8月份至次年2月份，且此期间天气逐渐转冷，对火锅料制品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增加。在销售旺季期间，公司虽然在生产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但受限产能不足，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旺季时断货情况较为严重，对市场占有率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需求不均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多区域市场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国各地800多家经销商、大型商超、特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但是多区域市场经营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作为基础。因此，随着未来市场的扩大，若公司无法在管理上实现快速响应，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订单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配置不能与其快速扩张的规模相适应，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制度、激励机制不能得到及时、适当的调整，公司竞争力将出现被削弱的情形，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13.28%、14.62%及15.44%。本次发行完成且大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成后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94,304.83 万元，年折旧费用将增加 6,935.60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0,386.56 万元、116,286.42 万元及 173,31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2.98%、42.69%及 52.02%。公司存货占比较高是由于行业季节性特点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所导致。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过期或规模过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业务快速扩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以来，辽宁安井一期、泰州安井二期及四川安井一期项目陆续投入使用，生产能力得以扩大。由于食品制造业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较高，该行业内企业在产能扩张过程中，生产磨合、设备调试以及员工培养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其他行业，产能逐步释放所需时间也更长，规模效应体现相对较慢，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压力较大。因此在未来业务快速扩张情况下，如果公司完全达产用时过长，固定成本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81.75 万元、12,569.36 万元及 16,938.2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2.95%及 3.22%。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7%以上，且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控工作，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导致违约的可能，进而造成坏账损失并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使公司新增年产能 29 万吨速冻制品，改变旺季时节因产能不足而被迫放弃订单的局面。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与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型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其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的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盈利水平的提高。未来，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

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项目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44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置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等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股票及可转债价格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可转债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0,000	2.67%
其他内资持股	6,310,000	2.67%
其中：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6,310,000	2.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66,649	97.33%
人民币普通股	230,066,649	97.33%
总股本	236,376,649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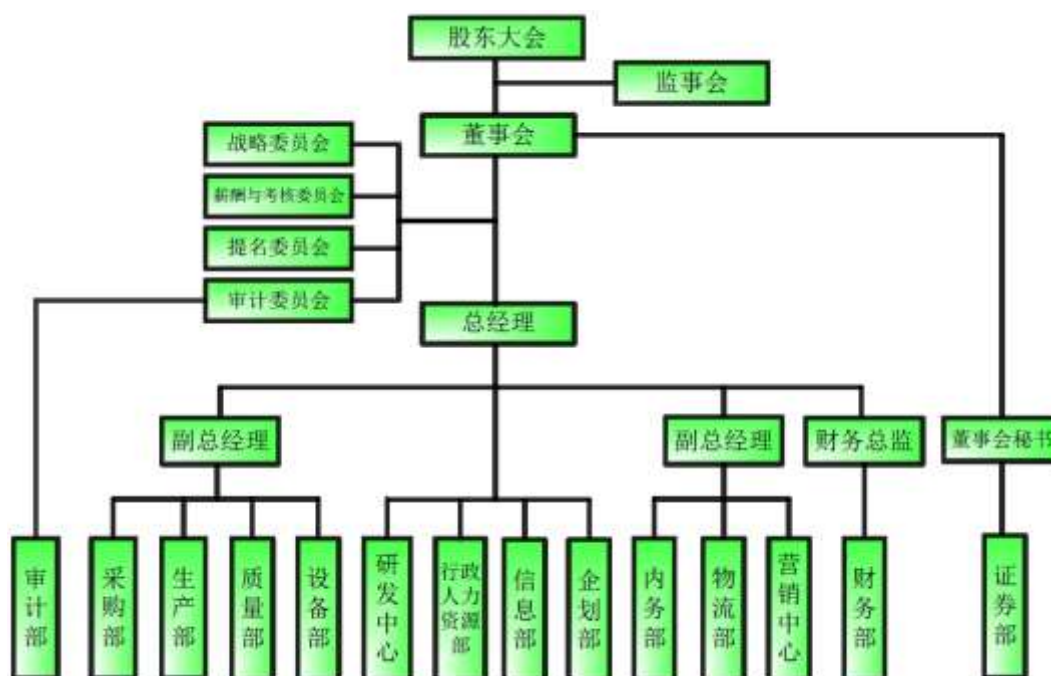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9.42%	93,190,600	-
2	刘鸣鸣	人民币普通股	8.24%	19,486,093	-
3	张清苗	人民币普通股	4.52%	10,690,000	540,000
4	黄清松	人民币普通股	1.98%	4,686,905	-
5	黄建联	人民币普通股	1.93%	4,570,150	-
6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 齐鲁民生 2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33%	3,141,936	-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人民币普通股	1.25%	2,947,021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19%	2,809,966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0%	2,593,942	-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01%	2,390,108	-
合计			61.98%	146,506,721	54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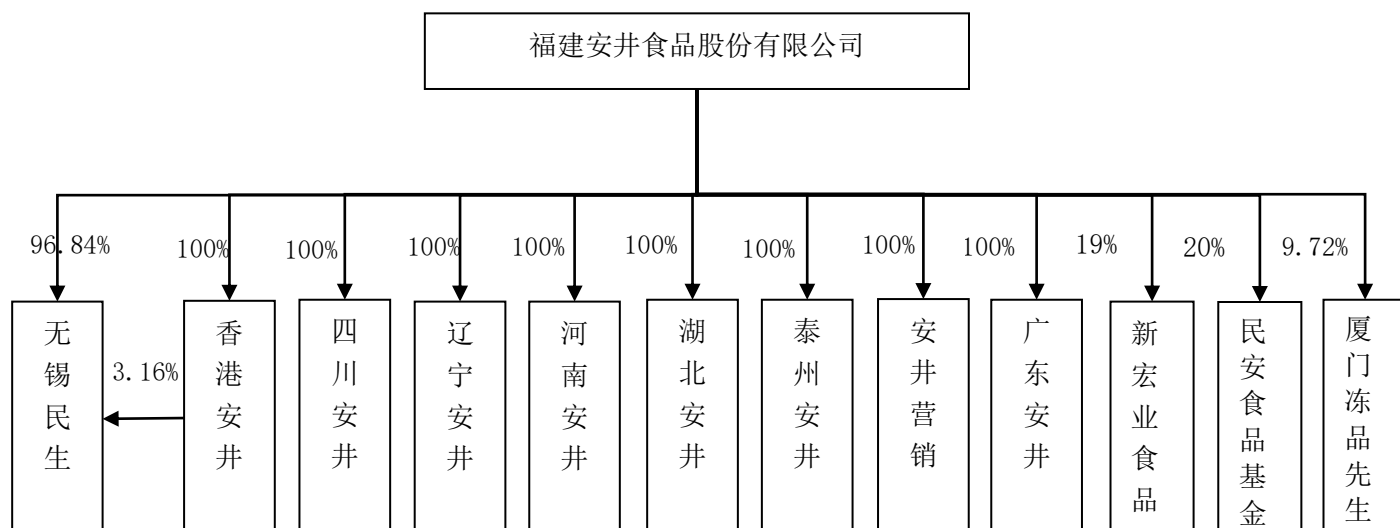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概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概况如下：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控股企业为9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情况	控制关系
1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9日	50,000.00万元	速冻食品加工、生产	公司直接持股96.84%，间接持股3.16%	境内全资子公司
2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	1,200.00万元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公司持股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3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	36,049.38万元	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持股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4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	400.00万美元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公司持股100%	境外全资子公司
5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25,000.00万元	生产速冻食品	公司持股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6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35,000.00万元	速冻食品制造	公司持股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7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10,000.00万元	速冻食品制造、销售	公司持股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8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5,000.00万元	速冻食品制造	公司持股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9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30,000.00万元	食品经营	公司持股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1) 无锡民生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9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6,100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918.17
净资产（万元）	47,299.06
净利润（万元）	5,945.2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井营销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5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黄清松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0,466.79
净资产（万元）	25,371.95
净利润（万元）	8,816.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泰州安井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住所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36,049.38万元
实收资本	36,049.38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430.52
净资产（万元）	64,975.42
净利润（万元）	11,305.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香港安井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4日
住所	九龙柯士甸道138号金门商业大厦603室
董事	刘鸣鸣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68.30
净资产（万元）	3,460.14
净利润（万元）	76.8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辽宁安井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3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145.12

净资产(万元)	38,927.60
净利润(万元)	7,706.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四川安井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日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921.41
净资产(万元)	36,242.15
净利润(万元)	1,621.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湖北安井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住所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紫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销售；水产饲料制造、销售；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销售；收购农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含食品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22.37
净资产(万元)	9,827.12

净利润(万元)	-138.78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河南安井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住所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中华路与复兴大道交叉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900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其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332.28
净资产(万元)	15,638.11
净利润(万元)	-261.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广东安井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6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西南园B区105-18号305(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食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广东安井于2020年成立，故未列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3,190,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力民生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章高路，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力民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注：戴玉寒在国力民生中持有的出资份额系为其子戴凡代持。戴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国力民生经福州兴德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315,929.76
净资产	264,097.30
净利润	28,987.0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力民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先生持有国力民生 82,500,000 元出资份额，占国力民生出资总额的 32.9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男，1976 年 1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8111976012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江苏省常州市北环物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历任国力民生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航天发展董事、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兼任航天发展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航天发展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章高路除担任安井食品、航天发展董事、国力民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外，还担任国力民生控制的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章高路除通过国力民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国力民生外，章高路还持有中惠建（北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安井”牌速冻食品，品种达 300 余种。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

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食品中的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菜肴制品，具体如下：

品类	示例图片	主要产品品种
速冻鱼糜制品		爆汁小鱼丸、仿蟹柳、包心鱼豆腐、福州鱼丸、仿蟹肉棒、夹心仿蟹排、墨鱼丸、章鱼丸、虾饺等；
速冻肉制品		霞迷饺、撒尿肉丸、火锅饺、水晶包、香菇贡丸、太湖燕饺等；
速冻面米制品		红糖馒头、手抓饼、芝麻汤圆、香芋地瓜丸、牛奶馒头、玉兔包、奶黄包、血糯八宝饭、杂粮包等；
速冻菜肴制品		千夜豆腐、蛋饺等

五、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子分类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从加工工艺上分，公司所属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与目前国家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冷冻食品协会、商会、学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	质检总局	2006年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人大常委会	2013年
4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工商总局	2014年
5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12号）	食药监局	2015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人大常委会	2015年
7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16年
8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16年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食药监局	2017年
10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食药监局	2017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人大常委会	2018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人大常委会	2018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人大常委会	2018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
1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

4、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生部	201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工信部	2016年
3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2016年
4	《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	2016年
5	《关于印发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5部门	2016年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7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2017年
8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

5、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卫生部	2012年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卫生部	2013年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卫计委	2014年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卫计委	2014年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卫计委	2015年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
7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GB 31646-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健委	2018年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农业农村部、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	农业农村部、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10	《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	商务部	2007年
11	《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SB/T10699-2012)	商务部	2012年
12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速冻食品》(SB/T10825-2012)	商务部	2013年
13	《速冻食品物流规范》(SB/T10827-2012)	商务部	2013年
14	《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	商务部	2013年
15	《肉制品加工设备技术要求-斩拌机》(SB/T11077-2013)	商务部	2014年
16	《冷冻鱼糜》(SC/T3702-2014)	农业农村部	2014年
17	《冷冻食品术语与分类》(QB/T 5284-2018)	工信部	2018年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速冻食品由于具有安全卫生、食用方便、营养美味和成本低等特点,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人们的欢迎。目前,美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速冻食品产量最大、人均消费量最高的国家,年产量达 2,000 万吨,品种 3,000 多种,速冻食品占据整个食品行业的 60%-70%。欧洲速冻食品的消费仅次于美国,年消费量超过 1,000 万吨。日本是世界上速冻食品的第三大消费市场,也是亚洲第一大消费市场,2017 年产量达到 160.1 万吨,消费量 285.53 万吨,品种 3,000 多种,仅烹饪调制食品就有 2,400 多种。2017 年,美国、欧洲、日本的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分别为 84.2kg、42.6kg、22.5kg¹。从国际经验上看,经济越发达,生活

¹ 数据来源:《速冻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前瞻网 <https://www.qianzhan.com/>。

节奏越快，社会化分工越细，对营养方便的速冻食品的需求就越旺盛。

我国速冻食品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刚开始主要以速冻蔬菜、速冻海鲜和肉类为主。进入 80 年代之后，农副产品出现了大量富余，速冻面食、面点等调制食品逐步被开发出来。90 年代后，随着流通、消费冷链逐步形成，国内速冻食品才进入了快速成长阶段。

1997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额仅 20 亿元，2003 年速冻食品的销售总额已增长至 41 亿元，此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6 年销售总额增长至 152 亿元，2012 年速冻食品销售总额达到 584 亿元²，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15%；2013 年，速冻食品行业仍旧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销售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650 亿元³；2014 年，速冻食品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715 亿元⁴；到 2018 年，全国速冻食品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1,100 亿元⁵。尽管如此，2017 年我国目前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为 10.6kg，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

速冻食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其中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以及部分速冻菜肴制品俗称“火锅料制品”。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是我国最主要的速冻食品品种。

2、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速冻肉制品为主）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化的鱼糜制品生产起源于日本，发展初期规模较小。1959 年日本开发了“冷冻鱼糜生产技术”，成功解决了原料鱼蛋白质冷冻变性的问题，使原来易腐败、廉价高产的初级水产品转变成能制造高品质、富有弹性的深加工食品的极

² 数据来源：《2012-2013 中国的方便食品行业分析（节选）》，冷冻与冷藏食品，2013 年第 4 期；

³ 数据来源：《2015-2019 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国投资咨询网
www.ocn.com.cn；

⁴ 数据来源：《2016-2022 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运营态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
www.chyxx.com；

⁵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速冻食品市场格局发展分析及 2019 年中国速冻食品发展趋势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www.chyxx.com。

佳原料。

速冻鱼糜的开发解决了鱼糜制品的原料供应和质保问题，从而使鱼糜制品加工厂可以不受地点和季节的限制取得原料，并均衡生产，此举大大推动了日本鱼糜制品产业的发展，日本鱼糜制品年产量也从 1953 年的 2 万吨迅速增加到 1973 年的 118.7 万吨。在日本年消费量约 300 多万吨的速冻食品中，各类鱼糕、鱼丸、虾丸等鱼糜制品仍是主要消费品种。

日本的鱼糜制品生产技术先传播至台湾地区后，于 90 年代初引入中国大陆，因此我国速冻鱼糜制品的生产技术、管理、消费习惯等深受台湾地区的影响。同时，由于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鱼糜制品均属于初级农产品的下游深加工制成品，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因此，速冻肉制品在国内的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与速冻鱼糜制品相似，整体表现为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

在国内，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行业的工业化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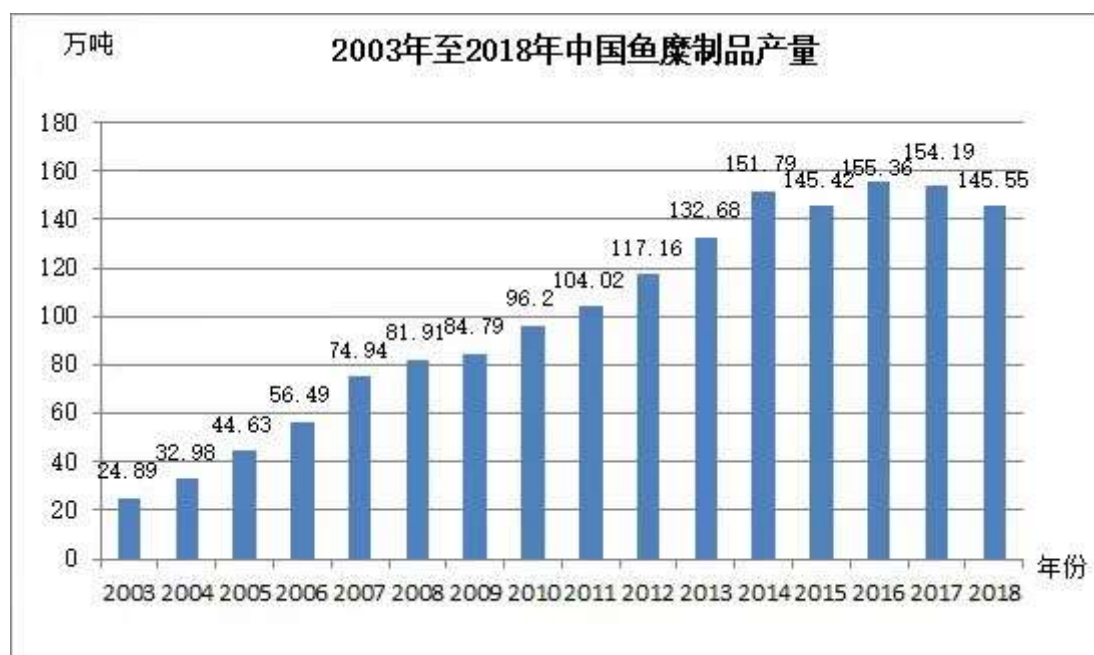
发展初期（1991 年～1998 年），此时生产企业以台资或台资背景的企业为主，代表企业有海霸王等，销售区域主要局限在福建、广东一带等，产品用途比较单一，主要用于火锅配菜，定位为价格较高端的小众产品，仅供酒店等高端消费群体食用。

发展中期（1998 年～2005 年），中小民营企业开始大量介入，国内本土势力得到快速发展，新兴企业代表主要有安井食品、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区域逐步跨出沿海向广阔的内陆市场渗透，产品用途仍以火锅配菜为主。

高速发展期（2005 年～现在），速冻食品随着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逐步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全国消费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带动了浙江、广东等地区企业的强势介入，外围销售区域，全国化通道进一步打开和拓宽，价格水平逐步趋向大众化，企业更为注重产品创新，片类、棒类产品陆续出现，并广泛应用于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煮汤、配菜等多种消费形式。2012 年，全国各类速冻食品生产

企业数量已增加至 2,529 家⁶，行业逐步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阶段，但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得益于地理环境、生产经验等因素，我国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的生产主要集中于福建、山东等区域，且其占领了行业中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速冻鱼糜制品的消费水平正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持续快速增长。为对这个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行规范，国家在 2003 年出台 SCT3701-2003《冻鱼糜制品》，并在 2005 年纳入第二批 QS 认证目录，2006 年国家质检总局专门为速冻鱼糜制品设立中国名牌产品，大力促进了行业的发展。2003 年以来，速冻鱼糜制品产量高速增长，至 2018 年已达 145.55 万吨，2003-2018 年我国速冻鱼糜制品产量如下（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由于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的快速发展，加上我国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营养丰富、食用方便的速冻鱼糜制品及速冻肉制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使我国火锅料制品行业近几年得到快速发展。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行业增速保持在 30%左右，2010 年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160 亿元，占整个速冻食品市场的 31%，

⁶ 数据来源：《冷冻食品与专用装备的创新》，《冷冻与冷藏食品》，2012 年第 4 期。

虽然与速冻面米制品的销售规模 350 亿元仍存在较大差距，但从发展速度来看，未来五年市场规模将与速冻面米制品不相上下⁷。根据中国报告网数据显示，2017 年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已达 683 亿元，是 2010 年的 4.27 倍，行业发展增速明显。

3、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起步，行业成熟度相比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较高。我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

发展初期（1992 年~1998 年），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生产厂商数量众多，制造工艺相对落后，产品品种单一，主要以汤圆和水饺等手工制品为主。大部分厂商为粗放式经营，规模小且销售渠道单一，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经销。由于原材料价格低，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因此该阶段毛利空间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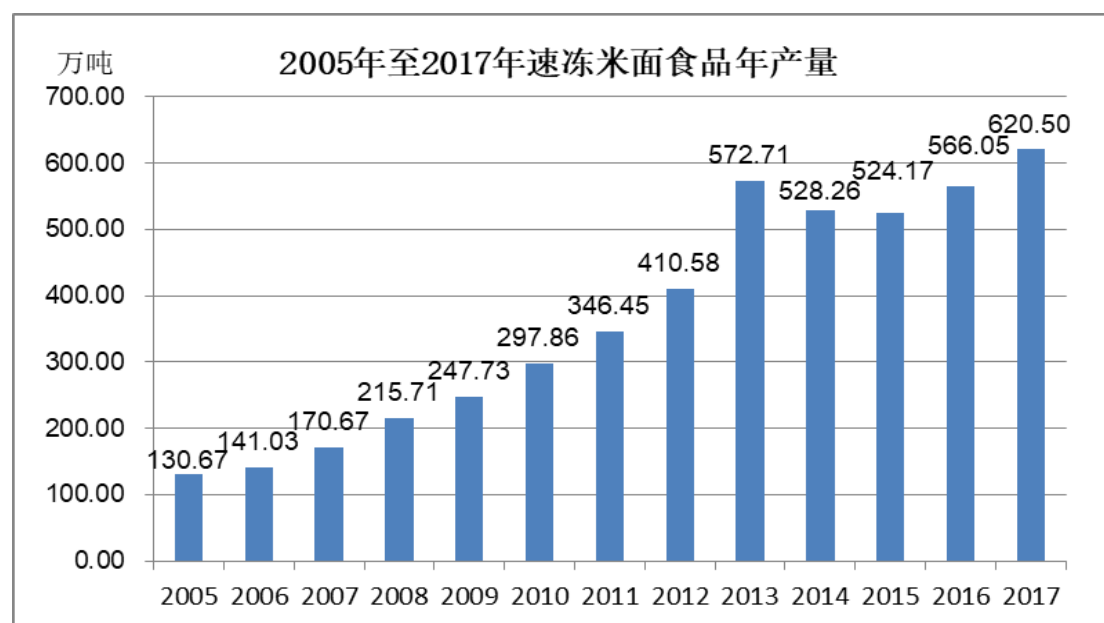
发展中期（1999 年~2005 年），部分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投入，扩大产能和产品线，利用规模经济、产品价格、营销优势，逐渐占据行业领导地位。行业内代表企业主要有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等著名速冻面米制品生产厂商。同时，随着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前景看好，促使香港湾仔码头等其他地区著名厂商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这一阶段，企业注重品牌塑造，广告投入逐渐加大，并通过引进先进管理技术，重视成本控制，使得行业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高速发展阶段（2006 年~现在），随着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良、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原料配方的改善，中国市场上的速冻面米制品品种大量丰富，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节奏加快，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容。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速冻面米制品产量约为 130.67 万吨，2017 年约为 620.50 万吨，2005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13.86%，其中 2017 年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产值超过 800 亿元⁸。2005 年

⁷ 数据来源：《冷冻与冷藏食品》2012 年第 1 期。

⁸ 数据来源：《2017 年全球速冻行业发展状况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www.chyxx.com。

至 2017 年，我国速冻米面制品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行业与速冻米面制品行业发展的成熟度不同，形成的竞争格局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火锅料制品行业方面，在福建、广东等比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速冻鱼糜制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逐步形成了寡头竞争的局面，包括安井食品、海霸王、海壹、海欣等大型生产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在肉类供应比较发达的山东地区，以生产肉丸为主的惠发、佳士博主要以长江以北为主要市场。近年来火锅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看好，也吸引了一部分新进入者的加入。从全国范围看，行业龙头与大量中小企业并存，市场较为分散，但随着行业不断规范，食品安全标准提高，及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的品牌推广，市场份额将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行业全国性品牌正逐步形成。

与火锅料制品行业不同，速冻米面制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竞争格局清晰、行业集中度较高。一线城市市场基本由三全、思念、湾仔码头等全国性的几大品牌主导。在二三线城市除了大品牌之外，还存在一些强势的区域性品牌，如

五丰等，这些品牌通过自身区域优势，产品不断创新形成差异性等特点在所在区域赢得了较大的市场。

2、市场化程度

火锅料制品行业与速冻面米制品行业虽然竞争格局略有差异，但这两个行业同属速冻食品行业，都具有市场化程度高的特点。

速冻食品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容量巨大，但由于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小，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难以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加大营销力度、塑造品牌形象等方式展开竞争，同时一些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也在积极探索开发差异化程度较高的新品，从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由于缺乏近期较为权威的行业市场容量数据，因此未列示各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四）行业壁垒

1、营销渠道壁垒

食品行业是一个“生产+流通”的行业，完善的经销商等中间渠道以及商超等现代零售终端对企业来说非常重要。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入这些渠道的壁垒也越来越高。

从经销商渠道来看，行业内现有大企业几乎在大部分城市确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或自建销售公司。新企业要想进入该行业，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上投入大量的资金，还需要较长的时间通过配套人力、物流等支持才能发挥营销网络的效果。另一方面，从以大卖场等为主的商超渠道来看，由于其规模较大、覆盖面广、影响力较强，因此产品的渠道进入成本较高，进而导致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影响消费者的选购意愿；同时，由于商超零售终端的冷柜等销售设施有限，各类相关销售费用较高，相比中小企业，行业内的大企业往往能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规模化的产品销售来消化该部分成本压力，从而保持自身在品牌、价格上的竞争优势。

因此，食品生产商只有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积累实力，提高企业形象和知名度，才能逐步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和网络。同时，通过持续对营销网络进行维护和更新，将更具实力的经销商、卖场不断充实到营销网络中，生产商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因此，营销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能力是食品生产商能够在竞争中立足的关键因素之一。

2、品牌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与消费方式的转变，人们在消费过程中更为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口感。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食用需求，行业内的大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并通过长期对产品、品牌的推广，最终获得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和对产品品牌的推崇。因此，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的认同和市场竞争的考验逐渐形成的，“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生存竞争，大规模产业竞争格局基本成形，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品牌形象一旦树立，消费者将会对品牌产生忠诚度，习惯性地消费知名品牌的品牌产品，而较少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需要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产品品牌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产品质量管控壁垒

伴随着行业发展，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愈加重视，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准入标准逐渐提高，行业标准也日益完善，产品质量也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从2005年1月1日起，速冻面米制品等10类食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质检合格、贴上QS标志后才可上市销售；其次，商务部在2007年颁布了SB/T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等标准，对速冻面米食品生产、储藏、运输、经营过程各个环节都提出了相关要求；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

定》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也对速冻食品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上准入标准的实施导致实力弱、设备差、产品质量差的中、小企业逐步淘汰。通过提高该行业的进入壁垒，有效地规范了速冻食品生产活动，保障了速冻食品质量安全，促进了速冻食品的市场集中，提高了速冻食品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4、产品技术壁垒

速冻食品种类繁多、做工精细，对企业工艺要求严格，同时，诸如速冻面米制品等产品所具有的中国特色决定了产品工艺和产品形状的特殊性，使得国际食品机械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无法直接从国外引进，这就提高了对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要求。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经验积累，大型企业几乎都已经成立了各类科研技术机构，并与科研院校展开产学研互动研究，通过在技术上的投入开发出了成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逐步应用到产品生产中去；同时，部分企业自行研发了适合自身产品的生产设备并应用于生产过程中，通过改造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加工设备等，以达到目前日益完善的国家卫生标准，从而进一步淘汰小型、不规范企业。因此，新进入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先进生产等方面与行业内大型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5、冷链物流壁垒

速冻食品物流属于特种物流，其在生产、运输、储藏、销售时都必须保持在低温环境中。一方面，现有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与冷链物流企业经过长期合作已形成了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打破现有冷链物流资源的分配格局，从而对其产品销售形成制约。另一方面，速冻食品企业需要在冷藏车辆、冷库、零售终端冰柜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而第三方冷链物流资源也相当有限，因此新进入企业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配备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备，在冷链系统的资源规模、有效性上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速冻食品行业利润水平除受行业自身发展状况和原材料价格水平影响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业内企业生产规模、经验、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掌握核心技术的情况。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起步较晚，大多数企业都是从 2000 年初期逐步发展起来。在行业发展早期，由于行业发展的不规范，消费者对于品牌忠诚度不强，许多小型甚至手工作坊型的企业产品充斥市场，并选用价格低廉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行业利润率呈现明显的差异性以及不合理性。进入快速发展期后，行业日趋成熟，大品牌企业为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明显加强的同时品牌集中度也更高，小企业的产品因质量较差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利润下降并到达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近年来，上游商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加大了企业在存货管理、现金周转、产品定价等方面的难度，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除此之外，包装材料价格、用工成本、运输物流成本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也使得行业经营成本压力日渐增大，利润水平有所降低。但是速冻食品属于深度加工食品，属于营养卫生、快捷方便的高附加值食品。消费者对此类食品的价格敏感性不高，更加注重产品的营养、口味和安全，倾向于选择品牌产品。因此，品牌企业能够将成本上升的压力部分向消费者转移。

但随着居民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和产品口感要求不断提升，企业要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必须不断地在质量控制、新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上加大投入，并选择优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行业利润率未来仍将维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内。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主要企业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投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行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差距不断缩小。同时，国内食品生产机械设备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和不断地自主创新，或与食品厂家联合开发设备，以提升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国产化程度。此外，速冻食品的领先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研发改造生产设备，研制非标专用设备，实现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2、产品结构特点

目前，随着速冻食品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进步，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速冻食品的品种、花色不断丰富。领先企业的研发实力不断提升，从原料入手，实现鱼糜、鸡肉与猪肉结合，或肉类与其他食材结合。此外，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意识不断提高，紫薯、芋头等五谷杂粮原料得以广泛应用，众多速冻食品企业纷纷推出以健康食材为原料的新品。未来，速冻食品企业将深度开发营养更为丰富的功能性食品，满足消费者不同营养需求，速冻食品将在风味、口味、色度、口感、营养等方面继续优化。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速冻食品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为确保速冻食品的鲜度和品质，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的整个过程中，除生产加工的前阶段外都要求在低温环境中完成，因此速冻食品行业经营受销售渠道及物流的影响较大。为降低运输成本及过程损耗，速冻食品企业需要建立并完善速冻食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消费的完整冷链。

第二，速冻食品行业从生产基地分布与销售区域覆盖来看，基本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其一，生产集中并面向全国或某一特定区域销售，即“产地销”，主要适合区域性品牌和规模较小的企业；其二，在全国主要销售重要区域就地设厂并逐步扩大销售半径，即“销地产”，主要适合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利于加强企业对市场的管控力度和提高对目标市场的反应速度。

第三，速冻食品生产企业目前较多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同时，部分规模较大、品牌意识较强的企业通过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在增加销量的同时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并有利于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从而促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提升产品竞争力。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以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速冻食品行业属于终端日常消费品行业，其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其发展与

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目前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期。

2、行业区域性

从生产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的速冻鱼糜制品生产主要集中在沿海城市，如福建、山东、浙江等地区，速冻肉制品在禽畜肉类比较发达的山东、四川等地区产量较大，速冻面米制品的生产则主要集中在河南一带，以三全、思念等厂家为代表。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速冻鱼糜制品在福建、广东等地区消费长期旺盛且保持快速增长，上述区域的需求持续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沿海地区对水产品的食用历史较长，对类似速冻鱼糜制品的深加工类水产品接受程度较高，内陆地区市场受到消费饮食习惯的影响，市场尚处于逐步拓展之中。速冻肉制品在山东、江苏以及四川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速冻面米制品则在全国大中城市均有销售，并以商超渠道销售占主导。

3、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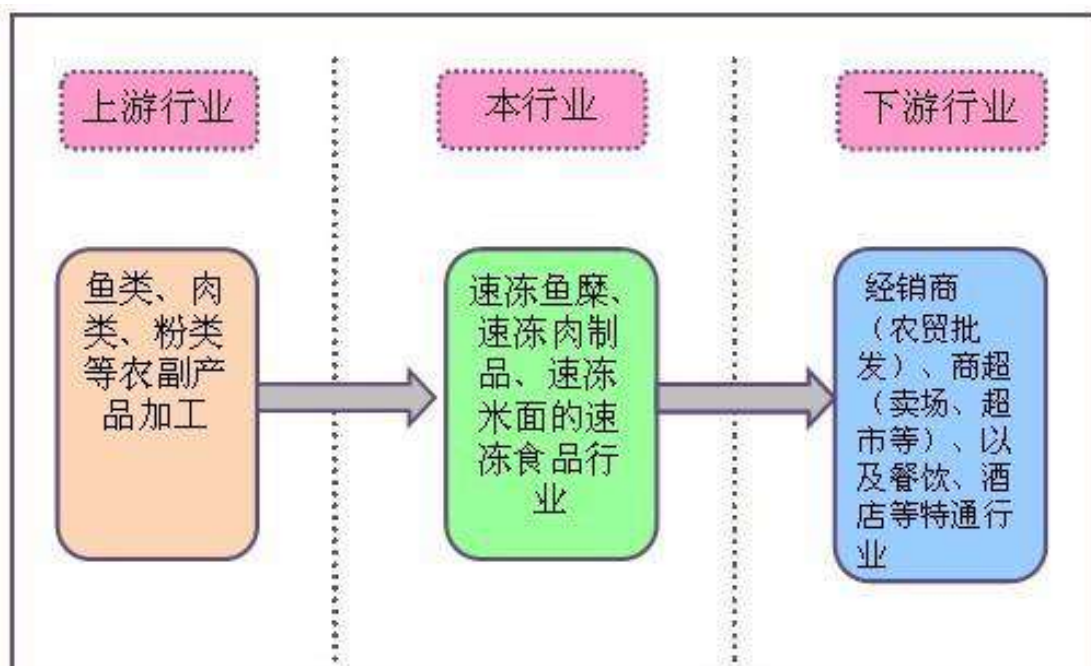
由于气候和我国传统民俗的影响，速冻食品行业存在着淡旺季的区分，不同细分市场的淡旺季又不同。火锅料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对于生产商来说，季节性特征一般比消费市场提前 2 个月左右显现，每年的下半年为生产高峰期。因此，公司产品在年末往往处于出货高峰时期。

而速冻面米制品中的汤圆带有明显节日性、季节性的消费特点，汤圆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春节、元宵节前后以及气温较低季节。其他面点产品如饺子、包子、南瓜饼的淡旺季差别相对较小。

随着生产、冷藏技术的进步，以及民众对传统食品日益重视，速冻食品存在着逐渐向日常需求食品发展的趋势，速冻食品生产淡季时间逐渐缩短，季节性影响逐渐减弱。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与本行业相关的上游行业为鱼糜、肉类、粉类等农副产品加工业，下游主要面向经销商、商超、餐饮酒店。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速冻食品以鱼糜、禽畜肉类、粉类、大豆分离蛋白等为主要原材料，由于原材料成本在速冻食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速冻鱼糜制品所需原料主要为各类海水杂鱼，我国海洋资源丰富，渔业发达，能充分满足速冻鱼糜制品的需要。另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各种技术的突破，近些年淡水鱼糜也逐渐开始推广使用，在保证口感、营养价值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原材料市场。在肉类、粉类等原材料供应方面，我国为世界农业大国，近几年国家加强了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了我国种植业、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使本行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得到了充分保证。

(1) 冷冻鱼糜

冷冻鱼糜的价格走势近年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这与行业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市场供给状况有关。冷冻鱼糜技术自引入中国以来，原料基本以海水鱼为主，福建、浙江、广东等地区都是海水鱼糜的主要产区。但受制于海洋资源的衰退带来的海水鱼糜原料供应不足以及国家对近海捕捞的限制日趋严格，造成冷冻鱼糜的生产成本大幅攀升，导致冷冻鱼糜的价格持续走高，在 2011 年到达历史顶峰，其中 A 级杂鱼糜创下 17,000 元/吨的历史最高价格。但到 2012 年 9 月后，冷冻鱼糜价格突然出现大幅下跌，并且这一下降趋势一直延续到 2016 年，直到

2017年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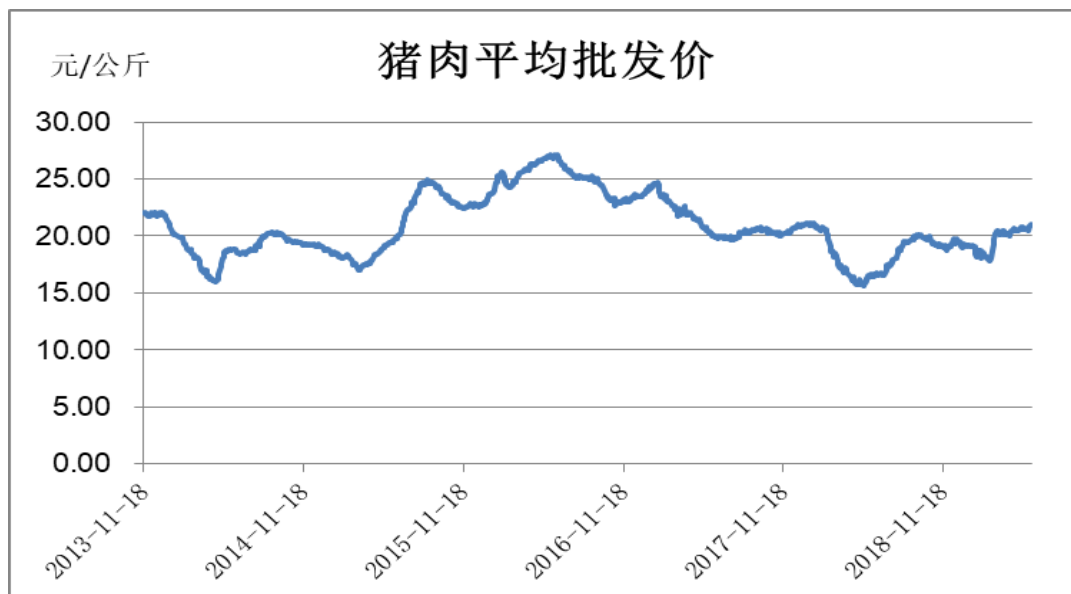
第一、下游企业囤货因素导致2012年9月后冷冻鱼糜价格突然大幅下跌。因为受2011年鱼糜价格疯狂上涨的影响，下游企业担心2012年价格依旧会维持2011年的趋势，因此在2012年上半年鱼糜价格有所下降的时候就普遍开始采购囤货，导致进入9月销售旺季的时候，冷冻鱼糜市场需求出现下滑，价格也随之大幅下降。

第二、淡水鱼糜对海水鱼糜的部分替代导致近两年冷冻鱼糜平均采购成本显著降低。从大环境来看，得益于中国快速发展的速冻调制食品对鱼糜需求量逐年增加，在海水鱼糜供给量不足的情况下，对淡水鱼糜的需求大幅增加。随着淡水鱼糜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改造以及淡水鱼土腥味等技术性问题得到解决，且淡水鱼原料中副产品（鱼头、鱼腩、鱼尾等）得到逐步的综合利用，淡水鱼原料开发成冷冻鱼糜的成本显著降低，冷冻鱼糜企业生产的动力得以加强，供给量也随之逐年攀升，其中湖北等内陆省份淡水鱼糜供给增加最为迅速。淡水鱼糜供给增加及其低价优势使得一些冷冻鱼糜大型采购由价格较高的海水鱼糜向价格较低的淡水鱼糜转移，从而使下游企业的平均采购成本显著降低。

第三、进出口结构的变化使冷冻鱼糜价格进一步走低。从进口来看，从越南进口鱼糜量近年来有显著的增加，受制于越南等中低档鱼糜进口冲击因素，国内鱼糜采购价格逐步下降。从出口来看，由于价格及税收方面的因素，原来一直在浙江采购鱼糜的韩国客户，最近几年逐步转向越南采购，使得鱼糜外销量大幅度减少，导致库存相应增加，因此市场整体呈现价格下行趋势。综合上述进出口因素导致近两年冷冻鱼糜价格持续走低。

第四、基于上述原因，鱼糜价格已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但是由于火锅料制品市场销量的不断攀升，相关企业对于鱼糜的需求量也逐年提升，鱼糜市场依然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此外，随着各地政府对于环保监管的趋严，鱼糜企业作为高耗能高污染的资源型行业，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不仅如此，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也进一步推高了鱼糜企业的生产成本。上述因素都促使鱼糜价格在2017年有所上升。

（2）猪肉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之前，由于生猪养殖业长期的产能过剩，生猪价格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的下降趋势，猪肉价格也随之有所下降。过低的生猪价格导致了养殖户、养殖企业出现大幅亏损，进而导致了部分养殖户、养殖企业退出生猪养殖行业。2015 年初，由于能繁母猪存栏量以及生猪存栏量均已达到历史低值，导致生猪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在此基础上，疑似口蹄疫病猪流入部分肉制品企业的新闻事件进一步加剧了生猪与猪肉市场上紧张的供求关系，推动了生猪与猪肉价格的快速上涨。而到了 2016 年下半年，由于生猪养殖业产能的回升以及市场紧张情绪的平复，生猪价格开始回落，带动猪肉价格的下跌。至 2018 年，因非洲猪瘟扩散及生猪出栏率降低，生猪价格开始上扬。

近年来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给行业内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并导致行业进一步分化。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原材料采购量大，议价能力强，使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由于渠道完善和品牌知名度较高，可结合生产成本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大型企业能够消化一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对于行业内的小型企业，由于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消化能力弱，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导致其经营逐步趋于艰难而最终退出市场。

此外，速冻食品属于深加工食品，其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依赖于原材料的质量等级。目前国内大中型鱼糜、畜禽肉类加工企业、农业、水产企业所提供的原材料基本能满足本行业产品的质量要求，而高品质原材料所生产产品的品质明显优

于普通产品。但与此同时，部分企业通过采用低价低质的原材料进行替代，或降低鱼糜、猪肉的使用量从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从长期来看不利于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的下游主要面向以农贸批发为主的经销商客户，以卖场为主的商超客户，以及以餐饮业、酒店为主的特通销售客户。上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程度和发展水平决定了速冻食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规模，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也促使本行业产品在质量及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相互促进，循环发展。

（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我国速冻食品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虽然近些年发展速度快，但 2017 年我国人均年消费量仅 10.6kg，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

在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人们的消费习惯也随着生活的富裕而发生转变，休闲食品逐步得到发展，鱼丸、肉丸等火锅料逐渐以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休闲食品形式风靡市场，消费方式的多样化拓展了市场对该类速冻食品的需求。另外，速冻食品行业细分领域较为广泛，市场空间较大，例如近年来餐饮行业“中央厨房”概念较为热门，使得半成品和成品等速冻菜肴制品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

2、行业日益规范

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还较薄弱，行业监管尚不规范，曾连续爆发如“三聚氰胺奶粉”、“苏丹红鸡蛋”、“瘦肉精猪”等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工业污染导

致食品重金属污染的食品安全问题，农业种养业源头污染和农药、兽药的滥用、残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食品安全正日益受到人们关注。

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初期管理的不规范，也导致各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问题食品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行业的日益成熟，以及《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等行业标准和各类规范等陆续出台，提高了速冻食品的市场准入门槛，有效阻挡了劣质食品进入市场。随着2018年起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实现了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对速冻食品企业在产品加工、销售中的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提高了速冻食品行业运行的整体水平。

随着全民食品安全意识和素质的提高，国家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构建，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食品召回管理等制度的健全，各级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力度的加大，检测技术和能力的提高，食品安全预警系统的建立，行业协会作用的发挥，食品安全风险将严格控制，速冻食品行业日益朝着规范管理的方向发展。

3、市场份额趋于向大企业集中，品牌影响力逐步加大

从发达国家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进程来看，行业竞争最终将呈现资源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由于食品安全直接关乎居民的身体健康，政府部门对于生产企业的监管和社会舆论监督日益严格，小企业将因为不达标以及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而逐渐被市场淘汰。此外，消费者在选择速冻食品时虽然主要出于便利性的考虑，但是其对于口感和口味的要求并未因此而降低，这就要求企业不断进行研发，在提升产品口感的同时不断推出新品种，以增加消费者的消费忠诚度。大企业由于具备产品质量好、品种多样化、管理规范的优势，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强化，市场份额将日趋集中。

4、行业的全国性覆盖更加广泛

速冻食品销售的受众人群非常广泛，令不同消费者有着不同消费体验，可使内陆居民品尝到沿海的海鱼制品、让南方品尝到北方的饺子、令北方品尝到南方的茶点等等。饮食文化的交汇使各类速冻食品逐步由区域性市场发展成全国性市

场，如速冻鱼糜制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东南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拓展，而速冻面米制品也逐步从北方向南方渗透。

目前冷链配送系统的完善程度是影响速冻食品销售的主要因素之一。虽然我国冷链配送系统近些年得到快速发展，但完善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尚不能完全满足速冻食品销售的需要。我国的速冻面米制品虽然已遍布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销售，但三、四线城市推广较少，火锅料制品市场的销售更是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随着我国冷链配送系统的不断发展，速冻食品的全国性销售范围将更加广泛。

5、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一方面，速冻食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早期的速冻食品生产以手工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另一方面，速冻技术也将不断发展。早期速冻技术的发展主要解决质量问题，如速冻技术的发展解决了速冻鱼糜制品冷冻过程的蛋白变性问题。随着速冻产品的普及化，速冻技术的发展还将向提高速冻食品的口感及营养价值的方向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为集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与速冻菜肴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

近几年公司在所处的火锅料制品行业中快速成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达到 22.82 亿元、27.62 亿元和 33.25 亿元，销售收入位居火锅料制品行业前列。根据中国报告网数据显示，2017 年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已经达到 683 亿元，公司 2017 年速冻鱼糜制

品和速冻肉制品合计销售收入为 22.82 亿元，以此估算 2017 年公司在国内火锅料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34%。

同时，公司速冻面米制品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9.26 亿元、10.98 亿元及 13.88 亿元，逐步成为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重要品牌之一。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18 年全国速冻面米制品产量达 310.16 万吨，公司 2018 年速冻面米制品的产量、销量分别为 12.40 万吨、11.93 万吨，以产量估算，2018 年公司在国内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00%。

公司速冻食品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呈稳步上升趋势，但由于产能限制，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30%、116.45%及 108.03%。报告期内，虽然前次募投项目泰州及四川新厂区陆续投入使用，产能有所提升，但是仍无法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销售旺季时产能不足导致断货情形时有发生，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有所扩大。

（二）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较早进入速冻食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产品高端定位、主打火锅料制品、聚焦终端宣传等策略；在塑造品牌美誉度方面，公司坚持“名牌即民牌”的品牌观，全力打造深入民心的品牌，并在新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力投入，在消费者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品牌的静销力，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2010年10月，“安井”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年3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确认为“2012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也成为福建省唯一一家试点的食品企业，“安井”牌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和面米制品被厦门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厦门优质品牌”称号；2013年5月，公司被第三届火锅料节明星企业评选委员会评为第三届火锅料节暨中国火锅料行业起航20年最具品牌价值企业；2013年8月被第六届中国冷冻食品产业大会组

委会评为2013年度中国冷冻食品产业行业领导品牌；2017年9月，“安井”品牌被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中国农村杂志社评为“2017年最具影响力水产品企业品牌”；2018年11月，公司被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为“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国家级绿色工厂”。

在产品荣誉上，公司产品水晶包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2011-2012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烤鱼棒、海参丸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2010-2011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爆汁小鱼丸获2010年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产品创新奖二等奖，肉松卷获2015年度方便食品行业创新奖，核桃包分和黄金蛋饺别获2017年和2018年中国方便食品创新奖，桂花糕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2019年推荐优秀创新食品奖。

2、营销优势

（1）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销驻外机构包含5个分公司、38个联络处和5个独立工作站，营销网络涉及经销商、商超、特通、电商800多个，包括沃尔玛、永辉、大润发、苏果、物美、家乐福、华润万家、中百、新华都、麦德龙、世纪联华等著名连锁超市，以及呷哺呷哺、海底捞等特通餐饮客户，进而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2) 科学的营销管理体系

在营销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比较完整的《驻外机构管理手册》、《促销员管理手册》等管理手册，使管理制度能够体系化，同时还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经验，制定了《农贸操作手册》和《商超操作手册》等，使得实践总结的运营手法模式化并予以推广；同时，公司提出营销管理的若干个关键控制点，如《单品突击一览表》、《客户提升一览表》等，随时对驻外机构当月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宽体薪酬考核体系和合理激励制度，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哲学，及时对驻外机构主任采取“末位淘汰制”、“定期轮换制”，并通过分组PK制、奖评优先等方式以及年终述职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使营销团队持续保持竞争力。

(3) 清晰的产品、渠道策略

在速冻产品策略上，公司坚持“三剑合璧、餐饮发力”的产品策略，即坚持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面米制品三大品类协同组合的经营策略，三大

品类的成熟经验相互融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同时，以速冻菜肴制品为新的发力点，新增蛋饺等速冻菜肴制品，打通餐饮流通渠道并带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面米制品等原优势产品的营销创新和销售提升。

在渠道方面，公司坚持“餐饮流通渠道为主，商超电商渠道为辅”的渠道策略，不断推出餐饮渠道适销产品，提升餐饮渠道品类叠加效应，强化餐饮渠道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打造餐饮渠道中央厨房概念。针对细分市场的差异，公司一般对福建等品牌强势市场采取密集分销模式，并通过规格区隔、渠道区隔等方式来加以保护经销商；对西北地区等非品牌强势地区则采取省级或市级代理制，并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渠道特点来进行适当的渠道下沉，使市场格局更加合理，进而拉动销售增长。

（4）密集有效的营销推广活动

根据火锅料制品行业发展所处的阶段，公司在非品牌强势区域主推以“户外广告+终端布置”为广告发布手段、以“卖场内外+菜市场内外”为广告发布地点来进行品牌宣传，并整合全部资源聚焦单品，实践证明效果显著并在短时间内取得了销售渠道的广泛认可；而在华东区域尤其是福建等传统品牌强势地区，公司的营销活动则主要以打造消费者品牌为目的，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手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成熟地区的品牌地位。

同时，为使营销推广活动更加有效，公司还根据淡旺季、市场特点、竞争对手的不同，制定了一系列主题鲜明的营销推广活动和多样化的单品策略，使产品的营销能更好地结合当地市场消费习惯，确保营销推广能有针对性、有序地进行。

3、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对食品质量安全高度重视，坚持“食以民为天”，以及“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经营理念和企业价值观，即食品从业人员要以消费者为天、认认真真做好每一件产品的理念，以及将食品安全的责任、道德主动融入到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应坚守的道德底线的核心价值观。基于此，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坚持贯彻食品生产必须以安全作为基本前提和第一要素的核心生产方针。

（1）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专职的质量部门对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产成品检测及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生产流程进度进行全面管控。公司制定严格标准的企业良好操作规范（GMP），在公司内部推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于2005年成功通过审核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

（2）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食品安全建立了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第一，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确保员工上岗前经过食品安全、工艺操作、人身安全等知识的培训；第二，建立严格的采购制度，对所有供应商均执行认可程序，每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对重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第三，建立完善的检验制度，做到进厂原材料批批必检，同时根据原料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料检测报告、防疫证明、运输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检验合格的原料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会对各个工艺关键控制点进行及时的监督和检测，确保生产工艺不偏离标准，产品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同时，公司定期把产品送到相关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第四，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

（3）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近年来陆续添置质构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不断完善检测设施和提高检测水平。公司还与厦门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测技术中心共建食品安全合作研究所，进一步提高分析检测能力和水平。公司已在逐步导入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通过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食品安全检测结果的质量。

（4）高素质的技术人才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均具备速冻食品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人员总数达到266名。此外，通过对已形成能力的技术队伍进行长时间、不间断的持续培训，使得技术员工的整体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

4、管理优势

（1）严格的责任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营销及售后管理等内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为使各职位岗位的责任清晰、规范，制定了《员工手册》、《质量手册》等各类手册及作业指导书；此外，公司引入现代化管理系统，采用ERP管理软件、OA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各项审批流程规范和快速，提高管理效率和内部沟通效率。

（2）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

根据速冻食品行业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提出“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企业价值观，提出“食以民为天”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及“马上去做，用心去做”的企业作风，并通过歌曲、板报、聚会等形式全力打造独具安井特色的执行文化。公司坚持塑造的企业文化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广泛认可，并使得全体安井员工将其落实到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

5、产品优势

产品组合方面，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与速冻菜肴制品三大类产品。三大类产品的有机组合能最大化的满足销售渠道的需求，实现产品组合的协同发展；多样化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饭店、火锅店、小吃店和家庭等不同领域，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产品组合优势有助于公司深度拓展各细分市场，并不断培养提高消费者忠诚度。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按照“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新品规划思路来进行产品研发，每年可推出一系列较为成功的新产品，如近几年的撒尿肉

丸、霞迷饺等火锅料制品以及手抓饼、红糖馒头、紫薯包、核桃包等速冻面米制品。同时新产品推广情况也列入营销人员考核指标，确保新产品推广得到足够重视，大大提高新产品的上市成功率。

6、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多年的速冻食品行业技术和人才的积累，公司为“十二五”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海洋水产食品加工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子课题《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以及一批市、区科技项目的承办单位。通过项目的执行，公司对速冻食品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研究和运用，开发出霞迷饺、太湖燕饺、爆汁小鱼丸等一批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关系，江南大学利用项目提供的基金积极开展速冻鱼糜制品方向的研究生培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才储备。

设备创新是技术创新实现的基础，公司除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机械设备和生产线外，自主设计和开发出各种成型模具和专用生产设备，获得51项发明专利和46项实用新型专利，如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ZL201010044856.0）、熟化类食品双头水煮流水线装置（ZL201310262292.1）等发明专利及多层重叠米面制品成型装置（ZL201020571049.X）、分离鱼糜脂肪的离心脱脂设备（ZL201020612079.0）等实用新型，极大满足了产品开发的需要，提高了生产线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稳定了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农村部冷冻调理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还是国家冷冻调理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厦门），配备了比较齐全的研发和中试设备，通过大量的实验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如已发布的《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食品物流规范》、《肉丸》、《速冻食品二维条码识别追溯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为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做出贡献。

（三）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等。在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即湾仔码头）等。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证券代码：002702）成立于1996年，以“海欣”品牌为主导，产品包括福州鱼丸、香港撒尿牛肉丸、鱼皮脆等鱼糜制品和肉制品系列；公司在舟山、福州、东山、嘉兴建有产品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华北及华东部分地区。

（2）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拥有“海霸王”、“甲天下”品牌，产品品类涉及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鱼糜制品、罐头制品等；海霸王食品主要通过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西南、上海等地区。

（3）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惠发食品（证券代码：603536），成立于2005年，以“惠发”为主要品牌，产品线包括肉丸系列、肉肠系列、肉串、油炸系列等4大肉制品系列，其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和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北地区。

（4）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系香港永天实业集团独资企业，以“海旺”品牌为主导，产品线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以及汤圆、水饺等面米食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东北等地区。

(5) 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拥有“升隆”品牌，产品系列包括速冻熏煮香肠系列、速冻鱼糜制品系列、速冻肉制品系列、关东煮烧烤油煎制品系列四大类，近百个品种。

(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证券代码：002216）成立于 1993 年，于 2008 年在深圳 A 股挂牌上市。三全产品涵盖水饺、汤圆、馄饨、面点等速冻面米制品，公司在成都、天津、广州、太仓、佛山都建有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

(7)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于 2006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拥有员工一万五千多人，年生产能力超过 50 万吨。公司产品涵盖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制品等六大系列、300 多个花色品种。

(8)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通用磨坊有限公司（General Mill 股票代码：NYSE:GIS），旗下的“湾仔码头”是主要面向高端市场的速冻食品品牌，以速冻水饺为主打产品。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海欣食品	138,518.37	114,451.30	96,795.96	19.63%
	三全食品	598,572.23	553,931.61	525,587.16	6.72%
	惠发食品	120,981.43	104,177.65	93,851.19	13.54%
	本公司	526,666.30	425,909.02	348,401.09	22.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海欣食品	683.99	3,489.45	-2,728.19	-
	三全食品	22,002.11	10,190.22	7,201.92	74.79%
	惠发食品	595.14	4,546.08	6,038.11	-68.61%
	本公司	37,334.38	27,025.63	20,243.24	35.8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但增长情况显著，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5%，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净利润水平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冻鱼糜制品	200,443.44	38.06%	156,721.80	36.80%	129,213.67	37.09%
速冻肉制品	132,016.98	25.07%	119,497.70	28.06%	98,999.73	28.42%
速冻面米制品	138,793.20	26.35%	109,847.78	25.79%	92,586.07	26.57%
速冻菜肴制品	54,589.34	10.37%	39,518.92	9.28%	27,094.50	7.78%
小计	525,842.95	99.84%	425,586.20	99.92%	347,893.97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823.35	0.16%	322.82	0.08%	507.12	0.15%
合计	526,666.30	100.00%	425,909.02	100.00%	348,401.09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以及速冻菜肴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三剑合璧、餐饮发力”的经营策略，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面米制品三大品类协同组合，三大品类的成熟经验相互融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同时，以速冻菜肴制品为新的发力点，新增蛋饺、等速冻菜肴制品，打通餐饮流通渠道并带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面

米制品等原优势产品的营销创新和销售提升，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东北	49,388.26	9.38%	38,422.68	9.02%	32,321.71	9.28%
华北	60,833.33	11.55%	44,730.70	10.50%	37,741.20	10.83%
华东	280,141.26	53.19%	238,805.33	56.07%	194,962.60	55.96%
华南	43,083.27	8.18%	32,594.83	7.65%	27,253.80	7.82%
华中	48,124.28	9.14%	35,815.30	8.41%	26,826.60	7.70%
西北	13,868.97	2.63%	10,863.35	2.55%	9,067.93	2.60%
西南	31,226.93	5.93%	24,676.83	5.79%	20,227.25	5.81%
合计	526,666.30	100.00%	425,909.02	100.00%	348,401.09	100.00%

公司生产的速冻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人口密集的华东地区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重点区域，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均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3、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452,893.76	85.99%	364,306.60	85.54%	294,944.72	84.66%
商超	58,573.79	11.12%	51,296.87	12.04%	44,789.03	12.86%
特通	12,066.99	2.29%	9,577.00	2.25%	8,667.34	2.49%
电商	3,131.76	0.59%	728.55	0.17%	-	-
合计	526,666.30	100.00%	425,909.02	100.00%	348,401.09	100.00%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四种模式销售：第一种是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一些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二批经销商）、区域性的中小型商超及农贸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二批经销商则再通过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渠道进行销售。第二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以大型商超为主的零售商的商超模式；第三种是产品通过直接供货给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模式；第四种是电商渠道，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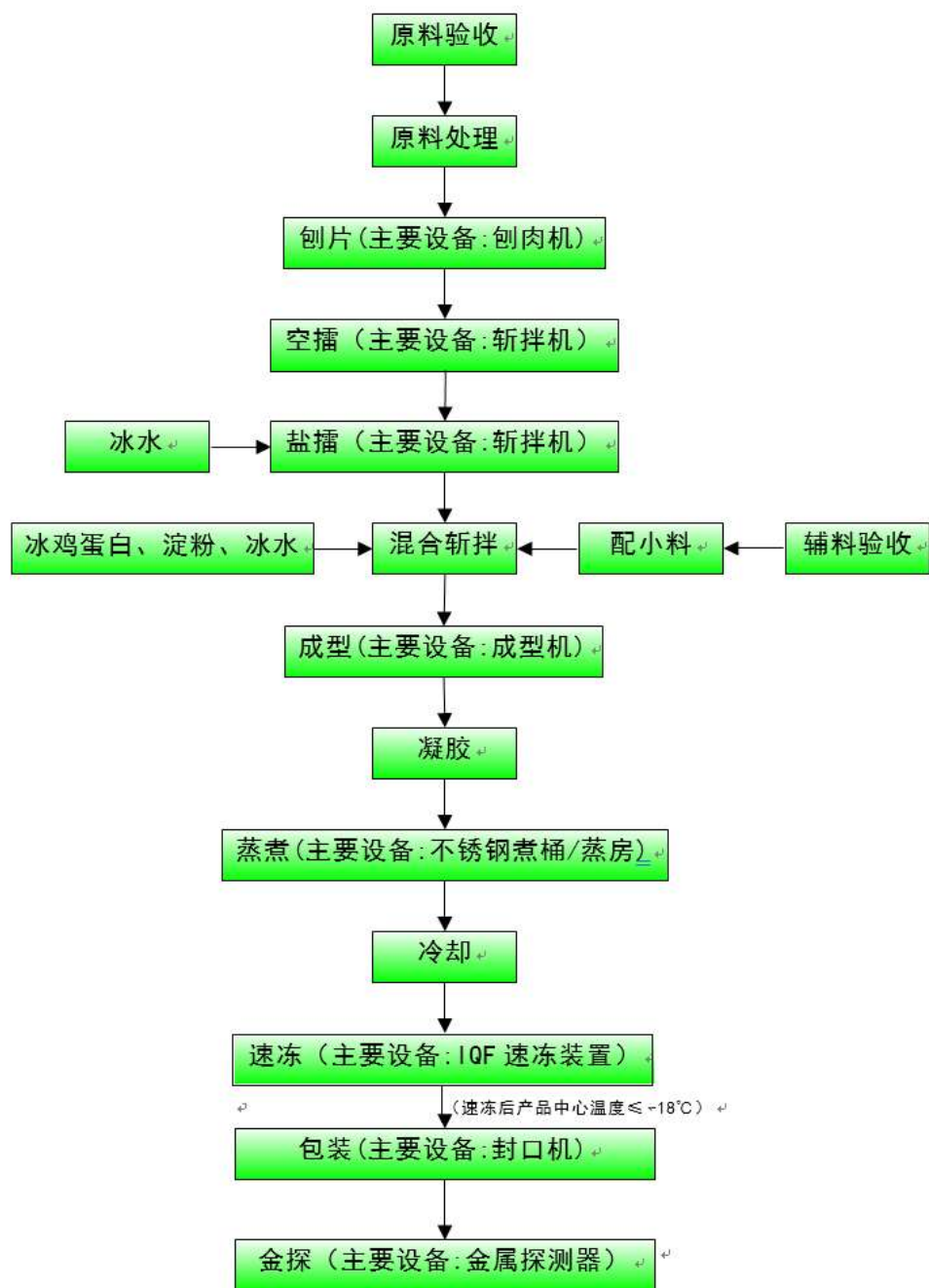
要包括电商自营平台，如京东自营、每日优鲜等，以及公司直营的电商旗舰店，如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规模大幅领先于商超模式、特通模式及电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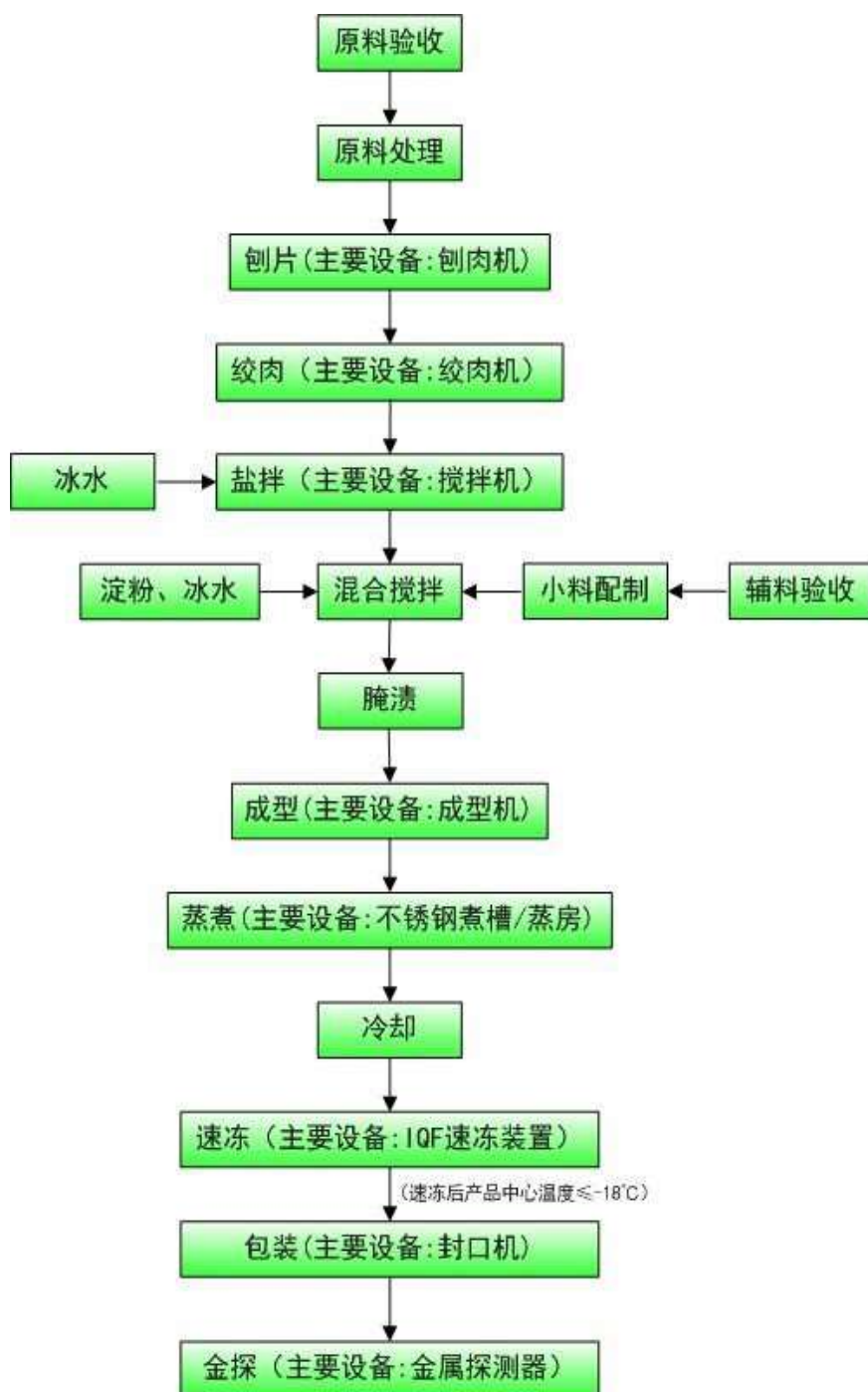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及速冻菜肴制品四大类，均属日常消费食品，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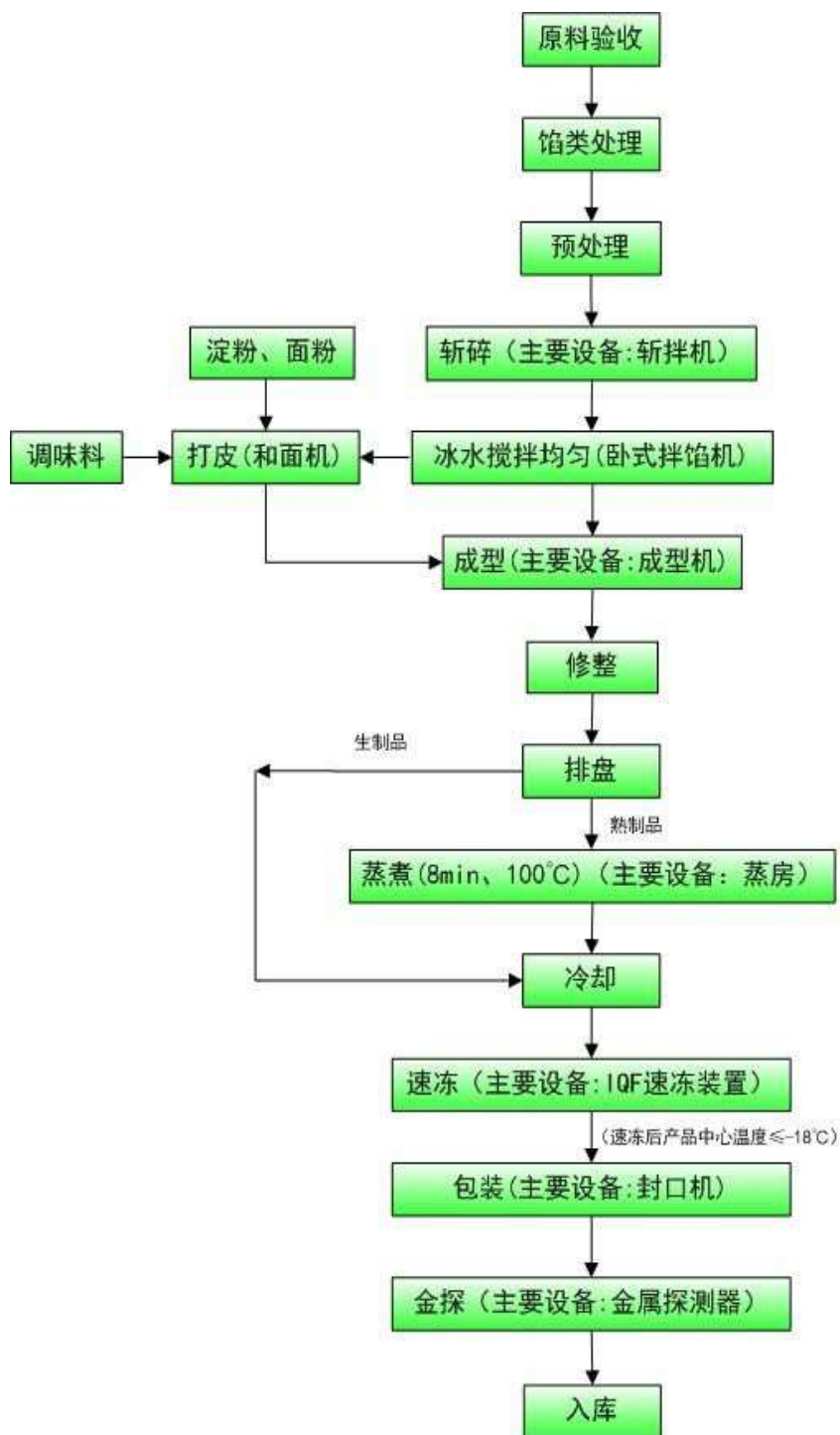
1、速冻鱼糜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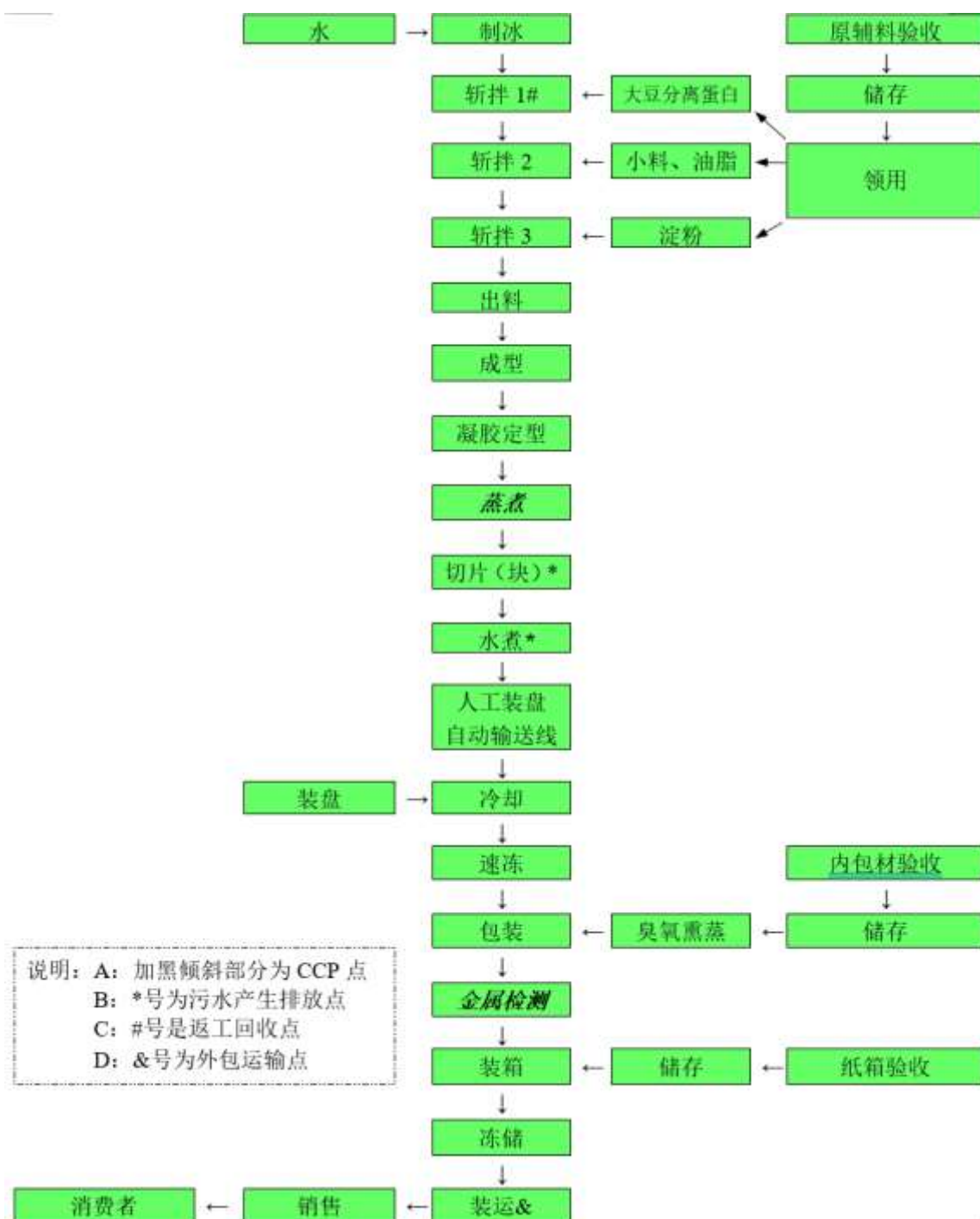
2、速冻肉制品工艺流程



3、速冻面米制品工艺流程



4、速冻菜肴制品工艺流程（以千夜豆腐为例）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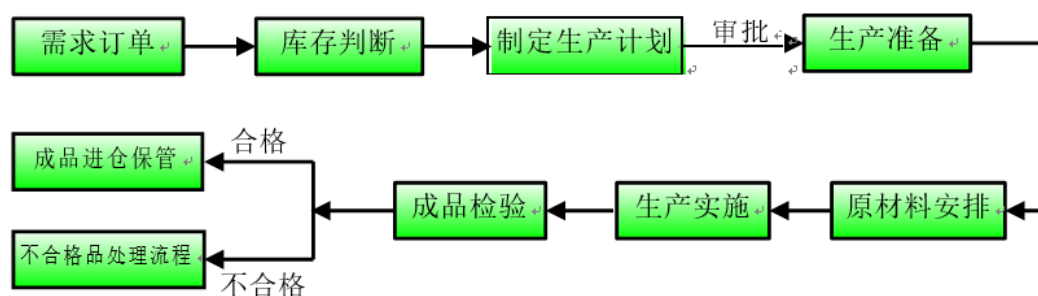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通过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销售需求表提供给生产部下属的计划部门，安排月度生产计划，计划部门根据市场信息变化及库存信息及时调

整周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生产、质检、入库等程序。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通过系统运算用料需求，得出理论采购量，同时分析原辅料库存、各车间领用及请购情况，在询价对比后选择合适供应商，负责各类物料的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部下属各生产车间按照接收到的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员工排班，负责原辅料的限额领料、现场生产秩序协调及卫生环境维护、劳动纪律及操作规范的检查纠正，并配合质量部对各生产工艺的过程进行检验，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质量部负责对原辅料、在制品、成品在生产过程各节点进行质检监测；设备部负责生产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器具的提供、维修及管理，保障生产正常无障碍进行；生产部下属仓储车间负责原辅料的数量验收、在库管理、安全库存、领料出库等工作，同时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在库、发货管理，并负责及时将各类单据、数据录入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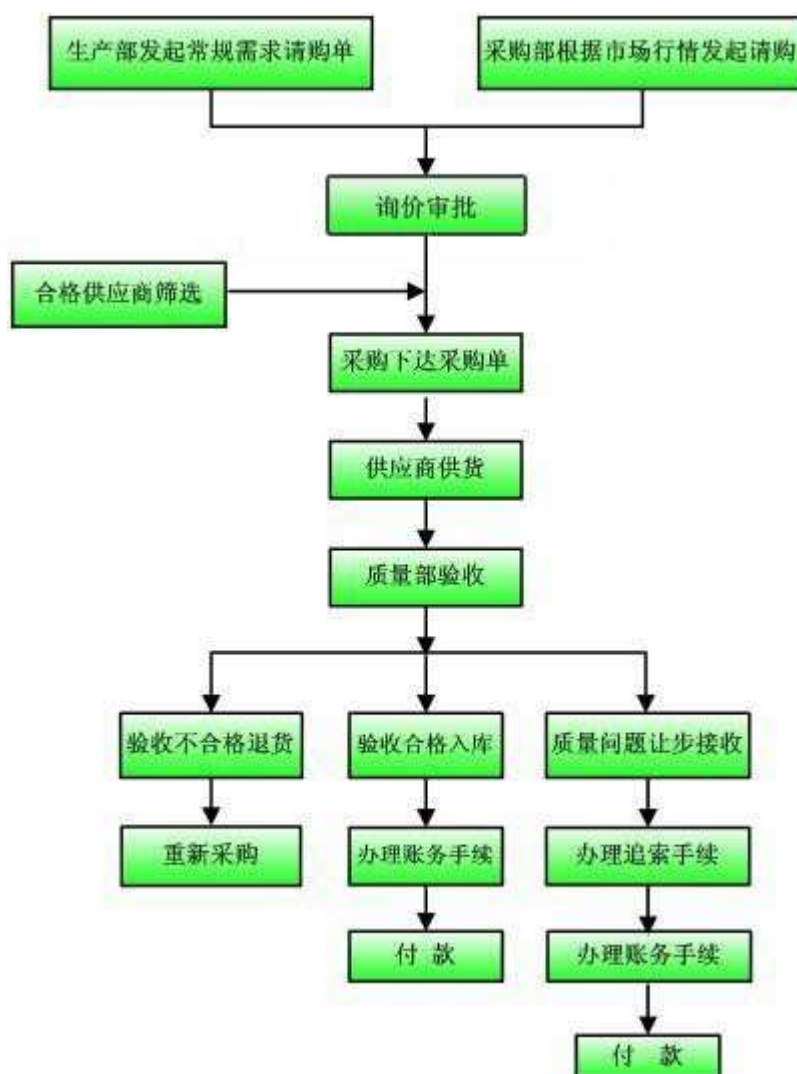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大豆分离蛋白等商品，以及蔬菜、添加剂、调味品等小额物料两大类。其中，鱼糜、肉类、粉类、大豆分离蛋白等通用性的农产品根据销售、生产需求批量采购或锁定价格，而小额物料按照年度计划，结合销售订单、库存管理进行采购。采购部依据各部门提交的物资需求预算和申购单，通过比价、议价选定具体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以订单方式分批采购；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

款。

为了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在新产品输入及评审阶段，采购部负责各类原辅料供应商的寻找、认证、引进等主要工作，并负责将经过资格认证的供应商及产品推荐给研发中心小试，小试合格后由研发中心负责组织质量部、生产车间等部门对原材料进行中试，中试产品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方评审环节，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评审，以及分类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资格认证、合作业绩评价、价格账期对比等），并将结果汇总成《供方评审报告》，最后由采购部确定首批材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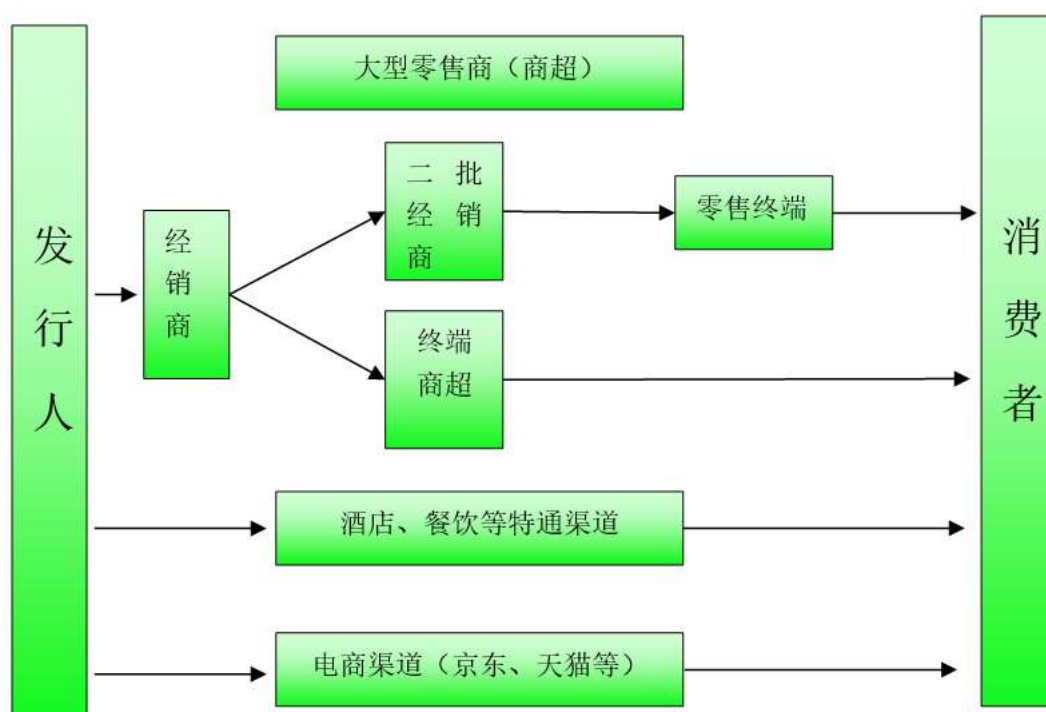
评估小组每年对原材料供应商评估一次，评估合格后才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四种模式销售：第一种是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一些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二批经销商）、区域性的中小型商超及农贸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二批经销商则再通过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渠道进行销售。第二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以大型商超为主的零售商的商超模式；第三种是产品通过直接供货给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模式。第四种是电商模式，公司已开通电商渠道，包括京东自营、每日优鲜等电商自营平台以及公司直营店铺，但电商渠道开通时间较短，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1）销售网络机构设置

为便于协调沟通全国各地销售分支机构，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业务均由安井营销对外开展。安井食品副总经理黄清松兼任安井营销的总经理，分管公司的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从总体营销战略层面来统一协调生产、销售，以及加强对食品供应链的控制和与经销商、商超等各销售渠道的合作关系。

在业务层面上，公司设企划部与营销中心负责全国各片区的市场营销事务，其中，企划部负责品牌建设、产品策划、市场督导、终端推广。营销中心则下设

流通部、KA 部、大客户部三大部门负责全国六个营销大区的具体营销工作。其中，流通部负责经销商的销售、支持业务；KA 部负责与商超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并提供终端销售的服务及支持；大客户部负责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的销售、支持等工作。

营销中心分别下设 5 个分公司、38 个联络处和 5 个独立工作站。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

（2）经销模式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6%、85.54%及 85.99%，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除质量原因外，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销模式，其基本特点表现为在以“贴身支持”为核心的基础上实施经销商选择、经销商管理、经销商支持、经销商反馈。公司的“贴身支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打通销售渠道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开发分销商、销售终端，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第二，增加渠道粘度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召开各种订货会，通过邀请分销商及终端客户到场，以及推出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优惠的促销力度刺激产品的销量，并巩固各级客户的合作关系；第三，提升品牌拉动销售的支持，即通过户外广告宣传或对经销商门店进行生动化布置，并派专人指导监督，保证公司在品牌传播形象上的统一性，方便消费者记忆，达到传播的叠加效果；第四，丰富营销活动促进销售的支持，即通过开展主题活动、有奖销售等终端促销活动增强与消费者间的互动，拉近产品与消费者的距离，促进经销商、销售终端的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首先，根据公司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根据公司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最终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3）商超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大润

发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苏果、华润万家、永辉、物美、中百、世纪联华、新华都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公司针对商超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约定进行对账结算；另一种是寄售代销，即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公司根据商超提供的代销清单进行收入确认。其次，公司针对商超的营销方式主要为以健康饮食为品牌诉求，制定风格统一的全年推广活动计划，通过“品牌主题”、“饮食文化”、“绿色健康”等加强品牌形象的宣传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协助商超开展形式多样的终端产品促销，提升商超渠道的销售额。

对商超的销售结算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公司根据和商超签订的年度框架式供销合同，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账期进行信息对账结算；一种是寄售代销，公司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并结算。

（4）特通模式

特通渠道模式的目标客户主要覆盖酒店、餐饮、休闲食品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加速拓展，安井产品的品牌、质量逐步取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也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目前，公司与包括呷哺呷哺、杨国福麻辣烫、海底捞、永和大王等在内的国内多家餐饮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与良品铺子等休闲食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特通渠道模式的收入结算模式与经销模式一致，主要采用按协议约定的账期进行对账并开票确认收入的“二次对账”方式。公司与特通渠道客户根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对账结算。

（5）电商模式

公司电商渠道开通时间较短，目前规模较小，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电商自营平台，例如京东自营、每日优鲜等，结算方式与商超模式一致；另一种是公司网上直营店铺，例如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消费者网上购买并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结算货款。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产能（吨）		475,254.23	370,848.32	327,695.20
产量（吨）		513,403.42	431,861.10	351,603.75
产能利用率		108.03%	116.45%	107.30%
销量（吨）		489,434.39	413,404.47	342,699.44
产销率		95.33%	95.73%	97.4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25,842.95	425,586.20	347,893.97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7	1.03	1.02
速冻鱼糜制品	产量（吨）	183,592.16	148,303.13	121,300.25
	销量（吨）	173,422.90	141,896.56	117,412.64
	产销率	94.46%	95.68%	96.80%
	销售收入（万元）	200,443.44	156,721.80	129,213.67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6	1.10	1.10
速冻肉制品	产量（吨）	115,732.38	104,534.61	87,360.43
	销量（吨）	108,820.72	101,666.03	85,380.37
	产销率	94.03%	97.26%	97.73%
	销售收入（万元）	132,016.98	119,497.70	98,999.73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1	1.18	1.16
速冻面食制品	产量（吨）	149,518.64	124,039.40	105,841.14
	销量（吨）	143,622.77	119,302.05	103,082.85
	产销率	96.06%	96.18%	97.39%
	销售收入（万元）	138,793.20	109,847.78	92,586.07
	平均单价（万元/吨）	0.97	0.92	0.90
速冻菜肴制品	产量（吨）	64,560.24	54,983.96	37,101.93
	销量（吨）	63,568.00	50,539.83	36,823.58
	产销率	98.46%	91.92%	99.25%
	销售收入（万元）	54,589.34	39,518.92	27,094.50
	平均单价（万元/吨）	0.86	0.78	0.74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50,271.89	42,692.97	36,735.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9.55%	10.03%	10.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鱼糜、肉类和粉类，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原材料选用、加工工艺、食品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规范，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燃料油和液化气，报告期内各种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69,307.26	38,987.77	28,492.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8.58%	13.43%	15.63%

前五名供应商之一新宏业食品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以

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其 19%的股权；新宏业食品的一部分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承继自其原股东肖华兵和卢德俊所控制的宏业水产，宏业水产曾为公司的鱼糜供应商之一，公司收购新宏业食品股权后，便不再与宏业水产发生交易，目前宏业水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从谨慎性出发，公司自 2018 年起将新宏业食品 and 宏业水产认定为关联方。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针对当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宏业食品及宏业水产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排名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宏业水产	鱼糜	8,040.25	4.41%	1	否
2018 年	宏业水产	鱼糜	2,664.10	4.85%	1	是
	新宏业食品	鱼糜、调味小龙虾	11,406.25			
2019 年	新宏业食品	鱼糜、鲢鱼头	13,161.08	3.53%	2	是

注：新宏业食品的一部分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承继自其原股东肖华兵和卢德俊所控制的宏业水产，故两家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新宏业食品外，其他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所产生的排放物均按标准进行处理。

1、废水

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原料、肉类解冻、清洗地板、清洗机台和蒸煮锅废水。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水煤浆锅炉废气、蒸煮水蒸汽。其中，锅炉废气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和脱硫脱硝处理后，可达到排放要求。同时，车间蒸煮工序伴有蒸煮物气味和细小油滴的水蒸汽产生，通过在蒸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蒸汽收集后通过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并排放，并预设监测采样孔进行监控。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对于该类固体废弃物，公司先进行分类规整，废纸箱等可回收利用的包装废料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不可利用的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则交由有资质的环卫清洁公司或回收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音

公司生产噪音主要来源于绞肉机、搅拌机、锅炉、冷冻机组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对该类噪声设备都做了隔音、降噪处理，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强化企业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

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和正确指导下，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宣传及防范工作，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台安县应急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应急

管理局、汤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已投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质量管理

1、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引入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ISO22000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公司于 2005 年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全国首批试点企业之一。

2、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到采购流程中的品质检测、质量追溯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料验收标准，每年定期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抽查，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卫生。

① 供应商选择

在与新供应商的接触中，首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准入资质，合格后再结合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其中，采购部负责收集直接影响产品的准入资质文件及食品安全卫生的供方信息。初步拟定候选供方名单，在确定选择对象以后，收集其书面资料和技术资料及样品。

采购部会同质量部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有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等。新供应商样品须经过检测。已在使用中的物料须经质量部把关，新物料须经试用并确定使用方案，才能进入产品配方。

②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档案中包括：供方资格证明、供方评审表、订货合同、检验报告。采购部每月收集生产车间的反馈意见及质量部的质量报告，在次年1月份，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制定《供应商评鉴表》，根据评鉴结果及评审意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当年的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鼓励、反馈或限制。

③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时，采购部需按《原料验收规范》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提供具有资格的检测机构对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定已通过所有规定检查及检验，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查验制度，原料、添加剂进厂后原料品控按《原料验收规范》，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原料的检验检疫证明、农副产品农残检验报告等原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情形。

进厂的原料、添加剂由公司根据《原料验收规范》查验产品质量，并将检验结果记录至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

对于无法提供相应资质、原料、添加剂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公司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记录，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规定执行。

④ 原材料入库、领用管理制度

公司在《仓储车间管理制度》内明确了物资入库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材料必须与采购计划和《原料验收规范》进行核对并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物清点数量后，通知质量部，由质量部取样到化验室检验。

原辅料仓库员根据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

格品由采购部直接与供方联系，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同时，公司在《仓储车间管理制度》内明确了原材料在库及领用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按类别、用途规划有序排放，区分标识等管理手段，并结合生产物料的计划需求和采购周期等指标，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避免物料的积压而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制定物资出库管理规定，物料部门领料时需确认所有领用原料符合“先进先出，小料先发”的原则，且严禁发出不合格或过期的原材料。

公司采用ERP管理系统进行原材料的入库、领用，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等。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

在涉及水、空气等环境卫生方面，公司规定生产用水必须采自城市生活供水系统，水质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同时，化验室每月随机抽测30次水、4次冰，检测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质量部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或臭氧消毒，并且每年两次将水样送至质量监督机构对水质进行全性能测定，从而确保空气、水质不造成生产中的二次污染。

在涉及机器设备等与食品表面接触的清洁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和改进，并对设施、设备的维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定期对加工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加工设备、器具以及车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在每班加工前后进行清洗消毒，以确保符合食品的卫生要求。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新员工未持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者，必须按规定到公司指定医院接受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

考评。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在食品添加剂管理方面，专人专库专项管理，从采购入库到投入使用，所有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食品添加剂管理标准要求进行，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公司要求：食品添加剂均须来自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资质以及合格的产品质量报告；公司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在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食品添加剂使用前，必须使用经检验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种类和用量每班由专人进行记录，由其质量主管对当班的种类与数量进行审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

在操作方法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各工序分别制定了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操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通过产品可追溯程序，可以确保识别产品批次及其相关原料和加工记录，以实施包括满足产品召回在内的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措施；公司执行生产过程监督责任制度，以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3）仓储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并在其中明确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成品入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必须持有《来料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入库单》，方可安排入库。入库时，需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品种、数量、生产和入库时间分类存放并挂牌标示，同时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产成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前必须与车间人员现场交接，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验收无误后须立即送入冷库，不得在常温下存放，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ERP系统。

需冻藏的原料库、成品库温度严格保持在 -18°C （允许 $\pm 2^{\circ}\text{C}$ 偏差），无仓储

人员陪同一律不得进入冷库，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存放。

产成品出库时，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且出具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方可出库，出厂检验不合格不可出库。保管员根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发货单，在确认单据、印鉴等手续完整有效后，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办理产品出库。公司采用ERP管理系统进行产成品的管理，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并配合财务部门定期进行盘点，用来提高备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

（4）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经过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公司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5）检验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设有专业的检测中心，参照ISO/IEC17025: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所有原辅料及产成品进行检测。

检测中心按照《过程微生物监控程序》、《检测样品/流程控制程序》、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每批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

标识、馅料含量、微生物及理化指标，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并按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送样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检测。型式报告及相关质量管理及其控制文件由质量部存档至少两年。

公司引进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以及产品的营养成分进行检测分析，保证相关检验的快速、高效、准确。同时，公司还与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福建华测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所签订委托检验合同，通过外部机构的检测比对，验证公司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6）产品召回的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控制程序》、《追溯与召回控制程序》，确保对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时生产的产品进行处理和控制（或处置）。当不符合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形危害到食品安全时，将受影响的产品作为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处理和处置。如在流通环节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通知相关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做到事前预防。

3、原材料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况或风险。公司针对原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原材料入库规定、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原材料领用相关规定等，具体如下：

（1）原材料入库管控

在收到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来的原材料时，公司派专门人员进行装卸，并核查相关手续。首先，配送来的原材料必须持有来料检验合格报告和入库单；其次，公司人员会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核查，检查货品是否破损或受到污染，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然后，公司专门人员按《原料验收规范》，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原料的检验检疫证明、农副产品农残检验报告等原材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

效；最后，在一切手续完备和核查合格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直接入库，不得在常温下存放，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ERP系统。

（2）原材料仓储管理

公司冷库为专业食品冷藏冻库，仓储温度严格保持在 -18°C （允许 $\pm 2^{\circ}\text{C}$ 偏差）。存放的原材料按照品种、数量、生产和入库时间分类存放并挂牌提示，存放的原材料离地面和墙壁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在人员上，禁止一切与无关人员随便进入冷库，如有工作上的需要，相关人员须在仓储人员陪同下进入冷库。

公司对于仓储原材料会定期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送检。外检项目为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项目。每次抽检不超过3个项目，每季度安排抽检1-3个样品（同一品类选取一个厂家的一个产品作为样品）。如遇到不合格的情况，产品将视情节退货处理，抽检费用（当次检验报告费用）由厂家提供。情节严重恶劣时，还将解除合作合同，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公司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在原材料上严格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产品使用原材料不存在变质或是过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报废制度，对过期、变质及损坏等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报废处理，严格杜绝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的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

综上，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中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原材料均予以退货、破坏后退货或报废方式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对过期、变质及损坏等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报废处理，严格杜绝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的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公司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

4、终端销售的质量控制措施

终端销售的产品质量控制是公司整个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一环。公司根据自身主要销售模式，对终端销售质量建立了全面、完整的终端销售质量控制体系。

（1）经销商模式

针对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终端销售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步骤

有：经销商选择、前端控制、管理终端、终端质量评估。

①经销商选择：在与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前，先由区域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初步考察，对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仓储能力以及市场开拓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同时获取经销商下游销售客户信息，了解产品流向，以及产品流通过程中的销售场地、仓储设备、存放环境；建立区域市场的终端客户数据库。通过初步考察、评估确定可以与该经销商合作，随即进入后续前端控制环节；

②前端控制，即在与经销商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对相关质量控制进行约定，如合同中“解除合同的约定”中规定：“产品按甲方企业标准或国家（行业）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保管，乙方确认应当在-18℃低温环境存储保管合同产品。”、“乙方对接收后的合同产品质量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超过保质期或因保管不善造成霉变等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产品对外销售，否则应当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和民事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管理终端，根据终端客户数据库，公司将终端客户按照二批、麻辣烫、烧烤、关东煮、菜场等分类，并进行分级精细化管理，通过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加强业务员的日常拜访及抽查管理，并形成终端拜访记录。公司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公司销售部定期对区域销售人员进行督导，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④终端质量评估，区域销售人员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终端客户的出售场地、储藏设备等进行抽样检查，并形成终端拜访记录，进一步完善终端客户数据库。对于产品销售场地差，未按产品保质要求存放，抽样不合格的终端客户将建议经销商对其进行更换或终止与该类对终端销售环节控制不足的经销商合作。

（2）商超模式

公司的商超客户均为国内优质大卖场,如: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卜蜂莲花、家乐福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华润万家、永辉等国内连锁大卖场。以上优质大卖场对自身销售产品的销售场地、储藏设备以及存放环境都有较为严格的管控机制。

公司制定了《促销员操作手册》、《理货员管理手册》,同时在《商超操作手册》中制定了《商超人员日常工作——拜访八步骤》以及《商超人员工作标准》,要求商超派驻现场人员或巡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现场管理,派驻人员除了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还负责现场实施管控产品质量问题,监督产品存放环境,定期抽样检查,及时更换临期产品,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公司根据商超派驻人员或巡查人员的报告决定是否进一步敦促商超提高产品仓储环境条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

(3) 特通渠道模式

公司该类销售模式下主要的客户为酒店、餐饮等领域的商家,如,呷哺呷哺、海底捞、杨国福麻辣烫、永和大王等国内知名的餐饮客户。该类餐饮商家为塑造自身品牌形象,提升自身品牌质量,对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有严格的检验入库准则。例如呷哺呷哺在订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本批次到货货物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上批次到货货物的生产日期(遵守先进先出)”,以尽可能采购接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因此,也是从另一角度协助公司进行终端销售质量控制管理。

5、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或经济赔偿的情况。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

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668.31	82,523.13	80.38%
机器设备	94,016.29	65,199.11	69.35%
运输设备	2,355.37	714.10	30.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77.08	1,171.03	32.74%
其他设备	4,337.89	1,817.70	41.90%
合计	206,954.94	151,425.06	73.1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73.17%，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5 处房屋的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	7,531.76	厦国土房证第 01087863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冷库及配套用房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变配电房、机修车间大楼)	432.37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6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配电房及车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液化气瓶间)	35.97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8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液化气瓶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食堂、宿舍楼)	1,003.11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9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食堂、宿舍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锅炉房)	346.86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0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锅炉房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香辛料车间大楼)	6,154.42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1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车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办公楼)	2,529.24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2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办公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压缩机房、冷库、水产品 & 米面车间大楼)	10,969.09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5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车间

湖里区象兴西路 22 号 8B3 室	121.00	厦国土房证第 00927663 号	安井食品	购买	办公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3 号 (污水处理)	509.59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1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污水处理间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2 号 (门卫)	30.60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3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值班室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4 号 (锅炉房)	270.23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5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锅炉房、控制间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1 号 (生产车间)	39,974.87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20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生产车间及配套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347.44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8 号	无锡民生	自建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900.80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1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仓储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3,616.40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2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9,548.05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3 号	无锡民生	自建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3,120.87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1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办公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3,216.0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2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仓储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1,325.6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3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宿舍
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号	77,963.35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9694 号	无锡民生	自建	生产车间、仓储
兴化市开发区兴安路北侧、红星中路东侧	77,884.38	苏(2019)兴化不动产权证第 0022722 号	泰州安井	自建	生产车间、仓储及办公等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馨水苑 18 室	274.92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70615 号	泰州安井	购买	宿舍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馨水苑 03 室	252.06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 XH070614 号	泰州安井	购买	宿舍
兴化市天水华庭馨水苑 10 号	274.92	苏(2016)兴化不动产权第 0008009 号	泰州安井	购买	宿舍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怡水苑 1 号楼 301 室	243.84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01183 号	泰州安井	购买	宿舍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六纬路 1 号	47,755.98	辽(2018)号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	辽宁安井	自建	厂房
台安县台安镇红旗路 11	84.39	辽(2017)台安县不	辽宁安井	购买	宿舍

号水岸茗都 A 区 5 号楼东 二单元 602 室		动产权第 001034 号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 湾大街二段 8 号中交锦湾 4-20(Z)1-1/2-1 号	163.54	川(2017)资阳市本 级不动产权第 0012920 号	四川安井	购买	宿舍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 湾大街二段 8 号中交锦湾 4-21(Z)1-1/2-4 号	164.17	川(2017)资阳市本 级不动产权第 0012921 号	四川安井	购买	宿舍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5 (F) 1-1 号	108.71	川(2019)资阳市本 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5 号	四川安井	自建	门卫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2 (F) 1-1 号	1,062.2	川(2019)资阳市本 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6 号	四川安井	自建	锅炉及 维修车 间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4 (ZF) (1-6) -1 号	8,688.69	川(2019)资阳市本 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7 号	四川安井	自建	综合楼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3 (F) 1-1 号	207.35	川(2019)资阳市本 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8 号	四川安井	自建	污水处 理站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1 (F) (1-3) -1 号	50,907.95	川(2018)资阳市本 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9 号	四川安井	自建	一期生 产车间

注：1、辽宁省台安县安镇红旗路 11 号水岸茗都 E2 号楼 3-1-2 房屋亦为辽宁安井所购买的商品房，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鉴于该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用途为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辽宁安井自建机修车间、水过滤处理间和污水处理间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预计待“辽宁年产 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建成后办理。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原 值
安井食品				
包馅机	24	288.39	213.82	74.14%
包装机	67	1,297.53	815.96	62.89%
包子机(套)	41	195.40	140.46	71.88%
穿串机	1	6.67	3.29	49.33%
打浆机	41	274.31	120.04	43.76%

蛋饺机	8	302.48	263.89	87.24%
刀切机	6	67.14	59.43	88.52%
和面机	9	104.64	90.90	86.87%
火锅料成型机	332	1,668.68	958.91	57.47%
配电室设备	4	1,028.94	524.48	50.97%
切制、搅拌设备	114	1,761.96	1,104.35	62.68%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21	4,046.54	2,385.62	58.95%
污水处理设备	4	850.51	292.08	34.34%
醒蒸设备	15	138.48	104.21	75.25%
印饼机	4	19.31	17.29	89.55%
油炸机	2	23.89	23.14	96.83%
制冷设备	26	1,008.70	420.73	41.71%
智能移栽机器人	8	168.12	161.95	96.33%
自动装封箱系统	4	129.59	85.25	65.79%
饺子机	3	66.07	59.45	89.98%
无锡民生				
包馅机	32	426.37	261.95	61.44%
包装机	76	1,059.60	679.99	64.17%
包子机（套）	91	990.84	565.98	57.12%
打浆机	4	22.22	9.35	42.09%
蛋饺机	7	302.27	253.73	83.94%
刀切机	20	352.01	287.99	81.81%
和面机	67	741.47	435.26	58.70%
火锅料成型机	3	20.28	14.45	71.26%
切制、搅拌设备	59	243.05	149.07	61.33%
手抓饼生产线（条）	18	662.05	425.61	64.29%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18	3,650.69	2,158.00	59.11%
汤圆机（高速）	41	374.66	131.02	34.97%
污水处理设备	1	365.93	155.09	42.38%
醒蒸设备	105	1,029.27	633.70	61.57%
印饼机	19	36.01	30.35	84.29%
油炸机	2	16.82	14.36	85.36%
制冷设备	38	2,133.36	1,366.57	64.06%

智能移栽机器人	11	241.59	241.35	99.90%
自动装封箱系统	5	195.38	145.79	74.62%
饺子机	22	401.46	311.39	77.57%
杂粮包生产线	3	62.64	55.07	87.91%
泰州安井				
包装机	39	649.88	487.47	75.01%
菜肴类成型机	4	6.55	5.77	88.10%
打浆机	44	436.48	277.29	63.53%
蛋饺机	10	382.98	341.57	89.19%
和面机	4	47.26	37.87	80.13%
火锅料成型机	323	1,249.82	900.02	72.01%
切制、搅拌设备	118	1,890.35	1,375.65	72.77%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16	3,831.52	2,700.76	70.49%
污水处理设备	3	931.11	658.67	70.74%
醒蒸设备	5	171.95	127.54	74.17%
油炸机	5	92.55	82.63	89.29%
制冷设备	24	1,879.06	1,526.15	81.22%
智能移栽机器人	10	210.62	208.95	99.21%
自动装封箱系统	15	499.68	387.91	77.63%
辽宁安井				
包馅机	7	58.11	52.44	90.25%
包装机	25	355.10	303.70	85.52%
打浆机	25	238.17	188.27	79.05%
锅炉	1	131.82	119.29	90.50%
和面机	6	31.97	22.40	70.06%
火锅料成型机	299	987.86	778.85	78.84%
切制、搅拌设备	89	1,111.80	887.33	79.81%
手抓饼生产线（条）	4	83.97	71.53	85.19%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10	2,030.00	1,551.23	76.42%
污水处理设备	1	272.65	188.47	69.12%
醒蒸设备	7	146.02	109.25	74.82%
油炸机	2	61.46	53.92	87.73%
制冷设备	13	1,166.91	818.14	70.11%

自动装封箱系统	2	65.82	46.28	70.31%
四川安井				
包装机	12	216.05	207.06	95.84%
打浆机	12	173.35	163.88	94.54%
蛋饺机	6	227.59	212.57	93.40%
锅炉	1	173.78	171.03	98.42%
和面机	7	30.33	24.70	81.43%
火锅料成型机	121	355.85	299.86	84.27%
切制、搅拌设备	62	538.82	480.74	89.22%
手抓饼生产线（条）	1	13.19	12.98	98.42%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8	1,930.61	1,822.67	94.41%
汤圆机（高速）	2	39.30	38.06	96.83%
污水处理设备	1	239.32	239.32	100.00%
醒蒸设备	87	372.06	357.01	95.96%
油炸机	2	53.10	48.48	91.29%
制冷设备	12	858.51	799.98	93.18%
智能移栽机器人	5	105.31	103.64	98.42%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040.65	1,740.85	14,299.80
专利权	19.19	16.17	3.02
软件	1,548.03	898.43	649.61
商标使用权	74.48	74.48	-
合计	17,682.35	2,729.93	14,952.4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2 号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30,671.16	安井食品	出让	工业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20 号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20,101.48	安井食品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11)第 0264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7,871.7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11)第 0265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9,421.4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9694 号	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号	54,260.7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2428 号	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号	41,539.2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苏(2019)兴华不动产权第 0022722 号	兴化市开发区兴安路北侧、红星中路东侧	92,165.50	泰州安井	出让	工业
辽(2018)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102,595.40	辽宁安井	出让	工业
川(2019)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5 号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5(F)1-1 号	85,260.02	四川安井	出让	工业
川(2019)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6 号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2(F)1-1 号				
川(2019)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7 号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4(ZF)(1-6)-1 号				
川(2019)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8 号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3(F)1-1 号				
川(2018)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31459 号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2 号 101(F)(1-3)-1 号				
鄂(2019)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紫光路 18 号	131,446.75	湖北安井	出让	工业
豫(2019)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8432 号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复兴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	154,401.71	河南安井	出让	工业

2、专利技术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1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8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不含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共计 278 项,具体详见“附件一、主要专利情况”。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有 157 个商标,具体详见“附件二、主要商

标情况”。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资产对外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授权方	被授权方	主要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授权使用费
商标	第 11589491 号注册商标 	安井食品	大华龙仔	授权大华龙仔在商标许可范围内的产品生产、销售中使用这些商标	普通许可	2019.7.10-2020.1.10	6,000 元
	第 11589324 号注册商标 						
	第 11723001 号注册商标 						
	第 1658735 号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大华龙仔授权使用其部分商标，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使用许可范围、许可方式、许可期限等进行了约定。公司对外许可使用的资产权属清晰，与被许可方签署相关合同，就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等情况进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1、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持有者	证书有效期至
SC11135020500034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安井食品	2020年11月5日
SC11132020600120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无锡民生	2023年8月9日
SC11132128101009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泰州安井	2021年2月22日
SC11121032100010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辽宁安井	2020年11月18日
JY1320206000328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安井营销	2021年5月3日
SC11151200200053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四川安井	2023年12月19日
SC11141052300595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河南安井	2025年1月9日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被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913502007054909195001P	厦门市海沧区环境保护局	安井食品	2021年11月13日
913502007054909195002P	厦门市海沧区环境保护局	安井食品	2021年11月13日
91320200782073246L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民生	2022年11月7日
913212815714089231001Q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安井	2022年11月25日
912103210721790623001V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辽宁安井	2022年12月30日
91512002MA62K30Y5K001Q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安井	2023年1月19日

3、其他许可经营权

企业名称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安井营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3880号	2024年5月31日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

十、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一) 筹资、分配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100,455.1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2月	首次公开发行	53,984.62
	2018年7月	公开发行可转债	48,735.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9,954.84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74,365.63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井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国力民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章高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公司（本人）今后不会通过公司（本人）或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安井食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安井食品所有；如果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安井食品构成竞争的情况，安井食品有权随时要求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本人）给予安井食品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本人）将赔偿安井食品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1、国力民生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3、国力民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个会计年度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5%。</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井食品、国力民生、章高路	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并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本人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井食品、国力民生、章高路	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单独承诺）	<p>1、公司承诺：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2、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公司公司/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公司/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国力民生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章高路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章高路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未来公司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的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018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	章高路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p>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7年9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章高路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安井食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7年9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	章高路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p>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年8月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章高路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安井食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年8月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重要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

利润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216,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923,280.00元。

2019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226,76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7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5,263,278.66元。

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236,376,6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2,042,531.63元。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6,092.33	20,243.24	30.10%
2018年	8,526.33	27,025.63	31.55%
2019年	11,204.25	37,334.38	30.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25,822.91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8,201.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5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1.57%。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2018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安井转债”，债券代码“113513”），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审批及发行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18年7月18日，公司完成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当日披露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3）。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7 号文”同意，公司 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安井转债”，债券代码“113513”。

2、转股及偿还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安井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赎回登记日），安井转债已转股数量为 4,961,600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14,026,649 股，赎回数量为 38,40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 3,853,061.57 元，“安井转债”赎回款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划入“安井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2.87	14.36	34.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业绩及净利润持续增长，为公司债务本息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资信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2019 年税前薪酬 (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19 年末)	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截至 2019 年末)
1	刘鸣鸣	董事长	男	58	215.80	19,487,093	8.47%
2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10.40	10,150,000	4.41%
3	章高路	董事	男	44	-	-	-
4	边勇壮	董事	男	66	-	-	-
5	林东云	独立董事	女	50	8.00	-	-
6	翁君奕	独立董事	男	65	8.00	-	-
7	陈友梅	独立董事	男	42	8.00	-	-
8	林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7	11.40	-	-
9	顾治华	职工监事	女	43	45.80	-	-
10	崔艳萍	监事	女	66	-	-	-
11	黄建联	副总经理	男	49	145.50	4,570,150	2.04%
12	黄清松	副总经理	男	52	132.20	4,686,905	1.99%
13	唐奕	财务总监	女	45	75.20	-	-
14	梁晨	董事会秘书	男	37	57.70	-	-

注：章高路、边勇壮、崔艳萍未在公司领薪；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章高路通过国力民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刘鸣鸣，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曾在郑州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任教，曾任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河南建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福建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牛津剑桥总经理、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张清苗，男，1969 年出生，厦门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市海沧区人大代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联副主席、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董事、福建食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食品科技学会理事。曾任无锡工业总经理，2012 年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中国方便食品二十年特别贡献奖”。

章高路，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边勇壮，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航天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乌鲁木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和永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无锡新江南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恒新纪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6188.HK）独立董事。

林东云，女，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法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99）独立董事、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校长办公室助理研究员。

翁君奕，男，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厦门大学、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拾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陈友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603319)独立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603615)董事兼副总经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监事

林毅，男，1973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管理部副经理。曾任华顺民生总务科长。现任安井食品管理部副经理。

顾治华，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营运总监。曾任TCL无锡分公司技术部助理、安井营销内务部经理、行政总监、物流总监。

崔艳萍，女，1954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曾任英特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事总监、管理者代表，国力民生总务课课长、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曾任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清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黄建联，男，1971年出生，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水产标准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9)委员，厦门市食品安全专家，厦门市食品行业专家库成员，江南大学食品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集美大学农业推广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指导教师；《速冻食品术语》、《速冻食品物流规范》、《冷冻鱼糜》等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四川安井总经理。曾任厦门金冠顺食品公司厂长、福州馥华食品有限公司厂长。

黄清松，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井营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无锡工业营销副总经理。

唐奕，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新

宏业食品监事。曾任无锡新科信特焊材有限公司、无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工业财务经理。

梁晨，男，1983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华顺民生证券部副经理、管理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中国食品科技学会	理事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常务理事
		福建食品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董事
		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联	副主席
章高路	董事	国力民生	董事长、总经理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边勇壮	董事	国力民生	首席经济学家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永和永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友梅	独立董事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君奕	独立董事	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东云	独立董事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法学副教授

黄建联	副总经理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
		集美大学	研究生实践导师
唐奕	财务总监	新宏业食品	监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安井食品外，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刘鸣鸣	董事长	厦门京道智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万元	22.73%	投资
章高路	董事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250 万元	32.93%	股权投资
		中惠建（北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5.00%	房地产开发

除刘鸣鸣、章高路外，其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权益。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它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的管理层激励方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管理层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63.00 万股安井食品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663.00 万股，预留部分为 30.00 万股。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包括张清苗、梁晨及唐奕在内的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等 2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97 元/股。

2020 年 1 月 6 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故实际授予 229 名激励对象总计 6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8.56%	0.23%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2.38%	0.07%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2.38%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6 人）			547.00	86.69%	2.38%
合计			631.00	100.00%	2.74%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2019 年 1 月上交所监管工作函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安井食品下送《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质量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170 号），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8 日，有媒体报道称，甘肃省庆阳市防止重大动物疫情指挥

部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撒尿肉丸”检测出疑似非洲猪瘟病毒呈阳性。

请你公司进一步加强食品原料质量防控，并向我部报送所有控股、参股猪肉制品公司的名单、持股比例、所处省份、目前已采取的具体防控措施。

请你公司加强食品质量日常监控，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收到该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监管意见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内控培训，针对猪产品的采购索证、运输、验收、储存、领用投料、可追溯记录、管控体系等环节进行全面自查，加强防控，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相关事件进展及处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2、2019 年 7 月上交所口头警示

（1）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部向安井食品和董事会秘书梁晨给予口头警示通报，原因为信息披露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披露有关文件，具体如下：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未及时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单，导致开闸；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附件未及时上网；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未及时预约定期报告；2019 年 2 月 19 日，未及时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单，导致开闸；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可转债连续停牌复牌操作闭环未及时确认。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办人员对信息披露业务加强培训、深入学习，要求各环节人员做到熟练操作；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责任机制、提高内部管理规范，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相关监管措施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在受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实施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出具口头警示、监管工作函所涉事项

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十六、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安井食品	发行人	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东（2017）010号），因安井食品提交报关材料不完整被处以罚款0.1万元。	2017年5月2日，安井食品缴清了相关罚款。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2	无锡民生	全资子公司	无锡民生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锡民生位于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68号的一幢六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研发展示中心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楼，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8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城执案字[2018]第1806010020号），对无锡民生处以33.9402万元的罚款。	2018年8月13日无锡民生缴清了相应罚款。 2019年7月25日，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无锡民生已于2018年11月2日补办相关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6201800198号”，已经及时改正，并通过竣工验收。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4月，安井食品因提交报关材料不完整，被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处以0.1万元的罚款，公司及时对此进行了相关整改，且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所涉事项情节较轻，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8月，无锡民生因未按规定用途建设而受到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事项造成负面影响较小，且无锡民生及时进行了整改，执法主体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亦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民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持有公司 9,319.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目前持有国力民生 32.93% 的出资份额，为国力民生的控股股东，除国力民生外，章高路还持有中惠建（北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国力民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42163765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
出资结构	章高路出资比例 32.93%，戴玉寒出资比例 25.95%，陆秋文出资比例 25.15%，孙钢出资比例 15.97%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戴玉寒在国力民生中持有的出资份额系为其子戴凡代持。戴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安井食品外，国力民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60.81%； 通过控股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1%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健鸿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控股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联通创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控股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和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通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控股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和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上述七家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形成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今后不会通过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安井食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安井食品所有；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安井食品构成竞争的情况，安井食品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本人）给予安井食品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安井食品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备注
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	-
控股股东	国力民生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刘鸣鸣	-
发行人子公司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章高路	国力民生出资人之一
	戴玉寒	国力民生出资人之一
	陆文秋	国力民生出资人之一
	孙钢	国力民生出资人之一
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章高路	国力民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玉寒	国力民生董事
	陆秋文	国力民生董事
	杨兆华	国力民生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惠建(北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戴凡	-
	新宏业食品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和供应商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的供应商, 为新宏业食品的关联方
	厦门冻品先生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上表中, 戴凡作为其他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和基本情况如下:

戴凡, 男, 1957年3月15日出生, 香港籍。1979年至1982年, 就读于扬州大学供热通风专业, 获大专学历; 1982年至1990年, 担任扬州邗江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经理; 1992年至1993年, 就读于Dundee大学, 获得硕士学位; 1994年至今, 担任豪顿集团销售总经理; 2001年至今, 担任新荣国际董事。由于戴凡在国力民生中持有的6,500万元出资额由其父亲戴玉寒代为持有, 因此认定戴凡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新宏业食品	提供劳务	11.45	-	59.32	-	-	-
厦门冻品先生	出售商品	362.25	13.83	-	-	-	-
合计		373.70	13.83	59.32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07%	0.08%	0.01%	-	-	-
---------------------	-------	-------	-------	---	---	---

新宏业食品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其19%的股权，从谨慎性出发，将新宏业食品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受季节性用工影响，公司向新宏业食品提供部分劳务，定价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对公司当期利润和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厦门冻品先生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19年9月公司出资350万元参股冻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厦门冻品先生9.72%的股权，从谨慎性出发，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安井营销、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分别与厦门冻品先生签署《简易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协议（蚝油肉片）》、《委托加工协议（金铃卷）》，向其销售菜肴类制品，定价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利润和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应付账款	交易金额	应付账款	交易金额	应付账款
宏业水产	鱼糜	-	-	2,664.10	-	-	-
新宏业食品	鱼糜、调味小龙虾、鲢鱼头	13,161.08	3,962.42	11,406.25	135.76	-	-
合计		13,161.08	3,962.42	14,070.35	135.76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37%	-	4.50%	-	-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53%	-	4.85%	-	-	-
占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	3.85%	-	0.17%	-	-

注：宏业水产自2018年起成为公司关联方，故虽然2017年公司存在向宏业水产采购鱼糜的情形，但是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上表未披露。

新宏业食品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均承继自宏业水产和洪湖市宏业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03），2018 年公司收购新宏业食品 19%股权后，与宏业水产之间的交易也全部转移至新宏业食品，故 2019 年公司向宏业水产采购金额下降为 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新宏业食品 and 宏业水产采购鱼糜、鲢鱼头及少量调味小龙虾产品，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50%和 3.37%，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和 3.53%，占比均较小，关联方应付账款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小，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性，关联采购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也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
新宏业食品	速冻鱼糜制品	6.98	-	-	-	-	-
合计		6.98	-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	-	-	-	-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	-	-	-	-	-

2019 年，新宏业食品向公司采购速冻鱼糜制品作为员工福利，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且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利润和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8.00	873.92	871.08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新宏业食品	3,962.42	135.76	-
应收账款	厦门冻品先生	13.83	-	-

因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宏业食品采购原材料，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对新宏业食品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5.76万元和3,962.42万元。因2019年公司向厦门冻品先生销售菜肴类制品，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厦门冻品先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83万元。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在交易

所为准)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和持股 5%以上股东刘鸣鸣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未来公司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的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2019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1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84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843,013.21	792,432,933.37	519,745,37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954,026.74	-	-
应收账款	169,382,515.64	116,936,394.35	114,719,199.75
预付款项	34,483,362.35	25,336,938.50	25,639,552.02
其他应收款	6,441,391.26	3,566,774.78	3,299,616.90
存货	1,733,134,730.16	1,162,864,174.39	803,865,649.80
其他流动资产	72,163,851.91	622,900,065.50	402,902,204.97
流动资产合计	3,331,402,891.27	2,724,037,280.89	1,870,171,60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8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393,972.41	-	-
固定资产	1,514,250,639.50	1,383,600,395.15	1,149,734,258.48
在建工程	483,003,401.20	178,389,320.04	86,753,767.49
无形资产	149,524,263.57	103,217,183.92	88,092,398.56
商誉	1,059,552.59	1,059,552.59	1,059,552.59
长期待摊费用	21,344,365.64	21,270,538.68	20,213,62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32,628.32	33,287,693.23	19,161,84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9,249.57	38,594,206.52	15,777,7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148,072.80	1,839,218,890.13	1,380,793,247.36
资产总计	5,684,550,964.07	4,563,256,171.02	3,250,964,84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86,341.92	434,178,40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930,017.79	173,133,535.93	154,724,193.04
应付账款	1,029,102,070.75	778,924,740.48	596,788,257.51
预收款项	807,911,972.91	503,130,673.38	436,840,096.55
应付职工薪酬	96,212,734.17	78,649,724.71	60,528,680.60
应交税费	47,879,397.11	39,235,207.54	41,127,184.30
其他应付款	222,763,522.67	45,481,291.75	34,908,898.09
流动负债合计	2,744,886,057.32	2,052,733,573.79	1,494,917,310.0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354,131,480.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2,146,47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12,346.08	27,496,043.52	-
递延收益	131,549,780.27	78,768,493.84	60,432,78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08,603.80	462,542,495.33	62,579,266.65
负债合计	2,940,894,661.12	2,515,276,069.12	1,557,496,57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376,649.00	216,040,000.00	216,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145,178,839.48	-
资本公积	1,267,658,364.60	595,127,994.07	595,127,994.07
减:库存股	170,180,700.00	-	-
盈余公积	88,694,545.29	72,874,600.41	55,154,001.86
未分配利润	1,321,107,444.06	1,018,758,667.94	827,146,2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656,302.95	2,047,980,101.90	1,693,468,27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656,302.95	2,047,980,101.90	1,693,468,27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4,550,964.07	4,563,256,171.02	3,250,964,847.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578,586.88	103,779,322.95	62,470,89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954,026.74	-	-
应收账款		94,660.00	360,762.61
预付款项	6,087,087.55	5,635,003.61	7,743,402.70
其他应收款	1,663,102.91	655,293.85	620,953.39
存货	310,479,381.03	232,819,735.17	215,646,272.22
其他流动资产	3,569,877.18	490,545,559.06	220,301,549.48
流动资产合计	1,048,332,062.29	833,529,574.64	507,143,83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8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606,749,087.88	1,262,749,087.88	944,749,08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393,972.41	-	-
固定资产	263,818,762.85	280,461,075.94	265,813,015.04
在建工程	519,493.82	1,447,232.66	6,209,212.19
无形资产	23,788,784.92	24,820,602.67	20,578,541.26
长期待摊费用	318,775.33	442,431.01	515,70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0,493.54	10,391,036.60	2,307,63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4,386.41	3,612,032.60	2,053,10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603,757.16	1,663,723,499.36	1,242,226,302.43
资产总计	3,074,935,819.45	2,497,253,074.00	1,749,370,13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23,496.08	15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21,397,525.62	22,605,630.47	43,302,860.23
应付账款	210,229,091.61	141,219,847.85	179,141,459.49
预收款项	478,775,080.45	197,247,007.57	101,007,495.63

应付职工薪酬	25,357,458.80	24,858,898.64	17,449,408.71
应交税费	7,581,631.81	5,405,589.71	10,049,835.83
其他应付款	171,559,653.32	2,973,844.60	1,088,663.75
流动负债合计	1,016,723,937.69	544,310,818.84	407,039,723.6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354,131,480.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05,291.60	-	-
递延收益	31,923,691.96	36,271,526.36	41,252,70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28,983.56	390,403,006.88	41,252,708.26
负债合计	1,061,952,921.25	934,713,825.72	448,292,43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376,649.00	216,040,000.00	216,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145,178,839.48	-
资本公积	1,271,974,077.66	599,443,707.13	599,443,707.13
减：库存股	170,180,700.00	-	-
盈余公积	87,436,131.07	71,616,186.19	53,895,587.64
未分配利润	587,376,740.47	530,260,515.48	431,698,40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982,898.20	1,562,539,248.28	1,301,077,70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4,935,819.45	2,497,253,074.00	1,749,370,135.33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5,266,663,002.38	4,259,090,161.02	3,484,010,883.54
其中：营业收入	5,266,663,002.38	4,259,090,161.02	3,484,010,883.54
减：营业成本	3,909,785,513.94	3,129,917,104.83	2,568,849,735.45
税金及附加	38,735,933.75	35,594,929.86	33,270,207.71
销售费用	646,974,845.49	572,099,332.22	490,307,107.20
管理费用	151,918,892.58	118,951,599.39	95,676,342.40
研发费用	74,519,959.22	68,383,387.00	56,089,341.77
财务费用	7,617,360.54	16,016,084.33	2,908,503.68

加：其他收益	19,140,304.13	13,557,770.37	12,402,58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51,431.17	14,316,513.10	6,854,03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4,026.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669.56	-6,657,499.60	-2,837,22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5,887.8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352.81	-4,017,987.91	-1,384,352.14
二、营业利润	468,050,687.76	335,326,519.35	251,944,684.69
加：营业外收入	19,742,252.58	15,188,987.38	11,893,688.42
减：营业外支出	3,692,643.70	3,341,773.02	447,813.64
三、利润总额	484,100,296.64	347,173,733.71	263,390,559.47
减：所得税费用	110,756,491.49	76,917,461.92	60,958,193.71
四、净利润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7	1.25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2	1.24	0.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1,044,395,217.95	1,015,277,681.94	1,174,541,008.23
减：营业成本	903,871,912.30	893,444,295.45	1,055,803,104.57
税金及附加	6,724,643.87	6,598,647.96	11,796,315.72
销售费用	4,887,984.45	5,691,879.30	13,570,181.69
管理费用	56,924,999.03	45,022,773.40	37,831,450.67
研发费用	27,503,526.02	30,344,842.44	25,360,060.44
财务费用	14,419,194.12	15,489,462.79	-746,881.64
加：其他收益	13,111,146.71	9,206,868.84	9,343,09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14,288.38	156,368,702.87	25,052,58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4,026.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962.68	-1,066,310.86	7,313,263.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660.3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667.11	-2,407,438.87	-1,095,359.01
二、营业利润	137,260,055.24	180,787,602.58	71,540,358.76
加：营业外收入	4,527,255.42	1,333,241.02	5,923,861.43
减：营业外支出	102,869.02	504,762.03	248,753.15
三、利润总额	141,684,441.64	181,616,081.57	77,215,467.04
减：所得税费用	13,172,709.63	4,410,096.05	11,530,127.90
四、净利润	128,511,732.01	177,205,985.52	65,685,339.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511,732.01	177,205,985.52	65,685,339.1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5,828,030.21	5,017,805,313.08	4,116,601,65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64,392.06	62,510,467.01	40,505,1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3,392,422.27	5,080,315,780.09	4,157,106,82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7,442,022.53	3,366,583,895.18	2,619,514,79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131,063.55	624,816,438.33	515,075,56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54,738.34	304,942,022.99	274,358,93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92,651.28	488,122,484.46	393,411,9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6,820,475.70	4,784,464,840.96	3,802,361,1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1,946.57	295,850,939.13	354,745,62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5,995,000.00	1,879,000,000.00	1,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657,912.84	15,076,549.83	6,854,03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085.76	642,806.80	227,46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048,998.60	1,894,719,356.63	1,347,081,49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179,307.05	455,971,278.89	297,704,15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595,000.00	2,138,800,000.00	1,7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774,307.05	2,594,771,278.89	2,027,704,15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25,308.45	-700,051,922.26	-680,622,66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80,700.00	500,000,000.00	600,59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314,450.00	582,178,400.00	524,261,261.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495,150.00	1,082,178,400.00	1,130,773,46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028,418.26	318,000,000.00	526,253,60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65,546.51	75,082,658.24	62,825,23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954.03	32,672,376.47	61,597,13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81,918.80	425,755,034.71	650,675,97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6,768.80	656,423,365.29	480,097,48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804.56	-101,743.72	6,72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36,326.12	252,120,638.44	154,227,17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933,251.47	460,812,613.03	306,585,43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996,925.35	712,933,251.47	460,812,613.0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353,102.07	1,278,561,483.57	1,261,372,32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1,262.07	14,470,880.96	136,698,2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174,364.14	1,293,032,364.53	1,398,070,60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793,782.77	992,040,748.81	956,682,43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65,917.75	119,782,337.31	110,937,55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56,058.29	58,138,964.40	94,676,12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1,968.01	35,408,507.22	42,017,1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67,726.82	1,205,370,557.74	1,204,313,2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06,637.32	87,661,806.79	193,757,30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995,000.00	1,229,000,000.00	5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984,824.26	156,368,702.87	25,052,58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341.99	698,747.25	611,86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970,166.25	1,386,067,450.12	605,664,44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3,209,596.88	46,820,512.40	20,465,481.65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7,595,000.00	1,896,800,000.00	1,376,493,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804,596.88	1,943,620,512.40	1,396,959,2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34,430.63	-557,553,062.28	-791,294,83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80,700.00	500,000,000.00	600,59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430,000.00	17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10,700.00	670,000,000.00	676,57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870,018.26	7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52,206.68	65,014,853.91	55,449,22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954.03	12,672,376.47	61,597,13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10,178.97	152,687,230.38	157,046,35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0,521.03	517,312,769.62	519,525,84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47.12	-62,541.82	26,75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90,874.84	47,358,972.31	-77,984,93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92,428.04	48,833,455.73	126,818,38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83,302.88	96,192,428.04	48,833,455.7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40,000.00			145,178,839.48	595,127,994.07				72,874,600.41		1,018,758,667.94		2,047,980,101.9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2,968,771.68		27,119,423.13		30,088,194.8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040,000.00			145,178,839.48	595,127,994.07				75,843,372.09		1,045,878,091.07		2,078,068,2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336,649.00			-145,178,839.48	672,530,370.53	170,180,700.00			12,851,173.20		275,229,352.99		665,588,006.2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73,343,805.15		373,343,805.1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0,336,649.00			-145,178,839.48	672,530,370.53	170,180,700.00							377,507,480.05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6,310,000.00				163,870,700.00	170,180,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026,649.00			-145,178,839.48	494,005,659.62							362,853,469.1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54,010.91							14,654,010.91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51,173.20	-98,114,452.16			-85,263,278.96
1、提取盈余公积								12,851,173.20	-12,851,173.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263,278.96			-85,263,278.96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376,649.00				1,267,658,364.60	170,180,700.00		88,694,545.29	1,321,107,444.06			2,743,656,302.95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40,000.00				595,127,994.07				55,154,001.86		827,146,274.85		1,693,468,27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40,000.00				595,127,994.07				55,154,001.86		827,146,274.85		1,693,468,27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178,839.48				17,720,598.55		191,612,393.09		354,511,83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256,271.79		270,256,27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178,839.48								145,178,839.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5,178,839.48								145,178,839.4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20,598.55		-78,643,878.70		-60,923,280.15
1、提取盈余公积								17,720,598.55		-17,720,598.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23,280.15		-60,923,280.15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40,000.00			145,178,839.48	595,127,994.07			72,874,600.41		1,018,758,667.94		2,047,980,101.90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48,585,467.95		684,644,323.08		1,004,551,58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48,585,467.95		684,644,323.08		1,004,551,58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10,000.00				485,836,200.00				6,568,533.91		142,501,951.77		688,916,68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32,365.76		202,432,36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10,000.00				485,836,200.00								539,846,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010,000.00				485,836,200.00								539,846,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68,533.91		-59,930,413.99		-53,361,880.08

1、提取盈余公积								6,568,533.91		-6,568,533.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361,880.08		-53,361,880.0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40,000.00				595,127,994.07			55,154,001.86		827,146,274.85		1,693,468,270.78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40,000.00			145,178,839.48	599,443,707.13				71,616,186.19	530,260,515.48	1,562,539,2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68,771.68	26,718,945.14	29,687,716.8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40,000.00			145,178,839.48	599,443,707.13				74,584,957.87	556,979,460.62	1,592,226,96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336,649.00			-145,178,839.48	672,530,370.53	170,180,700.00			12,851,173.20	30,397,279.85	420,755,93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511,732.01	128,511,732.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36,649.00			-145,178,839.48	672,530,370.53	170,180,700.00					377,507,480.0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10,000.00				163,870,700.00	170,180,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026,649.00			-145,178,839.48	494,005,659.62						362,853,469.1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54,010.91						14,654,010.91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51,173.20	-98,114,452.16	-85,263,278.96
1、提取盈余公积									12,851,173.20	-12,851,173.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263,278.96	-85,263,278.9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376,649.00				1,271,974,077.66	170,180,700.00			87,436,131.07	587,376,740.47	2,012,982,898.20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40,000.00				599,443,707.13				53,895,587.64	431,698,408.66	1,301,077,70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40,000.00				599,443,707.13				53,895,587.64	431,698,408.66	1,301,077,70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5,178,839.48					17,720,598.55	98,562,106.82	261,461,54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205,985.52	177,205,98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178,839.48							145,178,839.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5,178,839.48							145,178,839.4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20,598.55	-78,643,878.70	-60,923,280.15
1、提取盈余公积									17,720,598.55	-17,720,598.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23,280.15	-60,923,280.1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40,000.00			145,178,839.48	599,443,707.13			71,616,186.19	530,260,515.48	1,562,539,248.28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47,327,053.73	425,943,483.51	748,908,04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47,327,053.73	425,943,483.51	748,908,04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10,000.00				485,836,200.00				6,568,533.91	5,754,925.15	552,169,65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85,339.14	65,685,33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10,000.00				485,836,200.00						539,846,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010,000.00				485,836,200.00						539,846,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68,533.91	-59,930,413.99	-53,361,880.08
1、提取盈余公积									6,568,533.91	-6,568,533.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361,880.08	-53,361,880.08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40,000.00				599,443,707.13				53,895,587.64	431,698,408.66	1,301,077,703.43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井食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00.00%	2009年5月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200万元	100.00%	2009年7月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6,049.38万元	100.00%	2011年3月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400万美元	100.00%	2012年2月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0.00%	2013年7月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100.00%	2016年5月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2017年11月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0.00%	2018年10月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自此湖北安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8 年 10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自此河南安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1	1.33	1.25
速动比率（倍）	0.58	0.76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3%	55.12%	47.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4%	37.43%	25.63%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17	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9	34.28	29.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2.44	1.37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1.17	0.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1.61%	1.61%
利息保障倍数	22.87	14.36	34.36

注：以上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2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24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4%	14.62%	13.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12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11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3.13%	11.76%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64	-401.80	-13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6.26	2,803.89	2,56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0.5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7.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34	-261.65	-2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31.65	685.4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085.83	3,679.68	3,08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0.82	-933.39	-772.2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805.01	2,746.29	2,31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34.38	27,025.63	20,243.24
上述影响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10.19%	10.16%	11.44%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84.30	13.30%	79,243.29	17.37%	51,974.54	1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95.40	9.85%	-	-	-	-
应收账款	16,938.25	2.98%	11,693.64	2.56%	11,471.92	3.53%
预付款项	3,448.34	0.61%	2,533.69	0.56%	2,563.96	0.79%
其他应收款	644.14	0.11%	356.68	0.08%	329.96	0.10%
存货	173,313.47	30.49%	116,286.42	25.48%	80,386.56	24.73%
其他流动资产	7,216.39	1.27%	62,290.01	13.65%	40,290.22	12.39%
流动资产合计	333,140.29	58.60%	272,403.73	59.70%	187,017.16	5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980.00	1.7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39.40	2.03%	-	-	-	-
固定资产	151,425.06	26.64%	138,360.04	30.32%	114,973.43	35.37%
在建工程	48,300.34	8.50%	17,838.93	3.91%	8,675.38	2.67%
无形资产	14,952.43	2.63%	10,321.72	2.26%	8,809.24	2.71%
商誉	105.96	0.02%	105.96	0.02%	105.96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134.44	0.38%	2,127.05	0.47%	2,021.36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3.26	0.87%	3,328.77	0.73%	1,916.18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92	0.34%	3,859.42	0.85%	1,577.78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14.81	41.40%	183,921.89	40.30%	138,079.32	42.47%
资产总计	568,455.10	100.00%	456,325.62	100.00%	325,096.4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组成。对主要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	1.62	2.42
银行存款	69,133.04	71,364.97	46,153.91
其他货币资金	6,449.87	7,876.70	5,818.20
合计	75,584.30	79,243.29	51,974.54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69%	29.09%	27.79%
占总资产比例	13.30%	17.37%	15.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974.54 万元、79,243.29 万元及 75,584.30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完成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其中，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46.59	7,869.45	5,782.94
信用证保证金	705.93	-	-
履约保证金	351.40	-	30.00
使用有限制的政府补助款项	80.69	80.52	80.34
合计	6,484.61	7,949.97	5,893.2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5,995.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85%。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转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初始成本55,50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492.75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期限 (天)	投资金额 (万元)
1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56L)	2019-8-15	2020-2-10	179	3,500.00
2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55L)	2019-8-15	2020-1-13	151	4,000.00
3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662L)	2019-10-14	2020-1-21	99	3,00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276D)	2019-12-26	2020-3-26	91	3,000.00
5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263期	2019-9-3	2020-1-13	132	5,000.00
6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277期	2019-9-19	2020-3-23	186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288期	2019-10-9	2020-7-13	278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289期	2019-10-10	2020-6-10	244	5,000.00
9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303期	2019-10-17	2020-5-18	214	4,000.00
10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 LIBOR) 2019-324期	2019-11-6	2020-6-8	215	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 LIBOR) 2019-328期	2019-11-13	2020-7-15	245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 SHIBOR A款) 201905036期	2019-12-23	2020-2-27	66	5,000.00
合计		-	-	-	55,50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78.34	98.51%	12,299.13	97.85%	12,093.92	98.47%
1 至 2 年	-	0.00%	132.09	1.05%	164.69	1.34%
2 至 3 年	132.08	0.73%	119.57	0.95%	23.14	0.19%
3 年以上	138.14	0.76%	18.57	0.15%	-	-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148.57	100.00%	12,569.36	100.00%	12,281.75	100.00%
坏账准备	1,210.32	-	875.72	-	809.83	-
应收账款净额	16,938.25	-	11,693.64	-	11,471.92	-
占流动资产比例	5.08%	-	4.29%	-	6.13%	-
占总资产比例	2.98%	-	2.56%	-	3.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81.75 万元、12,569.36 万元以及 18,148.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2.95%及 3.22%。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7%，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控制组合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坏账计提方法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17.50	623.86	5.06%	11,693.64	11,861.04	599.47	5.05%	11,26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86	251.86	100.00%	-	420.71	210.36	50.00%	210.36
合计	12,569.36	875.72	6.97%	11,693.64	12,281.75	809.83	6.59%	11,471.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12,299.13	614.96	11,794.94	589.75
1至2年	10%	0.70	0.07	58.31	5.83
2至3年	50%	17.67	8.84	7.79	3.89
3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12,317.50	623.86	11,861.04	599.47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

账准备。

(2)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5.00%
逾期 9 个月以内	10.00%
逾期 9-21 个月	50.00%
逾期 21 个月以上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坏账计提方法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67	276.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71.90	933.65	5.22%	16,938.25
合计	18,148.57	1,210.32	6.67%	16,938.25

组合中，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7,388.91	869.45	5.00%
逾期 9 个月以内	465.31	46.53	10.00%
逾期 9-21 个月	-	-	50.00%
逾期 21 个月以上	17.67	17.67	100.00%

合计	17,871.90	933.65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款项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及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大润发	5,386.83	29.68%
永辉	2,861.18	15.77%
物美	1,487.71	8.20%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1,220.10	6.72%
沃尔玛	1,178.04	6.49%
合计	12,133.86	66.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单位均为大型商超，具有良好的信誉度，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3.44	99.86%	2,472.92	97.61%	2,554.95	99.64%
1至2年	2.29	0.07%	58.13	2.29%	5.29	0.21%
2至3年	-	-	2.64	0.10%	3.72	0.15%
3年以上	2.61	0.07%	-	-	-	-
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3,448.34	100.00%	2,533.69	100.00%	2,563.96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4%	-	0.93%	-	1.37%	-
占总资产比例	0.61%	-	0.56%	-	0.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563.96万元、2,533.69万

元及 3,44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 1.37%、0.93%及 1.04%。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待摊岛柜款、预付厂区电费等，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达到 97%以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待摊费用	1,060.73	30.76%	租赁费等待摊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555.80	16.12%	预付电费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5.10	5.08%	预付原材料款
印尼 KML 集团	155.92	4.52%	预付原材料款
黑龙江宾西肉业有限公司	135.20	3.92%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2,082.75	60.4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业务往来均根据采购合同或相关约定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符。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3,782.84	40,150.57	20,669.27
在产品	301.20	204.29	167.91
周转材料	4,301.88	3,330.75	2,832.89
库存商品	22,160.60	14,583.63	9,464.58
发出商品	82,797.47	58,607.66	47,266.58
存货余额合计	173,344.00	116,876.90	80,401.24
跌价准备	30.52	590.48	14.67
账面价值	173,313.47	116,286.42	80,386.56
占流动资产比例	52.02%	42.69%	42.98%
占总资产比例	30.49%	25.48%	2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在经销及特通渠道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首先，公司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

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根据公司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因公司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需根据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采用“二次对账”模式，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先行以发出商品核算，待与客户对账后再确认为收入，因此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和存货控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保持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4.67万元；受公司部分产品检测出“非洲猪瘟”阳性事件影响，公司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达到590.48万元；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0.52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6.74	777.10	732.18
增值税留抵	6,645.61	2,632.59	527.13
待认证进项税	325.01	55.12	30.91
理财产品	-	57,000.00	39,000.00
银行存单利息	39.02	-	-
预缴所得税	-	1,825.20	-
合计	7,216.39	62,290.01	40,290.22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7%	22.87%	21.54%
占总资产比例	1.27%	13.65%	12.39%

2018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使得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上涨54.60%。2019年末，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55,500.00万元。因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交易性金融

资产”列报，使得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下降至7,216.3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至55,995.40万元。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1,539.40万元，具体如下：

(1)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该项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为11,189.40万元，较2018年末增值部分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2) 2019年9月，公司出资350万元参股厦门冻品先生，该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账面原值	206,954.94	13.81%	181,848.83	22.05%	148,991.57	21.00%
累计折旧	55,450.12	27.74%	43,409.03	28.08%	33,891.05	32.09%
减值准备	79.76	-	79.76	-37.25%	127.09	-3.89%
账面价值	151,425.06	9.44%	138,360.04	20.34%	114,973.43	18.11%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4.35%	-	75.23%	-	83.27%	-
占总资产比例	26.64%	-	30.32%	-	35.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114,973.43万元、138,360.04万元及151,425.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3.27%、75.23%及64.3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逐步实施泰州、辽宁、四川等新厂区建设，并不断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期增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类别、折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954.94	181,848.83	148,991.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668.31	91,920.03	81,245.26
机器设备	94,016.29	80,195.42	58,997.81
运输工具	2,355.37	2,292.10	2,041.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77.08	3,096.52	2,499.94
其他设备	4,337.89	4,344.77	4,20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50.12	43,409.03	33,891.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45.18	15,758.51	11,993.70
机器设备	28,737.43	21,852.59	16,634.55
运输工具	1,641.28	1,533.87	1,379.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06.04	2,058.96	1,745.48
其他设备	2,520.18	2,205.10	2,138.03
三、减值准备合计：	79.76	79.76	127.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79.76	79.76	123.17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3.9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425.06	138,360.04	114,973.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523.13	76,161.51	69,251.56
机器设备	65,199.11	58,263.07	42,240.09
运输工具	714.10	758.22	662.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71.03	1,037.56	754.46
其他设备	1,817.70	2,139.67	2,064.79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公司其他设备主要由变电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及电梯等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10.00%	3%-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00%-10.00%	9%-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10.00%	18%-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10.00%	18%-3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10.00%	9%-19.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稳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1.64	51.83	79.76	10.06
合计	141.64	51.83	79.76	10.06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账面余额	48,300.34	170.76%	17,838.93	105.63%	8,675.38	-19.40%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48,300.34	170.76%	17,838.93	105.63%	8,675.38	-19.40%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0.53%	-	9.70%	-	6.28%	-
占总资产比例	8.50%	-	3.91%	-	2.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75.38 万元、17,838.93 万元及 48,300.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8%、9.70%及 2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四川厂区建设一期工程	433.03	7,333.16	2,903.47
辽宁立体库工程	-	-	1,084.02
安装工程	9,771.08	5,731.69	4,687.89
无锡 7 万吨厂区建设	12,824.85	2,968.51	-

辽宁污水工程	-	513.27	-
湖北安井厂房一期工程	7,637.85	1,292.30	-
河南厂区建设	15,473.06	-	-
辽宁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2,160.47		
合计	48,300.34	17,838.93	8,675.38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下降19.40%，主要原因为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二期及辽宁厂房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18年，公司加大四川安井建设投入，同时新开工无锡7万吨厂区建设、湖北安井厂房一期工程等项目，使得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上涨105.63%；2019年，由于公司面米产能受限，公司加快投入建设无锡7万吨厂区工程，同时加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使得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进一步上涨170.76%。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账面原值	17,682.35	40.99%	12,541.73	17.27%	10,694.44	0.79%
累计摊销	2,729.93	22.97%	2,220.01	17.76%	1,885.20	17.19%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4,952.43	44.86%	10,321.72	17.17%	8,809.24	-2.14%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35%	-	5.61%	-	6.38%	-
占总资产比例	2.63%	-	2.26%	-	2.7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809.24万元、10,321.72万元及14,952.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38%、5.61%及6.35%。2018年，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民生新购入工业用地；同时，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购入一批管理用软件，上述两项因素使得2018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2019年，公司上年购入的河南、湖北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成，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核算，使得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4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类别、摊销、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82.35	12,541.73	10,694.44
土地使用权	16,040.65	11,075.03	9,839.23
专利权	19.19	19.19	19.19
软件	1,548.03	1,373.04	761.55
商标使用权	74.48	74.48	74.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9.93	2,220.01	1,885.20
土地使用权	1,740.85	1,448.09	1,224.29
专利权	16.17	14.25	12.33
软件	898.43	683.20	574.11
商标使用权	74.48	74.48	74.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软件	-	-	-
商标使用权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52.43	10,321.72	8,809.24
土地使用权	14,299.80	9,626.94	8,614.94
专利权	3.02	4.94	6.86
软件	649.61	689.84	187.44
商标使用权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各年末净值占比达到90%以上。计入无形资产的公司软件和专利均系外购取得。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8.63	11.56%	43,417.84	17.26%	17,000.00	10.91%
应付票据	20,093.00	6.83%	17,313.35	6.88%	15,472.42	9.93%
应付账款	102,910.21	34.99%	77,892.47	30.97%	59,678.83	38.32%
预收款项	80,791.20	27.47%	50,313.07	20.00%	43,684.01	28.05%
应付职工薪酬	9,621.27	3.27%	7,864.97	3.13%	6,052.87	3.89%
应交税费	4,787.94	1.63%	3,923.52	1.56%	4,112.72	2.64%
其他应付款	22,276.35	7.57%	4,548.13	1.81%	3,490.89	2.24%
流动负债合计	274,488.61	93.34%	205,273.36	81.61%	149,491.73	95.9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35,413.15	14.0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5	0.07%	214.65	0.09%	214.65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1.23	2.12%	2,749.60	1.09%	-	-
递延收益	13,154.98	4.47%	7,876.85	3.13%	6,043.28	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0.86	6.66%	46,254.25	18.39%	6,257.93	4.02%
负债合计	294,089.47	100.00%	251,527.61	100.00%	155,749.66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超过 80%。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7 年末下降 14.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使得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及递延收益构成。公司各负债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5,800.00	46.46%	26,417.84	60.85%	9,500.00	55.88%
信用借款	18,045.65	53.06%	17,000.00	39.15%	7,500.00	44.12%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162.98	0.48%	-	-	-	-

合计	34,008.63	100.00%	43,417.84	100.00%	17,000.00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2.39%	-	21.15%	-	11.37%	-
占总负债比例	11.56%	-	17.26%	-	10.9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00.00 万元、43,417.84 万元及 34,008.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37%、21.15%及 12.39%。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55.4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19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53.00	17,313.35	15,472.42
供应链票据	940.00	-	-
合计	20,093.00	17,313.35	15,472.42
占流动负债比例	7.32%	8.43%	10.35%
占总负债比例	6.83%	6.88%	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72.42 万元、17,313.35 万元及 20,09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5%、8.43%及 7.32%。2019 年末，公司新增供应链票据余额 940.00 万元，系公司以供应链票据形式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2,298.60	99.41%	77,491.96	99.49%	58,850.00	98.61%
1 年以上	611.60	0.59%	400.51	0.51%	828.82	1.39%

合计	102,910.21	100.00%	77,892.47	100.00%	59,678.83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37.49%	-	37.95%	-	39.92%	-
占总负债比例	34.99%	-	30.97%	-	38.32%	-

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工程物资产生的应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加大原材料的采购，使得应付账款逐年增加，账面价值分别为59,678.83万元、77,892.47万元及102,910.2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金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 比例
北海日然食品有限公司	5,026.64	4.88%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62.41	4.24%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962.42	3.8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501.21	3.40%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2,834.19	2.75%
合计	19,686.87	19.1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建筑服务商，与公司采购情况相符，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结算。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791.19	50,310.07	43,679.44
1年以上	-	3.00	4.57
合计	80,791.20	50,313.07	43,684.01
占流动负债比例	29.43%	24.51%	29.22%
占总负债比例	27.47%	20.00%	2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3,684.01万元、50,313.07万元及80,791.2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22%、24.51%及29.43%。

公司主要的预收款项账龄保持在一年以内。

在对客户信用等级考评的基础上，公司给予客户不同程度的信用额度，同时针对客户进行信用额度管控，在客户向公司订货时，若订货金额超过信用额度，则必须先行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方能对其发货；而公司采用“二次对账”方式确认收入，在商品已经实际发出但尚未经二次对账确认收入前，客户支付的订货款项统一计入“预收款项”科目核算，使得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金额	占当期预收款项 比例
昆山市天华食品有限公司	1,866.15	2.31%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1,381.33	1.71%
上海瑞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1.86	1.51%
北京善利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1,161.92	1.44%
无锡市广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086.97	1.35%
合计	6,718.23	8.3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业务往来均根据经销合同执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22.03	38.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项	22,276.35	4,426.09	3,452.39
合计	22,276.35	4,548.13	3,490.89
占流动负债比例	8.12%	2.22%	2.34%
占总负债比例	7.57%	1.81%	2.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预提费用、押金等构成。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应付利

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下降为 0。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回购义务所致，金额为 17,018.07 万元。

6、应付债券

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 年末，公司根据实际利率计量的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413.15 万元；2019 年，公司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全部转股或赎回，期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3,154.98	7,876.85	6,043.28
合计	13,154.98	7,876.85	6,043.28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67.11%	17.03%	96.57%
占总负债比例	4.47%	3.13%	3.8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1.21	1.33	1.25
速动比率（倍）	0.58	0.76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4%	37.43%	25.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3%	55.12%	47.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87	14.36	34.36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33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6 和 0.58。其中，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且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和发出商品规模增加，且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63%、37.43%及 34.54%，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1%、55.12%及 51.73%。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因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步转股，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减少而所有者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分别为 34.36 倍、14.36 倍和 22.87 倍，体现出公司具备较强的贷款偿还能力。2018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公开发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步转股或赎回，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提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三全食品	1.08	1.05	1.10
	海欣食品	1.83	2.13	2.16
	惠发食品	1.12	1.22	1.31
	均值	1.34	1.47	1.52
	安井食品	1.21	1.33	1.25
速动比率	三全食品	0.59	0.62	0.62
	海欣食品	1.10	1.45	1.48
	惠发食品	0.81	0.87	0.92

	均值	0.83	0.98	1.01
	安井食品	0.58	0.76	0.7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三全食品	57.82%	55.26%	54.07%
	海欣食品	34.08%	30.29%	28.29%
	惠发食品	46.96%	42.97%	36.64%
	均值	46.29%	42.84%	39.67%
	安井食品	51.73%	55.12%	47.9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收入确认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的销售收入须经二次对账后予以确认，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此外，根据公司要求，客户订货金额若超过信用额度，须预付相应款项，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信用额度管控严格，各期末预收款项也相应保持了较高规模。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速动资产占比较小而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进而降低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生产设备投入以及辽宁、泰州、四川、湖北、河南等厂区建设，不断投入货币资金进行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建设，使得资产流动性有所降低；

(3) 公司银行贷款均为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运用财务杠杆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发出商品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占比较高，且无长期有息负债，财务风险较低。

3、银行授信及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银行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共为 18.84 亿元，主要以一年期以内的授信额度为主。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74.56 万元、29,585.09 万元及 57,657.19 万元，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支付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9	34.28	29.73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17	3.33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营运能力的相关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三全食品	16.46	13.45	12.33
	海欣食品	7.25	7.24	6.32
	惠发食品	6.92	7.76	12.56
	均值	10.21	9.48	10.40
	安井食品	34.29	34.28	29.73
存货周转率（次）	三全食品	3.17	3.50	3.44
	海欣食品	3.71	3.46	3.40
	惠发食品	6.45	6.12	6.49
	均值	4.44	4.36	4.44
	安井食品	2.69	3.17	3.3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控，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政策，较好地保证应收账款回款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3、34.28 及 34.29，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提高，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存货库存和销售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3、3.17 及 2.69，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加大原材料采购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二次对账”的收入确认方式，使得报告期各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经营稳健，持续经营风险较小。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5,995.40 万元，其中包括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初始成本 55,50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492.75 万元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65 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期限 (天)	投资金额 (万元)
1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56L)	2019-8-15	2020-2-10	179	3,500.00
2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55L)	2019-8-15	2020-1-13	151	4,000.00
3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662L)	2019-10-14	2020-1-21	99	3,00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276D)	2019-12-26	2020-3-26	91	3,000.00
5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263 期	2019-9-3	2020-1-13	132	5,000.00
6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277 期	2019-9-19	2020-3-23	186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288 期	2019-10-9	2020-7-13	278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289 期	2019-10-10	2020-6-10	244	5,000.00
9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黄金) 2019-303 期	2019-10-17	2020-5-18	214	4,000.00
10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 LIBOR) 2019-324 期	2019-11-6	2020-6-8	215	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 LIBOR) 2019-328 期	2019-11-13	2020-7-15	245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产品 (挂钩 SHIBOR A 款) 201905036 期	2019-12-23	2020-2-27	66	5,000.00
合计		-	-	-	55,500.00

2、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39.4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该项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11,189.40 万元；2019 年 9 月，公司出资 350 万元参股厦门冻品先生，该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5,842.95	99.84%	425,586.20	99.92%	347,893.97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823.35	0.16%	322.82	0.08%	507.12	0.15%
合计	526,666.30	100.00%	425,909.02	100.00%	348,40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401.09 万元、425,909.02 万元和 526,666.3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均超过 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物料及促销品的销售等。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冻鱼糜制品	200,443.44	38.12%	156,721.80	36.82%	129,213.67	37.14%
速冻肉制品	132,016.98	25.11%	119,497.70	28.08%	98,999.73	28.46%
速冻面食制品	138,793.20	26.39%	109,847.78	25.81%	92,586.07	26.61%
速冻菜肴制品	54,589.34	10.38%	39,518.92	9.29%	27,094.50	7.79%
主营业务收入	525,842.95	100.00%	425,586.20	100.00%	347,89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三剑合璧、餐饮发力”的产品组合策略。在不断加大

火锅料及面米制品生产、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积极研发速冻菜肴制品，推出包括蛋饺等在内的多个爆款单品。

（1）速冻鱼糜制品与速冻肉制品

公司作为速冻火锅料制品行业的领军企业，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速冻鱼糜制品及速冻肉制品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228,213.40 万元、276,219.49 万元及 332,460.4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0%。

（2）速冻面米制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面米制品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并且以红糖发糕、流沙包、核桃包为代表的次新品市场反应良好，公司面米制品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公司速冻面米制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2,586.07 万元、109,847.78 万元及 138,793.2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4%。

（3）速冻菜肴制品

2017 年度，公司以千夜豆腐为主，并推出麻辣小龙虾、大蛋饺等加热即食新品，市场反应良好，速冻菜肴制品实现收入 27,094.5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力求打造知名餐饮连锁企业的“中央厨房”，推出了多款高端速冻菜肴制品，全年菜肴类制品实现收入 39,518.9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45.86%。2019 年，公司速冻菜肴类制品收入为 54,589.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13%，主要系蛋饺、千夜豆腐系列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2、分渠道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452,893.76	85.99%	364,306.60	85.54%	294,944.72	84.66%
商超	58,573.79	11.12%	51,296.87	12.04%	44,789.03	12.86%
特通	12,066.99	2.29%	9,577.00	2.25%	8,667.34	2.49%
电商	3,131.76	0.59%	728.55	0.17%	-	-
合计	526,666.30	100.00%	425,909.02	100.00%	348,401.09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0%以上。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实现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3.92%，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大润发、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商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2019 年，公司商超渠道实现收入分别 51,296.87 万元、58,57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3%、14.19%，但由于经销渠道市场份额增速较快，使得商超渠道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随着公司产品的品牌、质量不断受到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与呷哺呷哺、海底捞、永和大王等餐饮商家开展合作，同时，公司积极顺应快速发展的新型消费模式，将蟹柳、鱼豆腐等特色产品作为休闲鱼制品厂的半成品供应，与良品铺子、瑞松食品开展了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特通渠道销售收入小幅增长。

2018 年，公司开拓电商渠道，包括京东自营、每日优鲜等电商自营平台以及公司电商平台直营店铺，2018 年、2019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728.55 万元、3,131.76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较小，处于高速增长态势。

3、分地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东北	49,388.26	9.38%	38,422.68	9.02%	32,321.71	9.28%
华北	60,833.33	11.55%	44,730.70	10.50%	37,741.20	10.83%
华东	280,141.26	53.19%	238,805.33	56.07%	194,962.60	55.96%
华南	43,083.27	8.18%	32,594.83	7.65%	27,253.80	7.82%
华中	48,124.28	9.14%	35,815.30	8.41%	26,826.60	7.70%
西北	13,868.97	2.63%	10,863.35	2.55%	9,067.93	2.60%
西南	31,226.93	5.93%	24,676.83	5.79%	20,227.25	5.81%
合计	526,666.30	100.00%	425,909.02	100.00%	348,401.09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网络目前已覆盖全国，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17 年至 2019 年，各区域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从销售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人口密度较大、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

2018 年度，公司在华中地区的收入增速最高，达到 33.51%，主要系公司产

品知名度提升，该区域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所致。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未来将有能力满足该区域内的产品需求，实现收入快速增长；2019年，公司在华中、华北、东北地区实现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体现公司产品在上述区域内具有较高需求预期。

4、分季节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速冻火锅料制品和部分速冻面米制品的消费随着季节的变化出现波动，且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09,611.45	20.81%	95,639.54	22.46%	80,415.35	23.08%
第二季度	123,940.45	23.53%	99,099.22	23.27%	83,730.44	24.03%
第三季度	115,788.94	21.99%	99,316.30	23.32%	79,698.93	22.88%
第四季度	177,325.46	33.67%	131,853.96	30.96%	104,556.38	30.01%
合计	526,666.30	100.00%	425,909.02	100.00%	348,40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0.01%、30.96%、33.67%，占比相对较大。受天气影响，火锅料制品和部分速冻面米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0,283.43	99.82%	312,675.15	99.90%	256,382.79	99.80%
其中：原材料	298,203.94	76.27%	237,966.41	76.03%	199,281.72	77.58%
人工成本	26,818.24	6.86%	22,483.26	7.18%	17,208.76	6.70%
制造费用	59,734.78	15.28%	51,048.10	16.31%	39,470.04	15.36%
外购成本	5,526.47	1.41%	1,177.37	0.38%	422.28	0.16%
其他业务成本	695.12	0.18%	316.56	0.10%	502.18	0.20%

总计	390,978.55	100.00%	312,991.71	100.00%	256,884.9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75%，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费用、车间管理和仓储人员工资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构成。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减少、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逐步加大对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导致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用增加；（2）公司为保证生产人员、车间管理和仓储人员稳定，提高其工资水平。2019 年，公司原材料占比增长、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鱼糜、肉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外购成本金额为 422.28 万元，由采购小龙虾产品、港式肉夹包构成；2018 年度，公司外购成本金额为 1,177.37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该年度新品火锅油条、香脆油条销量较好，该部分产品均为外购；2019 年，公司速冻油条类制品销售金额进一步上涨，外购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26,666.30	425,909.02	348,401.09
营业成本	174,051.37	312,991.71	256,884.97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66%	22.25%	16.27%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4.92%	21.84%	17.63%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17.63%、21.84% 及 24.92%，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6.27%、22.25% 及 23.66%，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26,666.30	425,909.02	348,401.09

毛利	135,687.75	112,917.31	91,516.11
综合毛利率	25.76%	26.51%	26.2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7%、26.51%及 25.76%，呈现较为平稳的变动态势，小幅变动主要是由于鱼糜、肉类及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市场开拓政策相应调整所导致销售价格变动所致。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51%，与 2017 年度差异不大；2019 年，受猪肉、鸡肉、鱼糜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0.75 个百分点。

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9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速冻鱼糜制品	1.16	0.87	38.12%	24.85%	9.47%
速冻肉制品	1.21	0.94	25.11%	22.79%	5.72%
速冻面米制品	0.97	0.69	26.39%	28.77%	7.59%
速冻菜肴制品	0.86	0.61	10.38%	28.82%	2.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8%				
2018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速冻鱼糜制品	1.10	0.82	36.82%	25.88%	9.53%
速冻肉制品	1.18	0.86	28.08%	26.70%	7.50%
速冻面米制品	0.92	0.68	25.81%	26.12%	6.74%
速冻菜肴制品	0.78	0.55	9.29%	29.72%	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53%				
2017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速冻鱼糜制品	1.10	0.83	37.14%	24.70%	9.17%
速冻肉制品	1.16	0.88	28.46%	24.46%	6.96%
速冻面米制品	0.90	0.66	26.61%	26.88%	7.15%
速冻菜肴制品	0.74	0.45	7.79%	38.72%	3.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0%				

四类产品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产生影响分析如下：

(1) 速冻鱼糜制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毛利率	24.85%	-1.03%	25.88%	1.18%	24.70%
项目	2019	变动率	2018年	变动率	2017年
平均单价	1.16	4.65%	1.10	0.36%	1.10
平均成本	0.87	6.10%	0.82	-1.21%	0.83

2018年，受肉类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鱼糜制品单位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较2017年度下降2.37%，使得平均成本下降1.21%，故鱼糜制品毛利率较2017年提高1.18个百分点。

2019年，鱼糜、肉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速冻鱼糜制品的平均成本上升6.10%，公司同步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以缓解成本上升的压力，最终使得速冻鱼糜制品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03个百分点。

(2) 速冻肉制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毛利率	22.79%	-3.91%	26.70%	2.24%	24.46%
项目	2019年	变动率	2018年	变动率	2017年
平均单价	1.21	3.21%	1.18	1.37%	1.16
平均成本	0.94	8.72%	0.86	-1.64%	0.88

报告期内，公司速冻肉制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到猪肉原材料价格和公司对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

2018年，公司生产速冻肉制品所使用的肉类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带动速冻肉制品平均成本下降；同时，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适当提高了单价。上述因素使得毛利率提高了2.24个百分点。

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猪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鸡肉作为替代品价格也涨幅显著，使得当期肉类采购单价较2018年上涨22.08%，带动速冻肉制品平均成本上升8.72%；在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和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

相应调整了产品售价，最终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91 个百分点。

(3) 速冻面米制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变动幅度	2017 年
毛利率	28.77%	2.65%	26.12%	-0.76%	26.88%
项目	2019 年	变动率	2018 年	变动率	2017 年
平均单价	0.97	4.95%	0.92	2.50%	0.90
平均成本	0.69	1.19%	0.68	3.56%	0.66

2018 年，粉类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速冻面米制品平均成本上升 3.56%，虽然公司相应上调了产品售价，但毛利率仍有所下降。

2019 年，粉类原材料价格基本持平，但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增加，使得速冻面米制品平均成本上升 1.19%，考虑到公司速冻面米制品供应不足且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公司将产品售价上调 4.95%，使得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2.65 个百分点。

(4) 速冻菜肴制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变动幅度	2017 年
毛利率	28.82%	-0.91%	29.72%	-9.00%	38.72%
项目	2019 年	变动率	2018 年	变动率	2017 年
平均单价	0.86	9.82%	0.78	6.27%	0.74
平均成本	0.61	11.24%	0.55	21.87%	0.45

2017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主要以千夜豆腐为主，2018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新增蛋饺、调味小龙虾等，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上述产品本身毛利率差异较大，随着速冻菜肴制品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

2018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新增蛋饺、调味小龙虾等，初期以开拓市场为主，故毛利率水平较低，使得速冻菜肴制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冻菜肴制品的平均成本和平均单价均有所上升，使得毛利率水平下降 0.91 个百分点。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全食品	35.17%	35.52%	33.92%
海欣食品	28.97%	33.28%	31.35%
惠发食品	17.67%	22.62%	26.74%
均值	27.27%	30.47%	30.67%
安井食品	25.76%	26.51%	26.2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三全食品的原因：三全食品主营产品为速冻面米制品，包括速冻汤圆、速冻水饺等。报告期内，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全食品	综合毛利率	35.17%	35.52%	33.92%
公司	速冻面米制品	28.77%	26.12%	26.88%

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低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平均单价相对较低所致。三全食品作为速冻面米制品的第一品牌，享有较高的品牌溢价，其定价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三全食品商超渠道销售占比较大，在商超模式下，产品进入商超需要承担相应的市场服务费用，销售费用大于其他模式下的销售费用，产品定价也高于其他模式下产品定价。而公司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定价也相对较低。

(2)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海欣食品的原因：海欣食品主营速冻火锅料制品，与公司对应产品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采取“优质中高价”的定价策略所致。

(3) 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惠发食品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2018年、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惠发食品，主要系惠发食品以速冻肉制品为主，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而安井食品产品种类较为齐全，通过调整售价、积极库存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缓解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

4、敏感性分析

(1) 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这三类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百分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价格上升 1%		
速冻鱼糜制品	0.28	0.27	0.28
速冻肉制品	0.19	0.20	0.21
速冻面米制品	0.20	0.19	0.19
	价格上升 5%		
速冻鱼糜制品	1.39	1.30	1.33
速冻肉制品	0.92	0.98	1.02
速冻面米制品	0.97	0.91	0.93

速冻鱼糜制品为公司最主要产品，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最大。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速冻鱼糜制品价格每提高 1%，则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0.28、0.27 及 0.28 个百分点；速冻鱼糜制品价格每提高 5%，则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1.33、1.30 及 1.39 个百分点。

(2) 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主要是指鱼糜、肉及粉类等直接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百分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价格上升 1%	-0.57	-0.56	-0.57
价格上升 5%	-2.84	-2.80	-2.86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1%，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57、

0.56 及 0.57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5%，则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86、2.80 及 2.84 个百分点。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	18,050.13	17,111.80	16,477.71
差旅业务费	2,291.38	2,191.00	1,675.54
折旧	107.71	102.83	92.21
广告宣传费	15,235.82	12,867.82	11,369.57
办公费	285.75	314.95	322.05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7,590.17	7,083.65	6,078.77
物流费用	16,615.18	15,099.73	12,424.44
会务费	412.97	156.05	186.10
外包服务费	4,062.17	2,258.32	112.62
其他	46.21	23.77	291.71
合计	64,697.48	57,209.93	49,030.71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030.71 万元、57,209.93 万元及 64,697.48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物流费用、广告宣传费、商超促销费及进场费、外包服务费用等构成。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16.68%、13.09%，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送物流费用快速增长、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稳步增加及广告宣传力度加大所致。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临时性、季节性劳动用工成本，公司向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商超渠道促销、理货服务等，该模式有利于提高商超渠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7 年首次采购上述服务，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外包服务费分别为 112.62 万元、2,258.32 万元及 4,062.17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

(2)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	64,697.48	57,209.93	49,030.71
营业收入	526,666.30	425,909.02	348,401.0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28%	13.43%	14.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7%、13.43%和 12.28%。公司销售费用率呈小幅下降的趋势，系公司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体现公司对销售费用具有较好的管控能力。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	8,931.37	7,932.19	5,840.95
固定资产折旧	629.18	585.75	593.71
办公行政费	1,266.17	960.91	795.02
顾问、咨询、中介费	707.11	559.12	722.45
业务招待费	387.73	530.59	658.62
长期资产摊销	509.21	347.80	275.79
差旅费	170.98	160.43	86.63
运输费	250.71	246.35	181.14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126.77	148.83	158.10
股份支付费用	1,465.40	-	-
其他	747.25	423.18	255.23
合计	15,191.89	11,895.16	9,567.63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67.63 万元、11,895.16 万元及 15,191.89 万元，主要由行政及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行政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2018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增幅分别为 24.33%

及 27.71%，2018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平均有所上升，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用增加 2,091.25 万元。2019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期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465.40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行政费、长期待摊费用等均有所上涨。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费用	15,191.89	11,895.16	9,567.63
营业收入	526,666.30	425,909.02	348,401.0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88%	2.79%	2.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5%、2.79%和 2.88%，逐年增加，但增幅较小。公司管理费用的涨幅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7,452.00	6,838.34	5,608.93
营业收入	526,666.30	425,909.02	348,401.0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41%	1.61%	1.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及能耗投入、研发设备折旧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61%、1.61%及 1.4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1,628.05	1,940.99	789.50
减：利息收入	944.10	399.49	546.13
汇兑损益	69.08	13.34	-2.11
其他	8.70	46.77	49.59
合计	761.74	1,601.61	290.85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0.85 万元、1,601.61 万元及 761.74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该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随着前次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和赎回，公司利息支出下降，同时利息收入增加，使得财务费用整体下降。

(2)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务费用	761.74	1,601.61	290.85
营业收入	526,666.30	425,909.02	348,401.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4%	0.38%	0.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变化相关。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67.00	269.05
存货损失	-37.67	598.75	14.67
合计	-37.67	665.75	283.72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3.72 万元、665.75 万元及 -37.67 万元，由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构成。2018

年度，公司因少部分批次产品检测出“非洲猪瘟”阳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得 2018 年度公司存货损失较 2017 年大幅上涨。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 2019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比较数据不予调整。2019 年，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20.59 万元。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95.14	1,431.65	685.40
合计	1,195.14	1,431.65	685.4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取得 685.40 万元、1,431.65 万元及 1,195.14 万元的投资收益。

（七）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最近三年的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	1,901.34	1,339.52	1,238.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69	16.26	2.06
合计	1,914.03	1,355.78	1,240.26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1,818.30	1,446.37	1,172.46
其他	155.92	72.53	16.91
合计	1,974.23	1,518.90	1,189.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9.37 万元、1,518.90 万元、1,974.2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83	240.29	11.60
对外捐赠	23.61	52.50	22.30
其他	13.83	41.38	10.89
合计	369.26	334.18	44.78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4.78 万元、334.18 万元及 369.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使得 2018 年和 201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高。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64	-401.80	-13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6.26	2,803.89	2,56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0.5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7.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34	-261.65	-2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31.65	685.4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085.83	3,679.68	3,08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0.82	-933.39	-772.2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805.01	2,746.29	2,31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34.38	27,025.63	20,243.24
上述影响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10.19%	10.16%	11.44%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88.81 万元、3,679.68 万元和 5,085.8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综合毛利率	25.76%	26.51%	26.27%
销售净利率	7.09%	6.35%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4%	14.62%	1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3.86%	13.13%	1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25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	1.50	1.12	0.87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状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部分。

2、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表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综合毛利率	25.76%	26.51%	26.27%
减：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74%	0.84%	0.9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28%	13.43%	14.0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88%	2.79%	2.7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41%	1.61%	1.6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4%	0.38%	0.08%
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01%	-0.16%	-0.08%
信用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08%	-	-
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0.23%	0.34%	0.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收入	0.09%	-	-
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0.36%	0.32%	0.36%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收入	-0.02%	-0.09%	-0.04%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8.89%	7.87%	7.23%
加：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0.37%	0.36%	0.34%
减：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0.07%	0.08%	0.01%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9.19%	8.15%	7.56%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7.09%	6.35%	5.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81%、6.35%和 7.09%。通过上述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净利率主要受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良好管控，使得期间费用率较逐年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4%	14.62%	1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6%	13.13%	11.76%
简单要素分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34.38	27,025.63	20,24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29.37	24,279.34	17,926.63
期末净资产(万元)	274,365.63	204,798.01	169,346.83

注：期末净资产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直接换算关系，仅用于参考。

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8%、14.62%及 15.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6%、13.13%及 13.8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逐年提升。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25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0	1.12	0.87
简单要素分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34.38	27,025.63	20,24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29.37	24,279.34	17,926.63
期末股本(万元)	23,637.66	21,604.00	21,604.00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增加，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基本相符。

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近似的三全食品(002216.SZ)、海欣食品(002702.SZ)、惠发食品(603536.SH)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其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公司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净利率	三全食品	3.68%	1.83%	1.37%
	海欣食品	0.49%	3.05%	-2.82%
	惠发食品	0.49%	4.34%	6.40%

	均值	1.55%	3.07%	1.65%
	安井食品	7.07%	6.35%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全食品	9.87%	4.99%	3.69%
	海欣食品	0.87%	4.43%	-3.55%
	惠发食品	0.92%	7.03%	11.52%
	均值	3.89%	5.48%	3.89%
	安井食品	7.56%	14.62%	13.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三全食品	0.27	0.13	0.09
	海欣食品	0.01	0.07	-0.06
	惠发食品	0.04	0.27	0.39
	均值	0.11	0.16	0.14
	安井食品	0.76	1.25	0.9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19	29,585.09	35,47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2.53	-70,005.19	-68,06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68	65,642.34	48,009.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8	-10.17	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3.63	25,212.06	15,422.72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582.80	501,780.53	411,660.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6.44	6,251.05	4,0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339.24	508,031.58	415,71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744.20	336,658.39	261,95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13.11	62,481.64	51,50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5.47	30,494.20	27,43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9.27	48,812.25	39,3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682.05	478,446.48	380,2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19	29,585.09	35,474.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1.18 及 1.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1.08 及 1.07，基本保持稳定，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资金运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37,334.38	27,025.63	20,243.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20.59		
资产减值准备	-37.67	665.75	283.72
固定资产折旧	13,643.75	11,097.68	8,781.39
无形资产摊销	509.91	351.06	276.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7.09	738.21	57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7.64	401.80	13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83	240.29	1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4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3.68	2,017.61	78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14	-1,431.65	-68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3.97	-1,412.58	-81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8.17	2,749.6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67.10	-36,475.66	-6,64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6.74	-4,284.96	-46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10.79	27,902.32	12,993.71
其他	1,465.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19	29,585.09	35,474.56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1、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 15,231.3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8,781.39 万元；

(2) 存货增加 6,649.32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同步增长；

(3) 经营性应付增加 12,993.71 万元。

上述因素（1）及因素（3），合计导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21,775.10 万元；因素（2）导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6,649.32 万元。

2、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 2,559.4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1,097.68 万元；

(2) 存货增加 36,475.6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带动期末库存量增长，以及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期末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

(3) 经营性应付增加 27,902.32 万元。

上述因素（1）及因素（3），合计导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39,000.00 万元；因素（2）导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36,475.66 万元。

3、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 20,322.8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3,643.75 万元；

(2) 存货增加 56,467.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使得期末发货量增加，同时带动期末库存量增长，以及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期末增加原材料储备；

(3) 经营性应收增加 8,716.74 万元；

(4) 经营性应付增加 21,707.95 万元。

上述因素 (1) 及因素 (4)，合计导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81,154.54 万元；因素 (2) 和因素 (3) 合计导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65,183.84 万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599.50	187,900.00	1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65.79	1,507.65	68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1	64.28	2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04.90	189,471.94	134,70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17.93	45,597.13	29,77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59.50	213,880.00	17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77.43	259,477.13	202,77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2.53	-70,005.19	-68,062.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62.27 万元、-70,005.19 万元及-56,772.5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绝对值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新厂区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支出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8.07	-	60,059.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31.45	58,217.84	52,426.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49.52	108,217.84	113,07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02.84	31,800.00	52,62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6.55	7,508.27	6,28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0	3,267.24	6,15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8.19	42,575.50	65,06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68	65,642.34	48,009.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09.75 万元、65,642.34 万元及-3,088.6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公司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募集资金到账、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等形成。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器及设备	21,593.25	22,773.14	14,332.50
房屋及建筑物	34,658.01	18,920.92	13,629.88
无形资产	3,716.50	3,273.70	323.78
长期待摊费用	750.17	629.37	1,484.26
合计	60,717.93	45,597.13	29,770.4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 29,770.42 万元、45,597.13 万元及 60,717.93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投资 6 亿元用于华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实施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实施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对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且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1、营业外收入减少 12,382,008.26 元； 2、其他收益增加 12,382,008.26 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的，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1、财务费用减少 1,570,000.00 元； 2、营业外收入减少 1,570,000.00 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744.2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85,096.4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40,626.2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43,510.0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02,432,365.76 元； 2、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77,407,095.80 元。

2、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实施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政策对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2018年度金额45,481,291.75元，2017年度金额34,908,898.09元，2016年度金额27,651,855.01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68,383,387.00元，2017年度金额56,089,341.77元，2016年度金额50,645,923.22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营业外收入”2018年度金额162,550.53元，2017年度金额20,574.54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实施的准则

(1)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规定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已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期初数调整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7,644,459.15	577,644,459.15
应收账款	116,936,394.35	116,787,979.95	-148,414.40
其他应收款	3,566,774.78	4,094,350.70	527,575.92
其他流动资产	622,900,065.50	52,900,065.50	-5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24,037,280.89	2,732,060,901.56	8,023,62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00,000.00	-	-79,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1,893,972.41	111,893,9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87,693.23	33,192,902.85	-94,79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218,890.13	1,871,218,072.16	31,999,182.03
资产总计	4,563,256,171.02	4,603,278,973.72	32,378,34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178,400.00	434,697,133.27	518,733.27
其他应付款	45,481,291.75	44,260,945.58	-1,220,34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1,612.90	701,612.90
流动负债合计	2,052,733,573.79	2,052,733,573.79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96,043.52	37,430,651.41	9,934,60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542,495.33	472,477,103.22	9,934,607.89
负债合计	2,515,276,069.12	2,525,210,677.01	9,934,607.89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72,874,600.41	75,843,372.09	2,968,771.68
未分配利润	1,018,758,667.94	1,045,878,091.07	27,119,42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980,101.90	2,078,068,296.71	30,088,19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980,101.90	2,078,068,296.71	30,088,19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3,256,171.02	4,603,278,973.72	40,022,802.7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7,570,535.88	497,570,535.88
应收账款	94,660.00	3,500.00	-91,160.00
其他应收款	655,293.85	665,567.98	10,274.13
其他流动资产	490,545,559.06	545,559.06	-49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33,529,574.64	841,019,224.65	7,489,65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00,000.00	-	-79,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1,893,972.41	111,893,9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1,036.60	10,411,258.07	20,22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723,499.36	1,695,837,693.24	32,114,193.88
资产总计	2,497,253,074.00	2,536,856,917.89	39,603,84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199,374.97	199,374.97
其他应付款	2,973,844.60	2,072,856.73	-900,98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1,612.90	701,612.90
流动负债合计	544,310,818.84	544,310,818.84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16,127.07	9,916,127.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03,006.88	400,319,133.95	9,916,127.07
负债合计	934,713,825.72	944,629,952.79	9,916,127.07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71,616,186.19	74,584,957.87	2,968,771.68
未分配利润	530,260,515.48	556,979,460.62	26,718,94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539,248.28	1,592,226,965.10	29,687,71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7,253,074.00	2,536,856,917.89	39,603,843.89

(2)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936,394.35	-	94,66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16,936,394.35	-	94,6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2,058,276.41	-	163,825,478.32	-
应付票据	-	173,133,535.93	-	22,605,630.47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付账款	-	778,924,740.48	-	141,219,847.85

报告期内，除上述为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况。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1%、55.12% 及 51.73%，总体较为稳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未来若大部分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提升，负债规模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依托持续创新优势，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能力，通过并购、重组等措施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同行业企业。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将有效减缓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扩大公司产品在我国华北、华中及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减少物流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由于公司规模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在经营管理、人才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未能及时跟进，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完工时间
1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53,600.00	2022 年 5 月
2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0	17,800.00	2022 年 5 月
3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600.00	18,600.00	2022 年 4 月
合计		108,600.00	90,000.00	-

注：本次募投项目简称分别为“湖北安井年产 15 万吨项目”、“河南安井年产 10 万吨项目”、“辽宁安井年产 4 万吨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108,60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0,00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100.91 万元。未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部分资金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湖北安井年产 15 万吨项目已在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9005-14-03-150198），同时，该项目已取得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速冻面食、速冻调制食品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安井年产 10 万吨项目已在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523-14-03-065346），同时，该项目已取得汤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汤环管字（2019）27 号的环评批复。

辽宁安井年产 4 万吨项目已在台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关于〈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210321-13-03-057171），同时，该项目已取得台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首先，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建设全国综合性生产基地，以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瓶颈，通过在湖北、河南、辽宁新建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全品类生产与销售辐射华中、华北、东北等区域，符合公司制定的“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其次，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紧紧抓住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良机，借助资本优势，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和产量，增加公司销售业绩；最后，随着本次发行后资金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依托目前雄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持续不断地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符合大众口味的新产品，以此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

（一）现有产品的产能与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设计产能与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产能	475,254.23	370,848.32	327,695.20
产量	513,403.42	431,861.10	351,603.75
销量	489,434.39	413,404.47	342,699.44
产销率	95.33%	95.73%	97.47%
产能利用率	108.03%	116.45%	107.30%

公司主营产品为速冻调制食品。报告期内，产量与销量逐年上升，产销率接近100%，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虽然泰州、辽宁及四川新厂区陆续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产能大幅上升，但由于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销量也随之大幅增加，新厂区和新设备的不断投入，仍旧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7.30%、116.45%及108.03%，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同时，由于速冻制品特别是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在生产旺季来临时，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开工时间延长，产能利用率还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目前的设计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趋势，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二）项目达产后产品新增产能和产量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万吨）
1	速冻鱼糜制品	8
2	速冻肉制品	8.5
3	速冻面米制品	9.5
4	速冻菜肴制品	2

5	冷冻鱼糜	1
	合计	29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 29 万吨速冻制品的产能和产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

（三）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四）市场容量

速冻食品具有食用便利性、消费方式多样性等特点。随着现代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饮食习惯发生改变，对速冻食品的接受度和认可度提高。近年来，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水平也不断提升，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逐渐增加。同时，速冻食品与物流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推动了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主要竞争对手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等。在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即湾仔码头）等。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中，三全食品、海欣食品与惠发食品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简要介绍及对比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效缓解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

随着速冻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市场的订单需求呈明显上升态势。同时速冻食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公司的订单需求远超过最大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市场的消费需求，生产规模明显不足，若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未来将无法适应速冻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的扩充，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产能的增加使得公司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产量的提升将带来规模优势和资源使用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研发和生产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也将相应得到提高。

2、有利于公司区域性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作为国内速冻火锅料行业老牌劲旅，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仍在持续扩大，头部效应愈加显现，公司速冻米面制品特别是速冻发面类制品的销售区域也逐渐覆盖到全国大多数区域；公司以华东大区为根据地市场，东北和华北大区为重点市场，进一步快速发展其他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已在福建、江苏、辽宁、四川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计划在其他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以形成遍布全国的生产布局。

近几年，随着公司对各地区市场消费者的培育，以及消费者对速冻火锅料制品消费习惯的逐渐形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在区域方面，公司在巩固华东等传统强势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华中、华北、东北等区域市场的开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在湖北、河南、辽宁等地新建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以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全品类生产辐射华中、华北、东北地区，从而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而且有助于公司完成“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

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3、当地物产资源丰富，可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湖北省位于中国中部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湖泊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素有“千湖之省”的美誉。由于其独特的地理和气候优势，湖北成为我国最为集中的淡水产品养殖和加工基地。根据《湖北省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二五”期间，湖北省淡水产品总量持续稳定增长，到2015年水产品总量455万吨，占全国淡水产品总量的13.7%，连续20年居全国第一。河南省是我国农业大省，有“中原粮仓”之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河南省粮食产量达到6,649万吨，仅次于黑龙江省，排名全国第二。同时，河南还是畜牧业大省，其肉牛、生猪、家禽等饲养量均居全国前列。

公司速冻调制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粉类、肉类等，而湖北和河南是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重要产区，公司在当地建设生产基地，可以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还有利于节省运输费用、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4、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的稳健发展已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产品畅销全国30多个省区的600多家商超及经销商；并荣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农村部冷冻调理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国家冷冻调理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厦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CNAS国家实验室证书”及“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殊荣。对当地经济来说，公司产能扩充带来的规模效应不但能够刺激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还能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带来更多税收收入。

5、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行业产业链的发展

速冻食品产业链条较长，涉及到上游原料生产及初加工、速冻食品生产、全程冷链运输、下游贸易商和终端零售网点，到最后一公里至消费者餐桌。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捕捞业及冷链物流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方面也随之得到了蓬勃发展。整个产业链条的各参与群体均将会受益于速冻调制食品市场的扩容。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产品销售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与 800 多家经销商、大型商超和餐饮特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以经销商客户为例，销售金额较大且合作年限较长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商超及特通客户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使公司获得持续、大量的产品订单，保证未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与培养，向经销商提供“贴身支持”服务，促进经销商及销售终端的销量增长，公司已在客户处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综上，公司拥有稳定合作的客户资源，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2、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支持

在技术方面，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实施以及未来新产品研发可直接使用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

在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 800 多名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为提高管理和生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层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将从外部招聘。

3、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为产品销售提供支持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 5 个分公司，38 个联络处和 5 个独立工作站。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本次募投项目实

施并达产后，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团队可以为新增产品产量的销售提供支持，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快速被消化。

4、国家、地方政策为项目提供可靠支撑

速冻食品是居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基于食品行业良好的发展状况，国家政府陆续出台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调整食品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农产品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工业及信息化部《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分别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高食品工业装备研制水平，加快发展国内现代食品工业，开发健康、营养、保健、方便食品等。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加大食品加工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马铃薯主食产品，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的任务，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湖北省“十三五”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6-2020年）》提出水产品加工业要依托优势水产品基地，扩大加工能力，大力发展小龙虾产品、系列鱼制品、风味食品、速冻制品、甲壳素及其衍生生物制品、保健方便制品等，不断提高水产品附加值。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全国最大的粮食生产基地和畜禽养殖大省的优势，依托骨干企业，提高中高端面制品比重，壮大肉制品规模，加快发展乳制品，打造国内一流的面制品、肉制品和乳制品3大主导优势产业。《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鼓励政策为项目提供了可靠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一）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所需生产场地、建筑设施均为新建，生产设备为全新购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1,44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8,32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53,6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建设地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配套建筑的建设、速冻食品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15 万吨速冻制品产能。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30,498.34	50.83%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0,853.25	34.76%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46.63	6.91%	是
1.4	预备费	1,664.95	2.77%	否
1	项目建设的投资合计	57,163.17	95.27%	-
2	铺底流动资金	2,836.83	4.73%	否
	总投资金额	60,000.00	100.00%	-

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安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对湖北安井增资、借款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湖北安井在此处已购置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建设，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面积为 131,446.7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3、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

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淡水鱼及鱼糜、小龙虾、肉类、粉类、蔬菜、添加剂、调味品等。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并考察市场上其他的原材料供方，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使得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生产用水、天然气等。本项目电力供应来自潜江市国家电网，水供应来自潜江市自来水公司，热能供应来自自建天然气锅炉。

5、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措施

（1）防治施工期污染措施

项目在建设期内，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噪声以及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公司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废气、施工粉尘、噪声以及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确保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投入使用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锅炉定排水通过市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物理和微生物处理方法，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和面粉尘通过减小进料口大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小龙虾油炸和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屋顶排放，均确保符合《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生产车间臭气通过加强通风、每日清运废料、及时清洗设备及地面，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构筑物密闭、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料均外售饲料厂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并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输。

（5）噪声治理措施

公司在防治噪声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大部分设备的噪声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对少量噪声大的设备，拟单独设置房间，并安装隔音、吸音设施，部分设备安装隔音板、消声器或减振垫以阻止噪声污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节能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选型优选高效先进、低能耗、节能型设备及动力设备，合理配置电力资源，遵守用电安全的规定，并确保电力线路的走向规范，同时采用节能荧光灯具、节能开关，以及节水龙头及环保节能型洁具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6、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4 年，预计达产期为 7 年，财务测算期为 14 年（含建设期）。经测算，项目投产后，经营期平均净利润达 9,639.55 万元，资本金收益率达到 13.79%，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预计项目建设期为4年,分别为一期(2018年6月-2020年8月,共27个月)和二期(2020年9月-2022年5月,共21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期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等	■							
	工程设计	■							
	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		■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	■					
	设备调试				■				
	试运转及竣工验收					■			
二期	工程设计					■			
	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					■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	■	
	设备调试								■
	试运转及竣工验收								■

(二)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所需生产场地为外购,经内部装修与改造、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后可投入使用。项目总占地面积154,401.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284.8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17,8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厂房改扩建及配套建筑的建设、速冻食品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10万吨速冻制品产能。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1,185.11	37.28%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1,941.81	39.81%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77.23	13.26%	是
1.4	预备费	823.97	2.75%	否
1	项目投资合计	27,942.68	93.09%	-
2	铺底流动资金	2,071.88	6.91%	否
	总投资金额	30,000.00	100.00%	-

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安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对河南安井增资、借款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河南安井在此处已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用于新厂区建设，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编号为豫（2019）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8432 号的不动产权证，面积为 154,401.7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3、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糜、肉类、粉类、蔬菜、添加剂、调味品等。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并考察市场上其他的原材料供方，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使得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生产用水、天然气等。本项目电力供应来自国家电网汤阴县供电公司，水供应来自汤阴县自来水公司，热能供应来自自建天然气锅炉。

5、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措施

（1）防治施工期污染措施

项目在建设期内，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噪声以及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公

公司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废气、施工粉尘、噪声以及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确保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2）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企业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蒸煮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等，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厌氧+好氧”的处理工艺。上述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域标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构筑物密闭、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附壁排烟管道引致屋顶排放。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料由专门公司回收，经过处理后可循环利用；废包装材料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出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输；对于设备维修废机油、实验室固体废弃物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专门的公司进行处置。

（5）噪声治理措施

公司在防治噪声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大部分设备的噪声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对少量噪声大的设备，拟单独设置房间，并安装隔音、吸音设施，部

分设备安装隔音板、消声器或减振垫以阻止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 节能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设备选型优选高效先进、低能耗、节能型设备及动力设备, 合理配置电力资源, 遵守用电安全的规定, 并确保电力线路的走向规范, 同时采用节能荧光灯具、节能开关, 以及节水龙头及环保节能型洁具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6、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3年, 预计达产期为6年, 财务测算期为13年(含建设期)。经测算, 项目达产后, 经营期平均净利润达7,122.95万元, 资本金收益率达到19.72%,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3年, 分别为一期(2019年6月-2020年11月, 共18个月)和二期(2020年12月-2022年5月, 共18个月),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期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等	■					
	工程设计	■					
	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		■				
	厂房改扩建及设备安装		■				
	设备调试			■			
	试运转及竣工验收			■			
二期	工程设计				■		
	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				■		
	厂房改造及设备安装					■	
	设备调试						■

试运转及竣工验收							
----------	--	--	--	--	--	--	--

(三)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所需生产场地、建筑设施均为新建，生产设备为全新购置。项目占地面积 35,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0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8,6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8,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及配套建筑的建设、速冻食品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4 万吨速冻制品产能。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9,935.66	53.42%	是
1.2	设备购置费	5,995.67	32.23%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36	1.68%	是
1.4	预备费	487.31	2.62%	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16,731.00	89.95%	-
2	铺底流动资金	1,869.00	10.05%	否
	总投资金额	18,600.00	100.00%	-

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辽宁安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对辽宁安井增资、借款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项目为辽宁工厂二期项目，项目用地已办理编号为辽（2018）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102,595.40 平方米，该宗土地为辽宁工厂一期和二期共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3、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糜、肉类、粉类、蔬菜、添加剂、调味品等。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并考察市场上其他的原材料供方，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使得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生产用水、天然气等。本项目电力供应来自台安县国家电网，水供应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热能供应来自自建天然气锅炉。

5、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措施

(1) 防治施工期污染措施

项目在建设期内，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噪声以及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公司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废气、施工粉尘、噪声以及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确保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蒸煮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厌氧+好氧”的处理工艺。上述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管道。本项目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四类水域标准。

(3) 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构筑物密闭、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附壁排烟管道引致屋顶排放。本项目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新扩改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标准限制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料由专门公司回收, 经过处理后可循环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输, 对于设备维修废机油、实验室固体废弃物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并交由专门的公司进行处置。

(5) 噪声治理措施

公司在防治噪声方面,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大部分设备的噪声在国家允许范围内, 对少量噪声大的设备, 拟单独设置房间, 并安装隔音、吸音设施, 部分设备安装隔音板、消声器或减振垫以阻止噪声污染,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开展施工及生产工作。

本项目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 节能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设备选型优选高效先进、低能耗、节能型设备及动力设备, 合理配置电力资源, 遵守用电安全的规定, 并确保电力线路的走向规范, 同时采用节能荧光灯具、节能开关, 以及节水龙头及环保节能型洁具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6、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7 个月, 预计达产期为 6 年, 财务测算期为 13 年(含建设期)。经测算, 项目达产后, 经营期平均净利润达 3,024.35 万元, 资本金收益率达到 14.90%,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37 个月, 2022 年 4 月完工,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等	—					
工程设计	—					
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		—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			
设备调试					—	
试运转及竣工验收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二）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未来若大部分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提升，负债规模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建成后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有效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以此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促进业务的长足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59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4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846,200.00元。2017年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589566	2017-2-16	555,591,200.00 (注1)	已销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泰州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67899991010003004288	2017-3-31	527,085,100.00 (注2)	已销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0760889	2017-3-31	12,761,100.00 (注2)	已销户	--

注1：初始存放金额555,591,200.00元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45,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745,000.00元。

注2：2017年3月31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129910100100589566）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67899991010003004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户银行帐号：8110501012600760889）转入527,085,100.00元、12,761,100.00元。

(二)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5,000,0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0,000.00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9,466,431.63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6888877	2018-7-18	490,000,000.00 (注1)	15,952,171.4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308292285	2018-7-24	150,000,000.00 (注2)	-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4100078801900000151	2019-6-27	15,000,000.00 (注3)	43,514,260.18	活期
合计					59,466,431.63	

注1：初始存放金额490,000,000.00元为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50,000.00元。

注2：2018年7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636888877）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专户银行账号：125308292285）转入150,000,000.00元。

注3：2019年6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63688887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专户银行账号：84100078801900000151）转入15,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0,624.1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984.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2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度			39,877.68（注 1）		
					2018 年度			10,746.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52,708.51	52,708.51	49,348.07	52,708.51	52,708.51	49,348.07	-3,360.44	项目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投产；项目二期各车间于 2018 年逐步投产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投产
合计			53,984.62	53,984.62	50,624.18	53,984.62	53,984.62	50,624.18	-3,360.44	-

注：1、2017 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0,914.91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73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1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			18,522.49（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30%					2019年度			12,392.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注3）	变更用途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用途后承诺投资金额（注4）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8,735.00	23,735.00	23,753.60	48,735.00	23,735.00	48,735.00	23,735.00	23,753.60	18.60	一期工程整体竣工，于2019年1月逐步投产
2	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5,000.00	7,161.31	-	25,000.00	-	25,000.00	7,161.31	-17,838.69	完成土建工程，预计2020年6月试生产
合计			48,735.00	48,735.00	30,914.91	48,735.00	48,735.00	48,735.00	48,735.00	30,914.91	-17,820.09	

注1：2018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实际投资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

注4：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现有募集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民生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无锡民生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无锡民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变更前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	四川省资阳市	48,735.00	23,735.00（注）
无锡民生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民生	江苏省无锡市	-	25,000.00
合计	-	-	48,735.00	48,735.00

注：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一期项目部分主体车间已完工投产，工程已整体竣工，募集资金已投入 23,753.6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935.24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904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2017 年 4 月，公司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7,935.24 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26,659.13 万元，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1,276.11 万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633.25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24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核查意见。

2018 年 8 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633.25 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泰州安井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蕴通财富·日增利 56 天	2017-4-25	56	2017-6-20	4.00	20,000.00	122.74
2	蕴通财富·日增利 52 天	2017-6-23	52	2017-8-14	4.80	20,000.00	136.77
3	蕴通财富·日增利 42 天	2017-8-15	42	2017-9-26	4.20	17,000.00	82.16

4	蕴通财富·日增利 30 天	2017-9-27	30	2017-10-27	4.40	7,000.00	25.32
5	蕴通财富·日增利 30 天	2017-10-30	30	2017-11-29	4.10	5,000.00	16.85
6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4-25	84	2017-7-18	2.95	1,000.00	6.90
7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4-25	106	2017-8-9	3.05	1,000.00	9.07
8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8-15	20	2017-9-4	2.85	1,000.00	1.64
9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8-15	41	2017-9-25	2.95	1,000.00	3.45
10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8-15	56	2017-10-10	2.95	1,000.00	4.68
11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0-27	14	2017-11-10	2.90	1,000.00	1.11
12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0-27	25	2017-11-21	2.90	1,000.00	1.99
13	蕴通财富·日增利 113 天	2017-9-27	113	2018-1-18	4.40	10,000.00	136.22
14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1-29	35	2018-1-3	3.05	1,000.00	2.92
15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1-29	51	2018-1-19	3.05	1,000.00	4.26
16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2017-12-4	31	2018-1-4	4.00	2,000.00	6.79
17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8-1-5	88	2018-4-3	3.05	1,000.00	7.35
18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2018-1-8	31	2018-2-8	4.10	1,000.00	3.48
19	蕴通财富·日增利 36 天	2018-1-22	36	2018-2-27	4.75	5,000.00	23.42
20	蕴通财富·日增利 93 天	2018-1-22	93	2018-4-25	4.85	5,000.00	61.79
21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8-2-13	16	2018-3-1	2.90	1,000.00	1.27
22	蕴通财富·日增利 41 天	2018-2-28	41	2018-4-10	4.30	5,000.00	24.15
23	蕴通财富·日增利 76 天	2018-4-12	76	2018-6-27	4.75	5,000.00	49.45
24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4 天	2018-4-28	34	2018-6-1	4.10	3,000.00	11.46
25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8-4-27	96	2018-8-1	3.12	1,000.00	8.20
26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1 天	2018-6-4	31	2018-7-5	3.90	2,000.00	6.62
27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1 天	2018-6-29	61	2018-8-29	4.40	5,000.00	36.77
28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8 天	2018-7-6	28	2018-8-3	3.90	2,000.00	5.98
29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2018-8-3	34	2018-9-6	2.89	1,000.00	2.69
30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2018-8-3	67	2018-10-9	2.95	1,000.00	5.42
31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8 天	2018-8-31	38	2018-10-8	3.90	5,000.00	20.30
32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2018-10-10	35	2018-11-14	3.50	3,000.00	10.07
33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	2018-10-9	30	2018-11-8	2.80	1,000.00	2.30
34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	2018-10-9	51	2018-11-29	3.05	1,000.00	4.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销户，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2)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认购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543D)	2018-8-3	66	2018-10-8	4.00	3,700.00	26.79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251)	2018-8-3	91	2018-11-2	4.30	5,000.00	53.77
3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8702L)	2018-8-6	191	2019-2-13	5.30	5,000.00	140.60
4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8703L)	2018-8-6	365	2019-8-6	5.55	20,000.00	1,125.42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211)	2019-2-19	90	2019-5-20	3.85	3,000.00	28.48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342D)	2019-2-19	62	2019-4-22	3.70	2,000.00	12.57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767D)	2019-5-7	62	2019-7-8	3.60	2,000.00	12.23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274D)	2019-8-8	33	2019-9-10	3.55	2,000.00	6.42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276D)	2019-8-8	63	2019-10-10	3.60	3,000.00	18.64
10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53L)	2019-8-15	88	2019-11-11	4.20	3,000.00	30.80
11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56L)	2019-8-15	179	2020-2-10	4.20	3,500.00	73.09
12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55L)	2019-8-15	151	2020-1-13	4.20	4,000.00	70.47
13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54L)	2019-8-15	117	2019-12-10	4.20	4,500.00	61.43
14	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662L)	2019-10-14	99	2020-1-21	4.10	3,000.00	33.83
15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390)	2019-11-15	39	2019-12-24	3.60	3,000.00	11.54
1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276D)	2019-12-26	91	2020-3-26	3.70	3,000.00	27.67

(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370.88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以实际划转日具体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4,377.55万元（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17,873.6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6.68%。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预期满负 荷产能的 年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期 满负荷 产能的 年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年度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47.58%	13,656.20	4,595.70	8,522.15	12,635.09	34,938.27	否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	107.07%	5,574.18	1,506.67	2,932.09	3,559.82	9,080.97	否

调制食品项目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未达到可研报告披露的预计效益,具体原因如下:(1)“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二期各车间于2018年开始逐步投产,截至2019年12月末尚未达到满负荷运作;(2)公司产品价格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密切相关,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价格较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测算时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分别累计实现效益34,938.27万元、9,080.97万元。总体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了公司产能,使公司经营业绩得以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尚未达产的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发募投项目的累计产能利用率及2019年实际产能利用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9年产能利用率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47.58%	90.21%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07.07%	144.63%

2019年度,首发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均高于截至2019年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主要系计算口径不同、募投项目产能逐渐释放所导致。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如下: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的要求,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1)“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

泰州安井募投项目的累计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	当期设计产能	当期实际产量	当期产能利用率
2019年	16.00	14.43	90.21%

2018年	16.00	12.38	77.40%
2017年	16.00	8.49	53.06%
2016年	16.00	6.82	42.63%
2015年	16.00	5.15	32.19%
2014年	16.00	3.60	22.50%
2013年4-12月	13.33	1.14	8.55%
合计	109.33	52.02	-
泰州安井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累计情况	累计设计产能	累计实际产量	累计产能利用率
	109.33	52.02	47.58%

注：各期间设计产能按照全部达产后产能16万吨除以相应时间跨度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泰州安井募投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基数选取为募投项目设计的达产产能，即16万吨。但在实施过程中，该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于2013年3月开始投产，二期于2018年开始逐步投产；两期工程的设计产能均为8万吨，且各期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设计产能释放分别为60%、80%、100%（对应项目一期2014年至2016年产能分别为4.8万吨、6.4万吨、8万吨，二期2018年至2020年产能分别为4.8万吨、6.4万吨、8万吨），因此累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项目投产初期产能未能全部释放，并且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晚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情况计算泰州安井募投项目的最近三年实际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万吨）	14.43	12.38	8.49
设计产能（万吨）	14.40	12.80	8.00
产能利用率	100.23%	96.74%	106.13%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泰州安井募投项目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6.13%、96.74%、100.23%，基本已经达产。

（2）“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以下简称“无锡民生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

无锡民生募投项目的累计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	当期设计产能	当期实际产量	当期产能利用率
2019年	4.50	6.51	144.63%
2018年	4.50	6.17	137.00%
2017年	4.50	4.24	94.22%
2016年	4.50	2.55	56.67%
2015年12月	0.38	0.21	56.00%
合计	18.38	19.67	-
无锡民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累计情况	累计设计产能	累计实际产量	累计产能利用率
	18.38	19.67	107.07%

注：各期间设计产能按照全部达产后产能4.5万吨除以相应时间跨度计算得出。

无锡民生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107.07%，低于2019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由上表可见，无锡民生募投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基数选取为募投项目设计的达产产能，即4.5万吨。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完工后产能逐步释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设计产能释放分别为60%、80%、100%（2.7万吨、3.6万吨、4.5万吨），因此累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项目开始投产初期产能未能全部释放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情况计算无锡民生项目的最近三年实际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万吨）	6.51	6.17	4.24
设计产能（万吨）	4.50	4.50	3.60
产能利用率	144.63%	137.00%	117.78%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无锡民生募投项目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7.78%、137.00%、144.63%，报告期各年均已达产，且由于近几年公司速冻面米制品产能受限，该项目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预期满负荷产能的年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满负荷产能的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用率						年效益
1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7.85%	10,453.89	不适用	不适用	1,232.74	1,232.74	否
2	无锡民生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不适用	3,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故不进行年度效益测算。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可研报告披露的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分为两期，目前仅一期工程整体竣工，于 2019 年 1 月开始逐步投产，投产初期产能未能全部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76 号），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等事项尚须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0 年 3 月末完成发行，且存在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0 年 9 月末全部转股和 2020 年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

整或向下修正；

6、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或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不考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假设2020年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均为230,066,649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0年末 全部未转股	2020年9月末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230,066,649	230,066,649	239,066,649
假设情形1：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3,343,805.15	373,343,805.15	373,343,80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62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5,293,690.41	335,293,690.41	335,293,69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46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42	1.42
假设情形2：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3,343,805.15	410,678,185.67	410,678,18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79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5,293,690.41	368,823,059.45	368,823,05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60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6	1.56

注: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当2020年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时,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出现大规模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 有效缓解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

随着速冻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市场的订单需求呈明显上升态势。同时速冻食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公司的订单需求远超过最大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市场的消费需求,生产规模明显不足,若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未来将无法适应速冻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的扩充,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产能的增加使得公司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产量的提升将带来规模优势和资源使用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研发和生产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也将相应得到提高。

(二) 有利于公司区域性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作为国内速冻火锅料行业老牌劲旅,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仍在持续扩大,头部效应愈加显现,公司速冻米面制品特别是速冻发面类制品的销售区域也逐渐覆盖到全国大多数区域;公司以华东大区为根据地市场,东北和华北大区为重点市场,进一步快速发展其他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已在福建、江苏、辽宁、四川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计划在其他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以形成遍布全国的生产布局。

近几年,随着公司对各地区市场消费者的培育,以及消费者对速冻火锅料制品消费习惯的逐渐形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在区域方面,公司在巩固华东等传统强势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华中、华北、东北等区域市场的开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在湖北、河南、辽宁等地新建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以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全品类生产辐射华中、华北、东北地区,从而达到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而且有助于公司完成“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三) 当地物产资源丰富,可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湖北省位于中国中部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湖泊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素有“千湖之省”的美誉。由于其独特的地理和气候优势,湖北成为我国最为集中的淡水产品养殖和加工基地。根据《湖北省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二五”期间,湖北省淡水产品总量持续稳定增长,到2015年水产品总量455万吨,占全国淡水产品总量的13.7%,连续20年居全国第一。河南省是我国农业大省,有“中原粮仓”之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河南省粮食产量达到 6,649 万吨，仅次于黑龙江省，排名全国第二。同时，河南还是畜牧业大省，其肉牛、生猪、家禽等饲养量均居全国前列。

公司速冻调制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粉类、肉类等，而湖北和河南是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重要产区，公司在当地建设生产基地，可以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还有利于节省运输费用、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四）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的稳健发展已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产品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区的 800 多家经销商、商超、特通餐饮客户；并荣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农村部冷冻调理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国家冷冻调理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厦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CNAS 国家实验室证书”及“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殊荣。对当地经济来说，公司产能扩充带来的规模效应不但能够刺激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还能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带来更多税收收入。

（五）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行业产业链的发展

速冻食品产业链条较长，涉及到上游原料生产及初加工、速冻食品生产、全程冷链运输、下游贸易商和终端零售网点，到最后一公里至消费者餐桌。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捕捞业及冷链物流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方面也随之得到了蓬勃发展。整个产业链条的各参与群体均将会受益于速冻调制食品市场的扩容。

（六）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总投资为 108,6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90,000 万元。目前，公司账面虽然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但均具有明确的用途，仅能保证其他资本性项目支出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因此公司考虑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融资满足该项目资金需求。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在产业布局、产品种类、

资本实力等多个方面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旨在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内的地位。通过在湖北、河南、辽宁等地新建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可以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瓶颈,从而及时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结构的改善。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提高管理和生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层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将从外部招聘。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 800 多名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46 项、外观设计 181 项(不含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实施以及未来新产品研发可直接使用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截至目前,公司营

销中心下设 5 个分公司，38 个联络处和 5 个独立工作站。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

五、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了 300 多个品类，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并以此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并逐步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4 亿元、42.59 亿元及 52.67 亿元，净利润分别 2.02 亿元、2.70 亿元及 3.73 亿元，公司速冻食品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呈现总体上升趋势。近几年，产能受限导致产品供不应求，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能的释放，预计公司未来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专注于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菜肴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食品安全风险”、“二、技术风险”、“三、外部风险”、“四、经营管理风险”及“五、财务风险”相关内容。

3、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设备，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围绕食品安全检测和质量控制、速冻调制食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开展研究，从技术层面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在采购环节，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定期评估，并按照进货查验制度对进厂原材料进行检验，从产品源头上控制质量风险；在操作环节，加强对基层生产人员的上岗培训，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在冷链储运环节，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具备冷链储运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向商超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渠道稽核，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

对于其他风险，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人才，提高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拓宽产品结构，并加强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在湖北、河南和辽宁新建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其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安井食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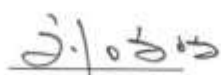
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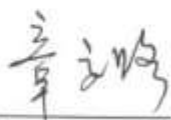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鸣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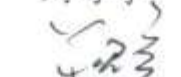
章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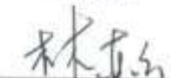
边勇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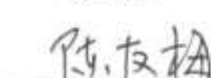
张清苗



翁君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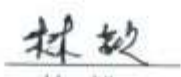


林东云



陈友梅

全体监事：



林毅



崔艳萍



顾治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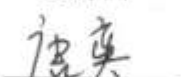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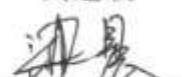
张清苗



黄建联



唐奕



梁晨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刚
周刚

保荐代表人： 赵莹
赵莹

黄益民
黄益民

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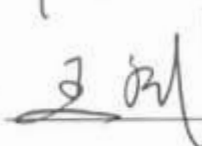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陈婕



王斌



2020年7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冰 严劼

   
吴震东 孙玮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7月6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秦风明
秦风明

刘书芸
刘书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件一、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1	安井食品	一种乳清蛋白为基质的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ZL 200610086266.8	2006.08.28	2008.10.01
2	安井食品	一种冷冻鱼糜加工中提高鱼糜得率的工艺方法	ZL 200910055750.8	2009.07.31	2011.01.26
3	安井食品	鱼丸、肉丸生产线	ZL 200910111719.1	2009.05.11	2013.06.19
4	安井食品	一种提高鱼糜弹性和防止鱼糜蛋白质冷冻变性的方法	ZL 201010548401.2	2010.11.15	2013.04.24
5	安井食品	一种提高铜盘鱼糜弹性和防止鱼肉中蛋白质冷冻变性的加工方法	ZL 201010249102.9	2010.08.09	2013.08.21
6	安井食品	一种提高小杂鱼鱼糜得率的加工方法	ZL 201010221907.2	2010.07.09	2013.03.27
7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	ZL 201010044856.0	2010.01.21	2012.11.21
8	安井食品	一种包心鱼丸的生产装置	ZL 201110259276.8	2011.09.02	2014.01.22
9	安井食品	一种鱼糜脱脂方法及加工该方法使用的脱脂设备	ZL 201110033680.3	2011.01.30	2014.01.15
10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四川安井	一种生产旋转色带外观鱼糜制品的装置	ZL 201110248637.9	2011.08.26	2014.04.09
11	安井食品	一种可得然为基质的动物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ZL 201110380496.6	2011.11.25	2014.05.07
12	安井食品	速冻机制冷装置	ZL 201210390678.6	2012.10.16	2016.04.27
13	安井食品	一种条件性释放鲜味剂I+G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640909.9	2013.12.04	2016.04.27
14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速冻调制食品成型定型一体线	ZL 201410625090.3	2014.11.10	2016.03.16
15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一种优质鱼糜面皮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210390680.3	2012.10.16	2015.09.23
16	安井食品	多功能成型机	ZL 201310089918.3	2013.03.20	2015.08.19
17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一种增加鱼糜制品白度的方法	ZL 201210390684.1	2012.10.16	2015.07.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共有	一种基于巯基蛋白酶巯基氧化改善鱼糜制品凝胶的方法	ZL 201310377017.4	2013.08.27	2015.07.15
19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熟化类食品流水线生产装置	ZL 201310262283.2	2013.06.27	2015.05.06
20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熟化类食品双头水煮流水线装置	ZL 201310262292.1	2013.06.27	2015.04.01
21	安井食品、江南大学、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一种通过添加葡萄糖酸内酯诱导提高鱼糜凝胶的方法及通过该方法加工的产品	ZL 201410654092.5	2014.11.17	2017.02.22
22	安井食品	多靶向水产肌肉内源酶抑制基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410710897.7	2014.12.01	2017.06.13
23	安井食品	粘性块状食品半成品在纵横输送线交接处的分散装置	ZL 201410791760.9	2014.12.19	2017.06.13
24	安井食品	食品圆盘冷却系统	ZL 201410511670.X	2014.09.29	2017.03.22
25	安井食品	一种速冻鱼糜制品品质改良剂及其制作方法以及应用方法	ZL 201410459500.1	2014.09.11	2017.01.11
26	安井食品	重力复位式自由门装置	ZL 201310089917.9	2013.03.20	2016.12.28
27	安井食品	一种对含油食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ZL 201110061815.7	2011.03.15	2012.09.19
28	安井食品	一种添加海参的鱼制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04250.0	2011.09.30	2014.09.17
29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无锡民生、泰州安井、江南大学共有	可微波的冷冻预油炸肉食品用的腌制剂组合物, 预油炸肉食品制作方法与所得到的产品	ZL 200810146677.0	2008.09.05	2011.12.07
30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无锡民生、泰州安井、江南大学共有	一种冷冻预油炸食品复配膜组合物、它们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ZL 200810146678.5	2008.09.05	2012.02.01
31	江南大学、无锡民生、安井食品共有	一种冷冻面团及其制作方法与它的用途	ZL 201010142848.X	2010.04.09	2012.01.04
32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四川安井、泰州安井、江南大学共有	冷冻鱼糜中微生物谷氨酰胺转氨酶 ELISA 检测方法	ZL 201410266137.1	2014.06.13	2016.08.17
33	无锡民生与江南大学共有	一种适用于含有汤冻类馅料大规格发酵面食品的制作方法	ZL 201510026953.X	2015.01.19	2017.08.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4	无锡民生	一种火锅包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410270016.4	2014.06.17	2016.04.13
35	无锡民生与江南大学共有	一种高糖类速冻发酵面食品的制作方法	ZL 201410271599.2	2014.06.17	2016.04.13
36	无锡民生与江南大学共有	一种可微波冷冻预油炸糯米团糕的生产方法	ZL 201110257595.5	2011.09.02	2012.12.26
37	泰州安井	一种鱼糜制品间歇式螺旋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ZL 201010243093.2	2010.07.30	2013.07.31
38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无锡民生、江南大学	可微波冷冻预油炸裹面类肉食品用的面糊组合物与使用所述组合物生产的产品	ZL200810094022.3	2008.04.28	2011.05.04
39	江南大学、无锡民生、安井食品	一种速冻油条的制作方法	ZL201010142846.0	2010.04.09	2012.06.27
40	安井食品	预包装即食鱼蛋及其加工方法	ZL201510040513.X	2015.01.27	2017.11.07
41	安井食品	速冻后结块食品的滚轮压散装置	ZL201610036263.7	2016.01.20	2018.01.16
42	安井食品	斩拌机的物料平铺装置	ZL201610075503.4	2016.02.03	2018.04.06
43	无锡民生	鱼翅黄金糕的配方及其制作工艺	ZL201410390931.7	2014.08.11	2018.01.23
44	安井食品	一种带切刀自消杀装置的“井”字形肠类切花机	ZL201610022942.9	2016.01.14	2018.05.18
45	安井食品	海绵状鱼糜制品及其快速发泡工艺	ZL201510228058.6	2015.05.07	2018.10.30
46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共有	肌肉蛋白凝胶食品中添加秘鲁鱿鱼组织的加工办法	ZL201610621681.2	2016.08.02	2019.06.18
47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共有	低脂灌汤鱼丸及其加工办法	ZL201610001583.9	2016.01.05	2019.06.18
48	安井食品	一种物理变性淀粉的加工方法	ZL201610287688.5	2016.05.04	2019.05.21
49	江南大学、无锡民生	一种利用酸面团发酵纸杯开花类发酵米面食品的方法	ZL 201610766282.5	2016.08.28	2019.10.25
50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	高脆性鱼糜制品及其加工方法	ZL 201510734313.7	2015.11.02	2019.10.22
51	安井食品、江大、泰州安井、辽宁安井	一种微波改善鱼糜制品熟化过程外观形貌的方法	ZL 201710302875.0	2017.05.03	2020.05.08
实用新型					
52	安井食品	一种对含油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设备	ZL 201120066374.5	2011.03.15	2011.11.30
53	安井食品	旋转污水除渣设备	ZL 201120082760.3	2011.03.25	2011.12.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4	安井食品	一种卧式气浮除鱼糜油脂的加工设备	ZL 201120091362.8	2011.03.30	2011.11.09
55	安井食品	多层叠加对辊切丁设备	ZL 201120099678.1	2011.04.07	2011.12.28
56	安井食品	一种自带清洗装置的输送设备	ZL 201120473304.1	2011.11.23	2012.08.15
57	安井食品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ZL 201320022380.X	2013.01.16	2013.08.07
58	安井食品	自带清洗消毒功能的网带式输送冷却装置	ZL 201320127842.4	2013.03.20	2013.08.21
59	安井食品	分离鱼糜脂肪的离心脱脂设备	ZL 201020612079.0	2010.11.15	2011.11.09
60	安井食品	连续助推式的成形流水线装置	ZL 201320042126.6	2013.01.25	2013.10.30
61	安井食品	冷库门多门连锁自闭装置	ZL 201320337403.6	2013.06.13	2014.01.01
62	安井食品	一种新型高效的鱼糜脱脂加工设备	ZL 201120033867.9	2011.01.30	2011.09.07
63	安井食品	一种水力输送线装置	ZL 201320048219.X	2013.01.29	2013.08.14
64	安井食品、江南大学、南京先欧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泰州安井与辽宁安井共有	一种微波蒸汽联用鱼糜制品加工设备	ZL 201621119651.3	2016.10.13	2017.06.16
65	安井食品	斩拌机的物料平铺装置	ZL 201620108929.0	2016.02.03	2016.11.30
66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一种大规格肉糜制品的脉冲式加热设备	ZL 201621259206.7	2016.11.23	2017.09.05
67	无锡民生	一种注馅机	ZL 201621383197.2	2016.12.15	2017.07.21
68	无锡民生	一种卷饼装置	ZL 201621383359.2	2016.12.15	2017.07.21
69	无锡民生	一种带花纹包子的成型装置	ZL 201621383360.5	2016.12.15	2017.07.21
70	无锡民生	一种盘龙饼生产设备	ZL 201621383426.0	2016.12.15	2017.07.21
71	无锡民生	一种托盒自动送料装置	ZL 201621272358.0	2016.11.24	2017.06.09
72	无锡民生	一种生产黄金糕的烘烤装置	ZL 201621101107.6	2016.09.30	2017.05.24
73	无锡民生	一种压饼装置	ZL 201621107560.8	2016.09.30	2017.05.24
74	无锡民生	一种手抓饼用油的回收装置	ZL 201621054190.6	2016.09.13	2017.07.04
75	无锡民生、安井食品与江南大学共有	多层重叠米面制品成型装置	ZL 201020571049.X	2010.10.22	2011.08.24
76	安井食品与泰州安井共有	一种打浆机在线监控系统	ZL 201621169833.1	2016.10.26	2017.05.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7	安井食品与泰州安井共有	一种基于 PLC 的半自动打浆机控制系统	ZL 201621171406.7	2016.10.26	2017.05.31
78	安井食品与泰州安井共有	一种在线监控的打浆设备	ZL 201621171419.4	2016.10.26	2017.05.31
79	泰州安井	一种连续自动配重称量设备的供料机构	ZL 201621101418.2	2016.09.30	2017.04.26
80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四川安井共有	一种速冻食品连续给袋式真空包装压平装置	ZL201720150172.6	2017.02.20	2017.12.15
81	无锡民生	一种裹米装置	ZL201621107572.0	2016.09.23	2017.09.15
82	无锡民生	一种新型蒸煮托盒	ZL201621055292.X	2016.09.13	2017.09.29
83	无锡民生	一种椭球形食品成型装置	ZL201721060311.2	2017.08.23	2018.07.27
84	无锡民生	一种圆饼状食品自动分切装盒装置	ZL201721744388.1	2017.12.14	2018.07.27
85	安井食品	一种馅料连续输送装置	ZL201820175675.3	2018.02.01	2018.10.26
86	安井食品	一种具有造型花纹的调制食品的制作设备	ZL201721136460.2	2017.09.06	2018.10.26
87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四川安井共有	一种下沉式水煮流水线的机架	ZL201820988728.3	2018.06.26	2019.02.19
88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	一种确保高温水槽整体罩子丝杆升降系统安全性的装置	ZL201821348218.6	2018.08.21	2019.05.10
89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	一种防粉尘溢散的筛粉机	ZL 201821347000.9	2018.08.21	2019.06.04
90	安井食品	一种自动化食品造型装置	ZL 201820944643.5	2018.06.19	2019.07.23
91	无锡民生	一种无压式注浆机	ZL 201821008334.3	2018.06.27	2019.05.21
92	无锡民生	一种包点食品自动剪口装置	ZL 201821238202.X	2018.08.01	2019.04.05
93	无锡民生	一种适用于发酵米面食品的连续式微波加工设备	ZL 201822184645.1	2018.12.25	2019.11.08
94	无锡民生	一种核桃包的自动成型装置	ZL 201920179899.6	2019.01.31	2019.11.12
95	无锡民生	一种食品分切落盒装置	ZL 201920306040.7	2019.03.11	2019.11.12
96	泰州安井、安井食品、辽宁安井、四川安井	一种速冻调制食品熟化槽	ZL 201920006914.7	2019.01.03	2019.12.10
97	安井食品	一种柔性条状食品自动吸取分离设备	ZL 201920245352.1	2019.02.26	2020.02.07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8	安井食品	食品（香芋地瓜丸）	ZL 201030291650.9	2010.08.27	2011.03.30
99	安井食品	食品（夹心蟹排）	ZL 201030213114.7	2010.06.23	2011.03.30
100	安井食品	食品（夹心鱼排）	ZL 201030213138.2	2010.06.23	2011.03.30
101	安井食品	食品（虾糕）	ZL 201030291652.8	2010.08.27	2011.03.30
102	安井食品	食品（墨鱼肠）	ZL 201030291666.X	2010.08.27	2011.03.30
103	安井食品	食品（撒尿500牛肉丸）	ZL 201030291671.0	2010.08.27	2011.03.30
104	安井食品	食品（卷类-E1）	ZL 201030540735.6	2010.09.30	2011.03.30
105	安井食品	食品（虾糕片）	ZL 201030540909.9	2010.09.30	2011.03.30
106	安井食品	食品（片类B）	ZL 201030541076.8	2010.09.30	2011.03.30
107	安井食品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S-13）	ZL 201030540673.9	2010.09.30	2011.03.30
108	安井食品	食品（片类C）	ZL 201030540872.X	2010.09.30	2011.04.06
109	安井食品	食品（温州鱼饼）	ZL 201030541046.7	2010.09.30	2011.04.06
110	安井食品	包装袋（撒尿牛肉丸）	ZL 201030605384.2	2010.11.10	2011.04.27
111	安井食品	食品（桂花肠-C1）	ZL 201030539302.9	2010.09.30	2011.05.11
112	安井食品	包装袋（千夜豆腐）	ZL 201030605310.9	2010.11.10	2011.05.11
113	安井食品	包装袋（爆汁）	ZL 201030605311.3	2010.11.10	2011.05.11
114	安井食品	食品（墨鱼丸）	ZL 201030291658.5	2010.08.27	2011.06.29
115	安井食品	丸子（海参丸）	ZL 201130008931.3	2011.01.18	2011.09.07
116	安井食品	食品（烤鱼卷）	ZL 201130404808.3	2011.11.07	2012.06.13
117	安井食品	包装袋（红糖馒头 I）	ZL 201230053404.9	2012.03.10	2012.08.15
118	安井食品	烤鱼棒（食品）	ZL 201130383641.7	2011.10.26	2012.05.02
119	安井食品	食品（烤鱼肠）	ZL 201130404795.X	2011.11.07	2012.05.02
120	安井食品	食品（黄金烤鱼棒）	ZL 201130404802.6	2011.11.07	2012.05.02
121	安井食品	食品（奥尔良烤鸡棒）	ZL 201130404807.9	2011.11.07	2012.05.02
122	安井食品	包装袋（红糖馒头 II）	ZL 201230053403.4	2012.03.10	2012.07.04
123	安井食品	标贴（韩式烤鱼棒）	ZL 201130408591.3	2011.11.09	2012.07.11
124	安井食品	食品（台北坚果卷）	ZL 201030254871.9	2010.07.30	2011.03.09
125	安井食品	食品（卷类-E2）	ZL 201030540868.3	2010.09.30	2011.05.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6	安井食品	冷冻食品（片类A）	ZL 201030541075.3	2010.09.30	2011.09.07
127	安井食品	食品（片类8）	ZL 201030540671.X	2010.09.30	2011.03.30
128	安井食品	丸子（爆汁小鱼丸）	ZL 201030291653.2	2010.08.27	2011.05.11
129	安井食品	食品（桂花肠-C）	ZL 201030561597.X	2010.09.30	2011.03.30
130	安井食品	桂花肠（C3）	ZL 201030548242.7	2010.09.30	2011.06.22
131	安井食品	食品（片类ABC）	ZL 201030548261.X	2010.09.30	2011.06.22
132	安井食品	包装袋（500g霞迷饺）	ZL 201330287524.X	2013.06.27	2013.10.30
133	安井食品	包装袋（2500g霞迷饺）	ZL 201330287148.4	2013.06.27	2014.01.01
134	安井食品	包装袋（3×4零装系列1）	ZL 201330338403.3	2013.07.18	2014.01.01
135	安井食品	火锅料（开花肉丸）	ZL 201530445527.0	2015.11.10	2016.04.20
136	安井食品	火锅料（开花肠一端开花系列）	ZL 201530445647.0	2015.11.10	2016.04.20
137	安井食品	火锅料（开花肠两端开花系列）	ZL 201530445901.7	2015.11.10	2016.06.01
138	安井食品	火锅料（开花亲亲肠一端开花系列）	ZL 201530439695.9	2015.11.06	2016.04.20
139	安井食品	火锅料（开花亲亲肠两端开花系列）	ZL 201530439759.5	2015.11.06	2016.04.20
140	安井食品	包装袋（双色腰花肠）	ZL 201530357706.9	2015.09.16	2016.01.27
141	安井食品	火锅料（腰花肠一）	ZL 201530217847.0	2015.06.26	2015.12.23
142	安井食品	火锅料（开花肠二）	ZL 201530217979.3	2015.06.26	2015.12.23
143	安井食品	食品（开花肠一）	ZL 201530218191.4	2015.06.26	2015.11.18
144	安井食品	食品（红烧肉片二）	ZL 201530218254.6	2015.06.26	2015.11.18
145	安井食品	食品（腰花肠二）	ZL 201530218495.0	2015.06.26	2015.11.18
146	安井食品	火锅料（蛋形）	ZL 201530201283.1	2015.06.17	2015.12.23
147	安井食品	火锅料（火龙片）	ZL 201530201313.9	2015.06.17	2015.12.23
148	安井食品	包装袋（13版丸子系列）	ZL 201330084910.9	2013.03.27	2013.08.07
149	安井食品	包装袋（450g香芋地瓜丸）	ZL 201330071146.1	2013.03.19	2013.08.07
150	安井食品	包装袋（360g甜包系列）	ZL 201230614184.2	2012.12.10	2013.06.19
151	安井食品	香豆腐	ZL 201630042129.9	2016.02.04	2016.08.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52	安井食品	核桃包	ZL 201630002047.1	2016.01.05	2016.08.10
153	安井食品	红糖发糕	ZL 201630002048.6	2016.01.05	2016.08.10
154	安井食品	紫薯包	ZL 201630002049.0	2016.01.05	2016.08.10
155	安井食品	老面馒头	ZL 201630002051.8	2016.01.05	2016.08.10
156	安井食品	火锅料（玲珑系列）	ZL 201630641962.5	2016.12.23	2017.05.31
157	安井食品	丸子	ZL 201630527340.X	2016.10.26	2017.05.31
158	安井食品	夹心鱼片	ZL 201630527361.1	2016.10.26	2017.03.29
159	安井食品	鸳鸯片	ZL 201630528038.6	2016.10.26	2017.05.31
160	安井食品	鱼排系列	ZL 201630425933.5	2016.08.26	2017.03.29
161	安井食品	竹轮	ZL 201630425935.4	2016.08.26	2017.03.29
162	安井食品	香菇贡丸	ZL 201630425961.7	2016.08.26	2017.03.29
163	安井食品	饺（三）	ZL 201630427023.0	2016.08.26	2017.03.29
164	安井食品	仿章鱼丸	ZL 201630427033.4	2016.08.26	2017.03.29
165	安井食品	圣鱼果	ZL 201630427251.8	2016.08.26	2017.03.29
166	安井食品	包装袋（丸之尊系列）	ZL 201630427264.5	2016.08.26	2017.02.22
167	安井食品	饺（一）	ZL 201630427267.9	2016.08.26	2017.03.29
168	安井食品	雪蟹（一）	ZL 201630427270.0	2016.08.26	2017.03.29
169	安井食品	鱼板	ZL 201630427273.4	2016.08.26	2017.03.29
170	安井食品	墨鱼棒	ZL 201630427274.9	2016.08.26	2017.03.29
171	安井食品	香辣鱼果	ZL 201630427292.7	2016.08.26	2017.03.29
172	安井食品	鱼籽炸鱼蛋	ZL 201630427334.7	2016.08.26	2017.03.29
173	安井食品	蟠龙鱼卷（宽）	ZL 201630427691.3	2016.08.26	2017.03.29
174	安井食品	雪蟹（五）	ZL 201630427692.8	2016.08.26	2017.03.29
175	安井食品	雪蟹（三）	ZL 201630427694.7	2016.08.26	2017.03.29
176	安井食品	鱼枣	ZL 201630427695.1	2016.08.26	2017.03.29
177	安井食品	雪蟹（四）	ZL 201630427722.5	2016.08.26	2017.03.29
178	安井食品	鳕鱼板	ZL 201630427725.9	2016.08.26	2017.03.29
179	安井食品	鱼排	ZL 201630427737.1	2016.08.26	2017.03.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0	安井食品	烧鱼板	ZL 201630427738.6	2016.08.26	2017.03.29
181	安井食品	饺(二)	ZL 201630427739.0	2016.08.26	2017.03.29
182	安井食品	雪蟹(六)	ZL 201630427741.8	2016.08.26	2017.03.29
183	安井食品	蒸鱼卷	ZL 201630423235.1	2016.08.25	2017.02.22
184	安井食品	鱼卷	ZL 201630423249.3	2016.08.25	2017.02.22
185	安井食品	鱼豆腐	ZL 201630423254.4	2016.08.25	2017.02.22
186	安井食品	鱼籽肠	ZL 201630423261.4	2016.08.25	2017.02.22
187	安井食品	丸子	ZL 201630423262.9	2016.08.25	2017.02.22
188	安井食品	包装袋(夹心大鱼排 2.5kg)	ZL 201630385769.X	2016.08.12	2017.03.29
189	安井食品	包装袋(紫薯糯米球 2.5kg)	ZL 201630385770.2	2016.08.12	2017.03.29
190	安井食品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2.5kg)	ZL 201630385782.5	2016.08.12	2017.03.29
191	安井食品	标贴(千夜豆腐,400 克)	ZL 201630385808.6	2016.08.12	2017.01.04
192	安井食品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1kg)	ZL 201630385811.8	2016.08.12	2017.03.29
193	安井食品	包装袋(千夜豆腐,2 千克超值装)	ZL 201630386139.4	2016.08.12	2017.02.22
194	安井食品	包装袋(Q鱼板、霞迷 饺系列,任意组合称重)	ZL 201630386158.7	2016.08.12	2017.02.22
195	安井食品	火锅料(蟠龙鱼卷)	ZL 201630233362.5	2016.06.12	2016.11.23
196	安井食品	火锅丸子(火龙鱼果)	ZL 201630002052.2	2016.01.05	2016.10.05
197	安井食品	鱼饼	ZL 201630427025.X	2016.08.26	2017.06.13
198	安井食品	包装袋(鱼豆腐2.5kg)	ZL 201630608330.9	2016.08.12	2017.06.13
199	安井食品	包装袋(鱼板烧2.5kg)	ZL 201630608544.6	2016.08.12	2017.06.13
200	安井食品	包装袋(千夜豆腐 2.5kg)	ZL 201630608552.0	2016.08.12	2017.06.13
201	安井食品	包装袋(夹心脆排 2.5kg)	ZL 201630608553.5	2016.08.12	2017.06.13
202	安井食品	包装袋(迷你燕饺 2.5kg)	ZL 201630608953.6	2016.08.12	2017.06.13
203	安井食品	包装袋(关东大鱼板 2.5kg)	ZL 201630608966.3	2016.08.12	2017.06.13
204	安井食品	包装袋(太湖燕饺1kg)	ZL 201630608967.8	2016.08.12	2017.07.14
205	安井食品	包装袋(韩式烤鱼棒 2.5kg)	ZL 201630608970.X	2016.08.12	2017.06.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06	安井食品	包装袋（鸡肉丸 2.5kg）	ZL 201630608987.5	2016.08.12	2017.06.13
207	安井食品	火锅料（仿蟹子烧）	ZL 201630077302.9	2016.03.17	2016.08.17
208	安井食品	火锅料（鱼面包）	ZL 201630042116.1	2016.02.04	2016.08.17
209	安井食品	鱼籽烧	ZL 201630042138.8	2016.02.04	2016.08.17
210	无锡民生	模具（核桃包）	ZL 201630640555.2	2016.12.23	2017.05.24
211	无锡民生	包装袋（黄金蛋饺）	ZL 201630560684.0	2016.11.18	2017.03.29
212	无锡民生	包装袋（核桃包）	ZL 201630560925.1	2016.11.18	2017.03.29
213	无锡民生	包子	ZL 201630529293.2	2016.10.25	2017.03.29
214	无锡民生	糕点	ZL 201630479472.X	2016.09.23	2017.02.08
215	无锡民生	绣球包	ZL 201630479473.4	2016.09.23	2017.03.29
216	无锡民生	包子	ZL 201630479474.9	2016.09.23	2017.02.08
217	无锡民生	金麦糕	ZL 201630479477.2	2016.09.23	2017.02.08
218	无锡民生	白菜包	ZL 201630479478.7	2016.09.23	2017.03.29
219	无锡民生	紫薯包	ZL 201630479485.7	2016.09.23	2017.03.29
220	无锡民生	糕点	ZL 201630479486.1	2016.09.23	2017.02.08
221	无锡民生	玉叶包	ZL 201630479487.6	2016.09.23	2017.03.29
222	无锡民生	米糕	ZL 201630479488.0	2016.09.23	2017.02.08
223	无锡民生	包	ZL 201630468120.4	2016.09.12	2017.03.29
224	无锡民生	开口包	ZL 201630468124.2	2016.09.12	2017.02.08
225	无锡民生	手撕红糖馒头	ZL 201630468125.7	2016.09.12	2017.03.29
226	无锡民生	糕点	ZL 201630468128.0	2016.09.12	2017.02.08
227	无锡民生	盘龙饼	ZL 201630468132.7	2016.09.12	2017.02.08
228	无锡民生	杂粮包	ZL 201630468141.6	2016.09.12	2017.02.08
229	无锡民生	发糕	ZL 201630468144.X	2016.09.12	2017.02.08
230	无锡民生	盘龙饼	ZL 201630468365.7	2016.09.12	2017.02.08
231	无锡民生	太极手抓饼	ZL 201630468366.1	2016.09.12	2017.02.08
232	无锡民生	包子（系列）	ZL 201630468368.0	2016.09.12	2017.02.08
233	无锡民生	兔包	ZL 201630468383.5	2016.09.12	2017.02.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34	无锡民生	方形包子	ZL 201630468386.9	2016.09.12	2017.02.22
235	无锡民生	花卷	ZL 201630468387.3	2016.09.12	2017.02.08
236	无锡民生	包子	ZL 201630468389.2	2016.09.12	2017.02.08
237	无锡民生	包装袋(红糖发糕,700克)	ZL 201630462157.6	2016.09.05	2017.02.08
238	无锡民生	包装袋(玉兔甜包360克)	ZL 201630462158.0	2016.09.05	2017.05.03
239	无锡民生	包装袋(黑芝麻汤圆,500克)	ZL 201630462162.7	2016.09.05	2017.02.15
240	无锡民生	包装袋(奶黄包)	ZL 201730027571.9	2016.09.05	2017.07.04
241	无锡民生	开花馒头	ZL 201530145791.2	2015.05.15	2015.11.25
242	无锡民生	肉松卷	ZL 201530129896.9	2015.05.06	2015.10.28
243	无锡民生	紫薯卷	ZL 201530130105.4	2015.05.06	2015.11.04
244	无锡民生	包装袋(黑芝麻汤圆)	ZL 201330075441.4	2013.03.22	2013.07.10
245	无锡民生	包装袋(芝麻汤圆)	ZL 200830347504.6	2008.12.17	2009.11.25
246	无锡民生	包装袋(南瓜饼)	ZL 201330075442.9	2013.03.22	2013.07.03
247	安井食品	鱼卷(二)	ZL201730359471.6	2017.08.08	2018.02.23
248	安井食品	鱼饼	ZL201730359475.4	2017.08.08	2018.02.23
249	安井食品	包装袋(丸之尊香肠240g)	ZL201730359843.5	2017.08.08	2018.02.23
250	安井食品	包装袋(仿花枝丸,400g)	ZL201830068189.7	2018.02.12	2018.06.26
251	安井食品	包装袋(鱼排2.5kg)	ZL201830253186.0	2018.05.25	2018.10.26
252	安井食品	包装袋(鱼籽包系列,2.5kg)	ZL201830219116.3	2018.05.14	2018.10.26
253	安井食品	包装袋(火锅油条500g)	ZL201830278470.3	2018.06.05	2018.11.13
254	安井食品	包装袋(香脆油条450g)	ZL201830277824.2	2018.06.05	2018.11.13
255	安井食品	包装箱(丸之尊)	ZL201830485746.5	2018.08.30	2019.02.19
256	安井食品	包装箱(通用箱系列)	ZL201830486023.7	2018.08.30	2019.02.19
257	安井食品	包装袋(丸之尊系列160g)	ZL201830416535.6	2018.07.31	2019.02.19
258	安井食品	包装袋(芝麻球,260g)	ZL201830677248.0	2018.11.27	2019.05.21
259	安井食品	包装袋(麻辣烫小油条,500g)	ZL201830741940.5	2018.12.20	2019.05.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60	安井食品	包装袋（V形仿蟹肉，1kg）	ZL201830694457.6	2018.11.27	2019.05.21
261	安井食品	包装袋（丸之尊肉脆丸，240g）	ZL 201830638646.1	2018.11.12	2019.04.16
262	安井食品	包装袋（手撕仿雪蟹，100g）	ZL 201830638640.4	2018.11.12	2019.04.12
263	安井食品	包装袋（虾味饺 100克）	ZL 201930176528.8	2019.04.17	2019.10.18
264	安井食品	包装袋（小酥肉）	ZL 201930194836.3	2019.04.25	2019.11.19
265	安井食品	包装袋（仿蟹肉）	ZL 201930315778.5	2019.06.18	2019.12.06
266	安井食品	包装袋（鱼籽福袋，2.5千克）	ZL 201930282000.9	2019.06.03	2019.12.10
267	安井食品	包装袋（桂花糕，300克）	ZL 201930316292.3	2019.06.18	2019.12.10
268	安井食品	包装袋（海仔撒尿牛肉丸）	ZL 201930194952.5	2019.04.25	2020.01.24
269	安井食品	包装盒（虾滑）	ZL 201930367884.8	2019.07.11	2020.01.21
270	安井食品	包装袋（荠菜大汤圆，500克）	ZL 201930330991.3	2019.06.25	2020.01.21
271	安井食品	包装袋（手撕红糖馒头，510克）	ZL 201930315749.9	2019.06.18	2020.02.07
272	安井食品	包装袋（240克系列）	ZL 201930315813.3	2019.06.18	2020.02.21
273	安井食品	托盘	ZL 201930367877.8	2019.07.11	2020.01.07
274	安井食品	包装袋（玉米香肠，1.5千克）	ZL 201930458246.7	2019.08.22	2020.02.21
275	安井食品	包装膜（虾滑）	ZL 201930367850.9	2019.07.11	2020.02.07
276	安井食品	包装袋（玉米蔬菜猪肉蒸煎饺，920克）	ZL 201930316111.7	2019.06.18	2020.02.07
277	安井食品	包装袋（240克系列）	ZL 201930315813.3	2019.06.18	2020.02.21
278	安井食品	包装袋（玉米香肠 1.5千克）	ZL 201930458246.7	2019.08.22	2020.02.21

附件二、主要商标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安井食品		中国	32196253	第29类	2019.05.28至2029.05.27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	安井食品	华顺民生	中国	3414962	第 29 类	2003.12.07 至 2023.12.06
3	安井食品		中国	3486683	第 32 类	2004.07.28 至 2024.07.27
4	安井食品	AN JING	中国	4103567	第 32 类	2006.08.07 至 2026.08.06
5	安井食品	AN JING	中国	4103569	第 29 类	2006.07.28 至 2026.07.27
6	安井食品	AN JING	中国	4103568	第 30 类	2006.07.28 至 2026.07.27
7	安井食品		中国	6269092	第 29 类	2009.09.28 至 2029.09.27
8	安井食品		中国	6269114	第 30 类	2010.02.07 至 2030.02.06
9	安井食品		中国	6565641	第 30 类	2010.03.28 至 2030.03.27
10	安井食品		中国	7268560	第 43 类	2010.10.21 至 2030.10.20
11	安井食品		中国	1502301	第 29 类	2001.01.07 至 2031.01.06
12	安井食品	干夜	中国	7649867	第 29 类	2011.01.14 至 2031.01.13
13	安井食品		中国	8599154	第 1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14	安井食品		中国	8599167	第 2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15	安井食品		中国	8599188	第 3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6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10	第4类	2011.09.07至 2021.09.06
17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30	第5类	2011.09.07至 2021.09.06
18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46	第6类	2011.09.07至 2021.09.06
19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93	第7类	2011.09.07至 2021.09.06
20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134	第9类	2011.09.07至 2021.09.06
21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146	第10类	2011.09.07至 2021.09.06
22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233	第11类	2011.09.07至 2021.09.06
23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277	第13类	2011.09.07至 2021.09.06
24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010	第20类	2011.10.07至 2021.10.06
25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085	第21类	2011.10.07至 2021.10.06
26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244	第31类	2011.10.07至 2021.10.06
27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80	第30类	2011.04.14至 2021.04.13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8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75	第30类	2011.04.14至2021.04.13
29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78	第30类	2011.04.14至2021.04.13
30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82	第30类	2011.04.14至2021.04.13
31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42	第29类	2011.07.14至2021.07.13
32	安井食品		中国	7660375	第29类	2011.01.21至2031.01.20
33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215	第30类	2011.09.14至2021.09.13
34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265	第12类	2011.09.14至2021.09.13
35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294	第14类	2011.09.14至2021.09.13
36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307	第15类	2011.09.14至2021.09.13
37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327	第16类	2011.09.14至2021.09.13
38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037	第22类	2011.09.14至2021.09.13
39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049	第23类	2011.09.14至2021.09.13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40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100	第24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1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115	第26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2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142	第27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3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256	第33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4	安井食品		中国	8620965	第38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5	安井食品		中国	8620993	第39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6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013	第40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7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028	第41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8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049	第42类	2011.09.14至 2021.09.13
49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47	第29类	2011.11.14至 2021.11.13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50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50	第 29 类	2011. 11. 14 至 2021. 11. 13
51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289	第 35 类	2011. 12. 14 至 2021. 12. 13
52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300	第 36 类	2011. 12. 14 至 2021. 12. 13
53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332	第 37 类	2011. 11. 21 至 2021. 11. 20
54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751	第 30 类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55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729	第 30 类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56	安井食品	安开	中国	8653738	第 30 类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57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792	第 32 类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58	安井食品		中国	1658735	第 29 类	2001. 10. 28 至 2021. 10. 27
59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68	第 7 类	2011. 10. 28 至 2021. 10. 27
60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769	第 43 类	2011. 10. 28 至 2021. 10. 27
61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066	第 44 类	2011. 10. 28 至 2021. 10. 27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62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111	第 45 类	2011.10.28 至 2021.10.27
63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368	第 17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64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401	第 19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65	安井食品	安晶	中国	9142770	第 30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66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684	第 29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67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696	第 29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68	安井食品	安开	中国	8653675	第 29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69	安井食品		中国	577893	第 29 类	1992.01.10 至 2022.01.09
70	安井食品	水上渔楼	中国	9361871	第 29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71	安井食品	水上渔楼	中国	9361908	第 30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72	安井食品		中国	585658	第 30 类	1992.03.10 至 2022.03.09
73	安井食品	安进	中国	9112274	第 29 类	2012.07.07 至 2022.07.06
74	安井食品	赶海归来	中国	9298183	第 29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75	安井食品	赶海归来	中国	9291585	第 30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76	安井食品		中国	6269091	第 30 类	2012.06.21 至 2022.06.20
77	安井食品	安晶	中国	9141923	第 29	2012.06.21 至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类	2022.06.20
78	安井食品	安进	中国	9112280	第30类	2012.02.28至 2022.02.27
79	安井食品	华顺民生	中国	3414961	第30类	2004.05.14至 2024.05.13
80	安井食品		中国	11589491	第29类	2014.03.14至 2024.03.13
81	安井食品	WeRoOM	中国	10875432	第29类	2013.08.14至 2023.08.13
82	安井食品	MyHouse	中国	10875406	第30类	2013.08.14至 2023.08.13
83	安井食品		中国	11553253	第30类	2014.03.07至 2024.03.06
84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31	第29类	2011.11.14至 2021.11.13
85	安井食品	我家厨房	中国	10867542	第29类	2013.11.21至 2023.11.20
86	安井食品	MyHouse	中国	10868103	第29类	2013.09.14至 2023.09.13
87	安井食品		中国	11589324	第30类	2015.04.07至 2025.04.06
88	安井食品	 安仔	中国	11723001	第30类	2014.09.07至 2024.09.06
89	安井食品		中国	11962915	第29类	2014.06.14至 2024.06.13
90	安井食品		中国	11963180	第30类	2014.06.14至 2024.06.13
91	安井食品		中国	11963289	第30类	2014.06.14至 2024.06.13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92	安井食品		中国	12782813	第 29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93	安井食品		中国	12782934	第 30 类	2015. 08. 28 至 2025. 08. 27
94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201	第 29 类	2016. 04. 07 至 2026. 04. 06
95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251	第 29 类	2016. 04. 07 至 2026. 04. 06
96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272	第 29 类	2016. 04. 07 至 2026. 04. 06
97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467	第 30 类	2016. 03. 21 至 2026. 03. 20
98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497	第 30 类	2016. 04. 07 至 2026. 04. 06
99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562	第 30 类	2016. 04. 07 至 2026. 04. 06
100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621	第 30 类	2016. 04. 07 至 2026. 04. 06
101	安井食品	虾糕	中国	16433243	第 29 类	2016. 05. 21 至 2026. 05. 20
102	安井食品	霞糕	中国	16433265	第 29 类	2016. 05. 28 至 2026. 05. 27
103	安井食品		中国	16487290	第 29 类	2016. 04. 28 至 2026. 04. 27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04	安井食品		中国	16487294	第 2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105	安井食品		中国	16487529	第 29 类	2016.04.28 至 2026.04.27
106	安井食品		中国	16512041	第 29 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107	安井食品		中国	17171301	第 29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108	安井食品		中国	17198229	第 29 类	2016.09.28 至 2026.09.27
109	安井食品		中国	18162352	第 29 类	2016.12.07 至 2026.12.06
110	安井食品		中国	16415688	第 29 类	2016.06.21 至 2026.06.20
111	安井食品		中国	20845074	第 30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112	安井食品		中国	24422060	第 29 类	2018.08.28 至 2028.08.27
113	安井食品		中国	24619775	第 29 类	2018.07.14 至 2028.07.13
114	安井食品		中国	25467571	第 29 类	2018.07.21 至 2028.07.20
115	安井食品		中国	25712512	第 29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116	安井食品		中国	27148162	第 29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17	安井食品		中国	29056542	第 29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118	安井食品		中国	29286271	第 35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119	安井食品		中国	29284859	第 31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20	安井食品	汤里时光	中国	29282431	第29类	2018.12.28至2028.12.27
121	安井食品	烫里时光	中国	29284066	第29类	2018.12.28至2028.12.27
122	安井食品		中国	29968225	第29类	2019.01.28日至2029.01.27
123	安井食品		中国	30963084	第29类	2019.02.28至2029.02.27
124	安井食品	9000岁	中国	28927352	第29类	2019.03.21至2029.03.20
125	安井食品		中国	30354463	第30类	2019.03.21至2029.03.20
126	安井食品		中国	30360409	第32类	2019.03.14至2029.03.13
127	安井食品		中国	30350094	第33类	2019.03.14至2029.03.13
128	安井食品	安井一锅端	中国	32289106	第29类	2019.04.07至2029.04.06
129	安井食品	安井一锅端	中国	32297239	第30类	2019.04.07至2029.04.06
130	无锡民生	天福羅	中国	6865015	第29类	2010.03.28至2030.03.27
131	无锡民生		中国	6114494	第29类	2019.08.21至2029.08.20
132	无锡民生		中国	5986263	第30类	2010.01.07至2030.01.06
133	无锡民生		中国	4837557	第30类	2008.04.28至2028.04.27
134	安井食品	安井工坊	中国	35553530	第29类	2019.09.14至2029.09.13
135	安井食品	安井工坊	中国	35550627	第43类	2019.09.21至2029.09.20
136	安井食品	超级好丸	中国	35538832	第43类	2019.09.14至2029.09.13
137	安井食品	安井工坊	中国	35532849	第30类	2019.09.07至2029.09.06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38	安井食品		中国	35529353	第 30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139	安井食品	金铃卷	中国	35117919	第 29 类	2019.08.14 至 2029.08.13
140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738075	第 32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141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725797	第 33 类	2019.07.21 至 2029.07.20
142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713266	第 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143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713007	第 16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144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695797	第 41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145	安井食品	我是大厨	中国	32470836	第 29 类	2019.07.21 至 2029.07.20
146	安井食品		中国	35536858	第 29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147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684847	第 29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148	安井食品		中国	38944866	第 8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149	安井食品		中国	38940743	第 34 类	2020.02.14 至 2030.02.13

(2) 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型号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及地区	商标有效期
1	第 1128905 号		第 29、30 类	日本	2013.11.22 至 2022.04.17
2	第 1128581 号		第 29、30 类	日本	2013.11.22 至 2022.04.17
3	第 301771335 号		第 29、30 类	香港	2010.11.24 至 2020.11.23
4	第 301785592 号		第 29、30 类	香港	2010.12.09 至 2020.12.08
5	第 1513416 号		第 29、30 类	加拿大	2011.12.06 至 2036.12.06

6	第 1513417 号		第 29、30 类	加拿大	2011.12.06 至 2036.12.06
7	第 4374151 号		第 29、30 类	美国	2013.07.30 至 2022.07.30
8	第 4374157 号		第 29、30 类	美国	2013.07.30 至 2022.07.30